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1
二十三、 结论.....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0. 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有限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软通开曼	指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055 号《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56 号《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058 号《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2.941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为软通有限，软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352.941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032.70 万元、65,762.68 万元、78,327.0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2,122.41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刘天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 发行人系由软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或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与中汇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中汇出

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公开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软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其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3. 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软通有限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软通有限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经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通过软通开曼间接在纽交所上市、私有化退市、红筹架构拆除（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软通有限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软通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

（含私有化及退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软通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软通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前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软通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软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清理或解除，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及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9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09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10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21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42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54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8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210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216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2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8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8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2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42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对发行

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278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1〕278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1〕2786 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改制和股本变化。根据申报资料：

（1）2020 年 7 月 28 日，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340 号），确认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软通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5,500.84 万元。12 月 24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0627 号），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调整，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7,925.15 万元。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264.46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09.43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19 亿元估值；201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46.31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95 亿元估值；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72.24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定价依据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5 亿元估值。

（3）2020 年 5 月 29 日，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廉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刘天文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回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廉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为 44,913.612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天源评估对软通动力有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追溯调整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3）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说明 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4）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2）至（4）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改事项已完成在线报送；

3、查询股份改制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关于股份改制事项的纳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缴纳税款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股权定价的依据和交易背景；

8、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1、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是，请补充披露程序履行情况及获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 34 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相关信息由工商部门向商务部门共享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公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基于上述规定，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不涉及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套股份改制相关资料，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经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并电话征询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发行人股份改制相关信息已同步至商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软通动力有限股份改制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2、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所得税

根据中汇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7012 号），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97,054,227.88 元，其中，36,00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实收资本，2,144,694,690.01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时保留其他综合收益-7,640,462.13 元。

（1）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 4 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计 3 个居民企业股东深创投、腾云投资、红土创业，就软通动力有限股改事项无需缴纳所得税。

（2）非居民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相关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取得的分红，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计 8 个非居民企业股东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领富中国、Foreign Partners、VENTUROUS、Everbright Financial、班诺香港，就软通动力有限股改事项无需缴纳所得税。

（3）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刘天文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共计 1 个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已按照相关税法要求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合伙企业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

9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就软通动力股改事宜，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不涉及软通动力的代扣代缴义务。

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提供的纳税凭证，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发行人其他外部合伙企业股东安旻通煜、安鑫二号、渤海华盖、春华秋实、达晨创联、赣州旭荣、高新毅达、光远创富、光远通慧、红土长城、华盖创富、华晟领势、江苏现代、金浦信诚、纳维投资、奇亓义弈、青岛观岫、天时仁合、天数通、兴睿永瀛、学而民和、易方达、寅虎四方、寅虎伍号、云锋麒泰、臻泰大靖、舟山长通和紫金文化均已作出承诺：“就本企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软通动力进行股份制改造、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等所得），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相关税款。如因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或上市审核部门依法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自主管部门或软通动力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履行由此产生的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所有税务负担；或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就本企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相关的所得豁免/延期/分期纳税的确认函。若因本企业合伙人未在前述承诺时间内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软通动力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软通动力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走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软通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就股改事项，软通动力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针对软通动力股改所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软通动力无

代扣代缴义务。软通动力的合伙企业股东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就软通动力股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影响软通动力股改事项的税务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已就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除持股软通动力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在发行人督促下，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已完成本次股改事项的纳税申报和缴纳；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且均已作出纳税承诺，经走访海淀区税务局确认，发行人不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软通动力的合伙企业股东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就软通动力股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影响软通动力股改事项的税务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改事宜纳税情况
1	刘天文	自然人	已申报纳税
2	CEL Bravo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3	FNOF Easynet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4	晋汇国际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5	领富中国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6	Foreign Partners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7	VENTUROUS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8	Everbright Financial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9	班诺香港	非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0	深创投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1	腾云投资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2	红土创业	居民企业	无需纳税
13	舟山长通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本身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取得的收益由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由于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发行人董监高，且除持股软通动
14	软石智动	合伙企业	
15	云锋麒泰	合伙企业	
16	兴睿永瀛	合伙企业	

17	春华秋实	合伙企业	力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收益，因此发行人督促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完成了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实际收益后由合伙企业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软通动力代扣代缴义务，且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均已作出纳税承诺，承诺“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软通动力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时、足额向软通动力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18	学而民和	合伙企业	
19	青岛观岫	合伙企业	
20	红土长城	合伙企业	
21	达晨创联	合伙企业	
22	易方达	合伙企业	
23	华晟领势	合伙企业	
24	渤海华盖	合伙企业	
25	软石六号	合伙企业	
26	天时仁合	合伙企业	
27	金浦信诚	合伙企业	
28	寅虎四方	合伙企业	
29	天数通	合伙企业	
30	奇亓乂弈	合伙企业	
31	华盖创富	合伙企业	
32	赣州旭荣	合伙企业	
33	安旻通煜	合伙企业	
34	光远创富	合伙企业	
35	纳维投资	合伙企业	
36	安鑫二号	合伙企业	
37	紫金文化	合伙企业	
38	江苏现代	合伙企业	
39	高新毅达	合伙企业	
40	寅虎伍号	合伙企业	
41	臻泰大靖	合伙企业	
42	光远通慧	合伙企业	

（二）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说明 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

否公允；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1、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12 月与 11 月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5 年 11 月，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人民币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1.57 亿元估值，交易价格系基于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红筹架构拆除之目的，软通动力有限各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以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6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就拟入股发行人于 2014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谈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 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软通动力有限 2014 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56 亿元。受限于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红筹架构拆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4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于 2015 年末完成投资尽调并达成增资安排。交易价格系结合软通动力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82 亿元。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在红筹回归前已经与发行人明确投资意向，后续受红筹架构拆除进度影响，导致最终工商变更与 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增资时点相近。两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均系依据发行人业绩水平、市场环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均系公允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系投资时点及背景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均系公允定价。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为拆红筹架构之目的，各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2015 年 12 月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两者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的主要原因在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估值水平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较 2018 年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业务规模驱动，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采用市销率进行分析。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对应市销率水平如下：

指标	2018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股权转让
估值（亿元）	119.34	95.00	104.89
营业收入（亿元）	70.09	106.05	106.05
市销率	1.70	0.90	0.99

注：发行 2018 年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8 年 1 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 2017 年营业收入；2019 年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 2019 年营业收入；2020 年股权转让发生于 2020 年 6-7 月，营业收入指标选取 2019 年营业收入。

选取与发行人业务类型、人员、规模等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国际”，股票代码：HK354）作为对比，中软国际对应时点的市销率水平如下：

指标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估值（亿元）	132.62	106.89	110.49
营业收入（亿元）	93.40	122.16	122.16
市销率	1.42	0.88	0.90

注：2018 年 1 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 2017 年营业收入；2019 年 12 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 2019 年营业收入；2020 年 6 月，估值选取中软国际当月的平均市值水平，营业收入选取中软国际 2019 年营业收入。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市销率水平有所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变化趋势一致。综合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市场环境、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与市场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变动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权激励。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资料：

（1）2020 年 5 月 29 日，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廉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刘天文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回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丰廉秦永、华盖创富、云晖景盛、银信宝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为 44,913.6127 万元。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因投资期限较长需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需求，终止对赌协议并退出。该部分股东退出支付的对价=引入新股东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给予该部分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历史存在对赌协议的股东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交易所未予受理或发行人从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同意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将自交易所通知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的结果或发

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的书面通知之日起重新生效。其中，发行人股东天时仁合在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受理后 2 年内未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的决定，且 2 年期届满后的任意时点发行人出现原协议定义的重大不利影响，则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将自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2）逐一说明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的董事会决议、各股东就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2、查阅主要债权人就减资通知出具的回执；

3、查阅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4、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相关方签订的回购协议、减资价款支付凭证、减资事项的验资报告及全套工商资料；

5、查阅发行人与 2020 年 7 月减资的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

6、访谈参与 2020 年 7 月减资的股东，了解本次减资的相关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存续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和对赌终止协议；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了解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存续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核查并取得存续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1、2020 年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价格及公允性，减资回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名称	减资对价（万元）	新股东承接对价（万元）	合计减持出资额（万美元）	减持股东减持对应发行人估值	减持股东减资前所持出资额（万美元）	减持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对价（万元）	减持股东入股时对应发行人估值
安鑫二号	2,506.24	6,296.15	23.3607	约 145-147 亿元	38.2962	10,000.00	约 88.9 亿元
高鹄风府	5,330.96	13,418.00	49.7851		49.7851	13,000.00	
丰廉秦永	6,282.06	15,482.32	57.4443		57.4443	15,000.00	
鹏汇君晖	7,035.85	17,546.62	65.1035		65.1035	17,000.00	
华盖创富	5,063.99	12,279.49	45.5608		76.5924	20,000.00	
银信宝源	1,096.40	13,547.87	50.0444	约 113 亿元	50.0444	13,067.61	
云晖景盛	8,999.80	25,722.12	95.0149	约 139-141 亿元	38.2962	10,000.00	约 88.9 亿元
					56.7187	15,000.00	约 102 亿元
宁波骏融	1,819.03	5,095.59	18.9063		18.9063	5,000.00	约 102 亿元
中航信托	6,779.28	20,382.36	75.6250		75.625	20,000.00	

注：新股东承接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约为 105 亿元。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丰廉秦永、鹏汇君晖、华盖创富及云晖景盛第一次入股发行人的入股时点为 2015 年底，银信宝源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云晖景盛第二次入股发行人、宁波骏融、中航信托的入股时点为 2016 年底。

本次减资的背景为：（1）2020 年初，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拟引入云锋麒泰、兴睿永瀛、江苏现代等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益或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2）发行人上表所示减持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因自身或其上层投资人有兑现需求或基金存续期届满等原因，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初即开始安排新股东与减持股东协商洽谈。

如上表所述，由于减持股东对发行人估值预期较高且减持股东之间的估值预期也存在差异，其中，银信宝源由于基金期限届满有退出需求，估值预期较低；同时，为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拟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股东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因此，为促进本次交易迅速完成从而确保后续股改、上市的时间安排按计划开展，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对拟转让退出的股东给予补偿，弥补转让双方之间的估值预期差异。

综上，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系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减持股东退出或部分退出取得的对价＝新投资人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有限给予减持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减资回购价格系软通动力有限在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支付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针对减资，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减少 4.1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合计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修改公司章程；

（4）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366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经过全体股东同

意，同时已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发行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2、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	华盖创富	2015.12.31	部分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2	鹏汇君晖	2015.12.31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3	丰廉秦永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4	云晖景盛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5	安鑫二号	2016.1.25	部分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6	高鹄风府	2016.1.25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7	银信宝源	2016.5.26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8	宁波骏融	2016.10.11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3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9	中航信托	2017.1.22	全部退出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软通动力 3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	于 2020 年 7 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

（二）逐一说明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1、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

公司与存续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具体执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成本加上 18%的回报率计算赎回价款，行使强制赎回权：①公司未能在 3 年内完成合格 IPO；②刘天文终止对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 的控制或终止将其主要精力投入公司的业务管理；③刘天文或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 发生违约行为；④刘天文或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 违反关于公司重组达成的一直安排且违约行为对公司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的利益。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2	渤海华盖、春华秋实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受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3	易方达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正式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者公司未能在第一次上市申请正式递交之日起 1 年内成功发行上市；或者公司第一次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的。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4	华晟领势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者监管机构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5	华盖创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6	领富中国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受理，或者申请被撤回、不予同意、终止或者否决的。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7	安鑫二号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取得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8	金浦信诚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上市/注册的最终生效批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9	安旻通煜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或者公司已提交的上市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或者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0	舟山长通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要求刘天文回购股权[1]：公司未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2 个月递交 IPO 申请；或未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上市。相关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若公司的上市申请交易所未予受理或公司从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特殊条款将重新生效。

[1] 根据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舟山长通享有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上市，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现金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11	学而民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监管机构上市核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2	寅虎四方、寅虎伍号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监管机构上市最终生效核准。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3	天时仁合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1）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2）上市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3）公司在提出上市申请之日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4	达晨创联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出上市申请并得到受理，或者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同意、终止或者否决。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5	腾云投资、臻泰大靖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在投资完成日（2015 年 12 月）后 5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行动。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6	红土创业、深创投、红土长城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10%×n）－投资方收到的现金分红”（n 为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或者“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孰高原则确定）计算回购价格：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②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50%；③经两次催告后，公司仍违反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⑥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承诺和保证；⑦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⑧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⑨公司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减资形式回购（依据以前原投资协议要求回购的情形除外）；⑩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7	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亓乂弈、天数通、兴睿永瀛、紫金文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
	化、江苏现代、高新毅达、观岫投资		
18	云锋麒泰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 9%年化复利或 10%年化单利（以孰高为准）计算的利息，加上公司已累积应支付但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行使股权赎回款：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或合格整体出售；②任何投资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5%；③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减资交易；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相关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约定。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19	Everbright Financial、光远通慧、光远创富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有权按其投资价款加上每年 10%单利计算赎回价款，行使股权赎回权：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

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为进一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2]，2021 年 4 月，公司、刘天文分别与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渤海华盖、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华盖创富、领富中国、安鑫二号、金浦信诚、安旻通煜、学而民和、寅虎四方、寅虎伍号、天时仁合、达晨创联、腾云投资、臻泰大靖、红土创业、深创投、红土长城、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亓义弈、天数通、兴睿永瀛、紫金文化、江苏现代、高新毅达、云锋麒泰、Everbright Financial、光远通慧、光远创富、观岫投资重新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约定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通过情形下的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回购的特殊

[2] 根据有关对赌协议及附属的相关赎回权执行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赎回情况触发时，均由刘天文承担相关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3、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内容，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特殊条款自行恢复效力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天时仁合原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软通动力有限以及软通动力有限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从而对软通动力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障碍的情形。

为进一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2021 年 4 月，公司、刘天文分别与包括天时仁合在内的股东重新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条款于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三）发行人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存续股东曾存在对赌安排，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根据发行人、刘天文与其他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不可恢复效力地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后市值等事项作为标准的对赌或回购等

承诺、协议或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之特殊条款已终止，舟山长通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重新生效条款，但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已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内部业务重组。根据申报资料：

（1）为实施业务分拆，自 2017 年 5 月开始，软通有限启动智慧城市业务内部重组，将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以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股权进行重组。

（2）就软通智慧的分拆，软通有限和通云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软通有限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 100%股权以 1,824.7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云科技。根据评估报告，软通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0.38 万元。

（3）就软通智慧信息的分拆，软通有限和软通智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软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存续天津公司软通智慧信息 100%股权以 2,242.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根据评估报告，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2.20 万元。

（4）2018 年 1 月末，控股子公司新县智慧、宁波智汇 100%的股权完成转让。新县智慧 100%股权评估值-455.61 万元，交易作价 0 元；宁波智汇 100%股权评估值 1,872.43 万元，交易作价 1,664.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末，5 家拟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完成转让。

（5）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无法转签，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2017-2019 年，发行人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2.33 万元、35,517.34 万元和 2,00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4.36%和 0.19%；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采购的金额为 10,263.39 万元、3,206.82 万元和 316.04 万元。

（6）报告期内，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主要为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金额分别为 243.10 万元、2,642.51 万元、2,170.44 万元和 1,216.2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在北京海淀区有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关于“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使用情况，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软通控股签订了《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但不得单独使用“软通”作为商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实施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拆出去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2）分拆的城市智慧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分拆后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结合每一家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城市智慧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

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面积、租赁期、价格及公允性，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运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人员混同的情形。

（6）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7）分拆后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分摊的具体事项及约定、分摊的方法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8）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使用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9）“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是否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10）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进一步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

利益输送的情形。

（11）业务分拆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评估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分拆出去的公司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2、查阅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账簿明细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项目明细表、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存量项目销售定价公允性；

4、取得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项目明细表、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存量项目采购定价公允性；

5、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分拆协议；

6、取得发行人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明细表、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同一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检查租赁房产定价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拆完成后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管理措施；

8、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分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分拆后是否有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单笔金额较大的费用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业务系统、采购申请单、合同、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互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提供的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册及部分客户和

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

11、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12、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

1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察看其房屋建筑物及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

14、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

15、查阅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

16、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17、对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18、查阅商号授权使用协议；

19、查阅发行人及软通智慧有关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内容制度及员工签署的承诺书；核查发行人、软通智慧财务数据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分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实施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拆出去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拆分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明显、相关性低。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指为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以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最终需求方，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在服务内容、客户群体、资质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2、智慧城市业务未来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CP 等对外资股东受限的业务资质。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于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通过决议，将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资产业务转移等方式进行分拆。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的必要性：通过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资质要求，有利于智慧城市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了核心经营资产的集中，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发行人分拆公司取得的市监局、税务局、社保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拆出去的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二）分拆的城市智慧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分拆后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分拆的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新县智慧、宁波智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信息		新县智慧		宁波智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9,902.42	8.93	198,899.54	29.65	1,481.28	0.22	4,126.33	0.62
资产净额	-6,876.77	-3.02	2,490.02	1.09	-522.57	-0.23	1,741.67	0.76
营业收入	23,789.42	3.51	144,733.25	26.02	1,919.14	0.27	389.58	0.06
利润总额	-15,121.28	-83.57	-3,990.45	-57.31	-229.71	-7.17	-80.88	-2.6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期间均为 2017 年 1-12 月/2017 年 12 月末，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软通智慧信息的财务数据为分立后主体财务数据，因软通智慧信息与 2017 年末完成分拆，2017 年的损益数据含在发行人体内分立前的财务数据；
3、因上述公司 2017 年尚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损益指标占比采用 A/(B-A)计算。

5 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参股公司	投资收益（万元）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无锡软通物联	2.82	2,972.45	0.09
深圳新智慧	0.00	33,761.79	0.00
成都信通	39.78	33,761.79	0.12
北京中电瑞达	0.00	77,601.64	0.00
国久大数据	0.00	77,601.64	0.00

注：无锡软通物联系 2017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7 年利润总额；深圳新智慧和成都信通系 2018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8 年利润总额；中电瑞达和国久大数据系 2019 年转让，对应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019 年利润总额。

2017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为 47,337.17 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为 6.77%；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为 8.28%，发行人 2017 年毛利率是 23.01%。综上，智慧城市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贡献均较小，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合每一家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城市智慧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对相关资产及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由于相关资产均未体现出显著的盈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关交易作价公允。4 家控股公司转让均属于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损益没有影响；5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计入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较小（合计不到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软通智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 100%股权以 1,824.74 万元的对

价转让给通云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软通智慧及其 31 家子（孙）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软通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0.38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发行人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参考评估值定价。发行人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原因系：（1）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转让时点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2）受限于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智慧城市业务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无法取得；（3）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未来拟加大投入开展业务。软通智慧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且由于亏损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软通智慧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转让背景、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及当年的业务规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软通智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软通智慧的实际情况，软通智慧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2、软通智慧信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软通智慧信息 100%股权以 2,242.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软通智慧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2.20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软通智慧信息作为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于 2017 年分拆至软通智慧。软通智慧信息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软通智慧信息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软通智慧信息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及当年的业务规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软通智慧信息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软通智慧信息的实际情况，软通智慧信息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软通智慧信息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3、新县智慧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新县智慧 100%股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新县智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新县智慧净资产评估值为-455.61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依据新县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新县智慧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2017 年末，新县智慧的净资产为-522.5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235.42 万元。同时，新县智慧转让当年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新县智慧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新县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县智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新县智慧的实际情况，新县智慧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新县智慧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4、宁波智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宁波智汇 100%股权以 1,664.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软通智慧。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宁波智汇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宁波智汇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2.43 万元。

转让定价公允性：依据宁波智汇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 2017 年末，宁波智汇的净资产为 1,741.6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34.02 万元。同时，宁波智汇转让当年

在市场上没有可比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宁波智汇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背景以及宁波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智汇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宁波智汇的实际情况。基于评估值和宁波智慧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损益影响情况：发行人将宁波智汇转让给软通智慧属于权益性交易。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对发行人转让当期损益无影响。

5、5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为保证对智慧城市业务的彻底分拆，公司也同时对参股的拟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工商变更时间
1	无锡软通物联 20%股权	软通信息系统	软通智慧	-	-	51.00	2017 年 12 月
2	深圳新智慧 40%股权	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智慧	-	-	0.0001	2018 年 1 月
3	成都信通 30%股权			2017.12.31	4,137.37	1,241.00	2018 年 7 月
4	北京中电瑞达 40%股权			2018.11.30	4,100.00	1,600.00	2019 年 6 月
5	国久大数据 15%股权	软通动力有限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9,351.09	1,500.00	2019 年 7 月

注：无锡软通物联和深圳新智慧的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点相应公司的净资产定价。

上述 5 家参股公司转让定价公允性：

（1）依据无锡软通物联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无锡软通物联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257.56 万元，净利润为 16.68 万元。由于无锡软通物联规模较小，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且不具有与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无锡软通物联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参考转让时点无锡软通物联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2）依据深圳新智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深圳新智慧 2017 年末净资产为-0.0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0.09 万元。由于深圳新智慧净资产为负值，且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宁波智汇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参考转让时点深圳新智慧的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3）依据成都信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成都信通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4,004.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70.86 万元。成都信通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形成收入，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成都信通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成都信通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信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成都信通的实际情况，成都信通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4）依据北京中电瑞达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北京中电瑞达主要面向安全生产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在人员、经验、产品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为完成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发行人将体内安监业务整体剥离至软通智慧。北京中电瑞达整合安监业务后经模拟的合并的 2018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65.33 万元，净利润为 304.61 万元。北京中电瑞达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北京北京中电瑞达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2018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应急产业成长潜力巨大。因此，基于应急产业未来市场需求和客户开拓预期，评估机构测算了北京中电瑞达的全部权益估值为 4,100 万元。北京中电瑞达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定价，价格综合考虑了北京中电瑞达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及未来增长，定价公允。

（5） 依据国久大数据的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国久大数据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9,224.6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21.80 万元。国久大数据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政务

大数据、酒业大数据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大数据。国久大数据转让时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主要客户资源需依靠股东资源，未来经营战略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久大数据转让当年市场上没有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具有上市公司可比性。同时，国久大数据转让当年不存在 PE 入股，无 PE 入股价可参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久大数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国久大数据的实际情况，国久大数据股权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转让智慧城市业务相关资产及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四）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存量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执行情况，相关存量项目无法转签的原因

存量项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合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客户不同意采用签署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方式更换合同主体，导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分拆完成后仍需作为合同义务主体履行交付义务，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该类项目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公司，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2019 年，公司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517.34 万元、2,00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0.19%。2020

年起，随着相关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发行人不再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存量项目主要为华为、微软等客户在业务分拆后不同意转签已签署的框架协议，仍基于相关框架协议下发订单开展相关业务，导致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采购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完成项目交付。存量项目整体集中于华为和微软两个客户，相关项目交易金额占该类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在 2018、2019 年分别为 92.52%和 81.64%，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华为	微软
签署主体		软通智慧信息	软通智慧信息
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订单均依据业务分拆前签署的框架协议（含补充协议）签订，大部分订单在业务分拆前签订，个别订单客户根据业务分拆前签署的框架协议在业务分拆后签订	
订单数量（个）		3,699	194
具体内容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年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30,715.03	2,145.97
	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	86.48%	6.04%
2019 年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1,337.68	302.60
	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	66.58%	15.06%
毛利率		25.32%	26.62%
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		按照订单约定验收，见票后 30 天付款	按照订单约定验收，开票后 30 天内或 60 天内付款
执行情况		已实施结项完毕	已实施结项完毕

注：上表中列示毛利率为涉及业务分拆后由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整体毛利率，部分项目在业务分拆前已进行部分实施。

2、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2017 年，公司因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事项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275.09 万元和 6,988.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

与盐城市政府签约华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由签约时点公司的子公司盐城软通动力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大数据”）负责项目工程施工。2017 年，公司分拆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将盐城大数据的股权转让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为完成该项目交付需要向盐城大数据采购已购置的机房设备和安装施工等相关服务，因此产生该项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合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曾与华为签订华为政务云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销售服务由于销售人员分拆至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且华为不同意将销售服务单独转签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相关业务由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公司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公司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由于客户不同意转签业务分拆前已订立的合同，导致公司或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包括：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的存量项目、公司的智慧城市存量项目和华为政务云销售服务。为及时履行对客户的交付义务，选择采购关联方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交付，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均采用平进平出方式，无法转签合同的原合同签订主体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将项目回款全部支付给实际履行交付义务方，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面

积、租赁期、价格及公允性，在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房产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105，2 层 201-206	7,860.51	2017.10.1 -2018.6.30	285.31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5，2 层 204-206	7,534.40	2018.7.1 -2018.12.31	287.00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4，2 层 204-206	6,745.80	2019.1.1 -2019.12.31	287.00
4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 部分、105	1,668.89	2019.1.1 -2019.4.30	287.00
5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1 部分，103-105	5,148.40	2020.1.1 -2020.2.29	287.00
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6 号楼 1 层 103、104 部分，2 层 204-206	4,954.70	2020.3.1 -2021.1.31	287.00

注：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场地价格含房屋租金、公共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和室内装修及办公家具等杂费。房屋租金和公共物业管理费与公司总部大楼租赁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基本相当。第三方客户自行装修和购置办公家具，故不涉及向公司支付室内装修及办公家具等杂费。

公司自身需要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下仍为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的原因系公司北京总部大楼定位为行政管理和研发中心，公司在海淀区租赁其他场地作为交付中心，交付中心在保密权限设置、场地封闭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将北京总部大楼部分空置区域租赁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办公具有合理性。

虽然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在公司北京总部大楼，但分拆完成后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区域进行规范划定，设立独立门禁权限、考勤管控及办公网络环境，不存在人员混同的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行政管理和研发场地需求上升，公司自 2021 年 2 月将上述所有场地收回转为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已租赁北京的其他场地用于其办公，发行人及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存在地理位置关联或相近的情形。

（六）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

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考虑到发行人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方面差异，发行人在 2017 年进行业务重组，主要通过股权剥离的形式将智慧城市业务剥离至发行人体外经营，将业务集中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股权剥离同时，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随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剥离而剥离，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网络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领薪。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任何员工未在发行人兼职。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营，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独立。

2、资产及商标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和商标，除办公场所的租赁、发行人授权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之外，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

3、办公场所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必要场所；虽然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相互租赁房产的情形，但租赁区域有明显的划分；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两项土地所有权及两项房屋所有权，位于北京及无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软通智慧租赁 2 处房产，合计面积 7,603.62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比例约 1.84%，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在武汉的办公场地需要。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向发行人租赁 1 处房产，面积 4,954.70 平方米，占智慧业务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比例约 6.09%，主要为满足在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行政管理和研发场地需求上升，公司自 2021 年 2 月将上述场地收回转为自用。

除上述发行人为满足武汉的办公场地需要向软通智慧租赁场地、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为满足北京的办公场地需要向发行人租赁其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已经终止）之外，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不存在互相租赁办公场所的其他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办公场所的面积较小；租赁系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均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兼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兼职；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应的财务管理系统均独立。

5、网络、基础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开发及支持等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网络、基础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开发上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主要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进行项目交付，并围绕智慧城市治理需要进行技术沉淀。

在进行软硬件系统集成时，涉及智慧城市各个系统层面：第一层建设基础设施，通过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形成算力支持；第二层建设城市智能平台、孪生城市建模、物联感知平台、GIS 应用平台；第三层建设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及集成平台，以有效支持城市运营运维功能；第四层建设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场景，例如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在最终交付的产品中，一些组件会利用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自有软件产品，同时整合第三方产品、技术及应用，以系统集成方式交付整体项目，智慧城市业务公司通过将自有产品与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实现有效融合，最终形成满足

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方案。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已经研发并在集成项目中不断优化，提炼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物联处理技术及感知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其最终体现为申请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①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

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主要包括：智能城市平台，如城市数字孪生（对现实城市的人、物、空间、事件等要素实现多元、异构数据融合，达到数据多规合一与精准映射）平台、城市仿真（算法和数字化模拟技术，将城市治理场景通过物理模型或数学模型进行分析）平台、城市综合网格运营管理平台等；城市智能中枢，如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各类数据交换、共享及集成平台。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CityFusion 智慧城市科学规划平台 [简称：CityFusion]	智慧城市科学规划	智能城市平台
Visual Editor 软件 [简称：VE]	基于 GL 的图像引擎，包含大量的预制组件，用于快速搭建、预览和跨平台发布 3D 可视化城市孪生场景	智能城市平台
城市孪生 CityTwin 软件	城市孪生 CityTwin 主要基于 GIS、大数据，模型渲染等功能组件模块重塑城市基础设施，形成虚实结合、孪生互动的城市发展新形态，以市民出行数据、市政基础数据、建筑能耗数据、交通路网数据为基础，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为职住不平衡、城市节能减排提供数据依据 ，分析优化解决传统路灯使用率低缓解城市交通路网拥堵	智能城市平台
孪生运营管理平台	城市运营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软通数字孪生操作系统	基于城市地理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数据，整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数据，同时不断融入物联网感知数据、位置数据、和各种运行数据，实时展示城市真实运行状态；同时，对接已建政务系统、行业系统的政务数据和行业数据，实现城市数据的协同共享，实现城市的模拟、监控、诊断、预测和控制，解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以数据驱动决策，促使城市资源最优配置，	智能城市平台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城市最优化运行	
城市仿真模型平台（CtiySimulate）	城市仿真模型	智能城市平台
城市指标体系平台（CityIndicator）	平台可用于城市现状的评估，结合各城市特点，指导并验证城市未来建设的方向及优化	智能城市平台
OpenOne 城市监管网格化运营系统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网格化管理进行智能分析研判，将人、地、事、物、组织进行整合、分析，进而对网格、人员、部件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对地理信息进行网格化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	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	智能城市平台
软通智城城市 AI 平台（CityAI）	为市民和投资者提供各类行政审批及有关政策咨询，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智能城市平台
全域数字化服务平台 CityCIM	全域数字化服务平台 CityCIM 是新一代的城市信息管理，服务于城市建设，致力于管理城市的人、物、事件等活动数字体现与智慧城市增值应用	智能城市平台
数据与应用集成平台[简称：应用集成]	数字政务数据与应用集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体感数据采集平台	用于智慧政府机构体感数据采集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主要包括开放数据、开放 API、开放应用、动态信息、基础配置等功能模块，融合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海量数据资源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采集系统	政府机构管理类大数据采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面向政府组织机构的大数据分析决策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大数据可视化配置系统	主要用于政府公安的等大数据可视化配置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城市智能中枢

②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

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城市管理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城市管理综合应急指挥管理	数字政府
城市城管指挥中心软件[简称：城管中心]	为城市管理，城管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数字政府
“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系统	“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管理	数字政府
区域宏观经济对比分析系统	区域宏观经济对比分析	数字政府
基于人工智能的非法集资预测平台	非法集资预测管理	数字政府
软通智慧 AI 环境大脑软件	智慧 AI 环境大脑	城市治理
城市建设智能水利项目管理系统	城市建设智能水利项目管理	城市治理
防汛应急管理系统	防汛应急管理	城市治理
园区智脑系统	园区智脑，为园区管理提供支持	城市治理
园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园区应急指挥调度	城市治理
事件地图预警平台	事件地图预警管理	安平
安全护航服务平台	安全护航服务管理	安平
人员特征行为视频监控模拟识别系统	人员特征行为视频监控模拟识别	安平
公共安全大数据建模服务平台	公共安全大数据建模服务	安平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	安平

③物联处理技术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自研了 OpenSense 城市物联运维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款针对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的云服务平台，提供物联设备快速接入、海量感知数据存储分析、物联网应用快速开发、设备运维管理等服务，保障城市物联网的长期、高效运行。围绕该自研平台的核心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用途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数据分析系统	城市物联网数据分析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简称：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设备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任务调度系统	城市物联网任务调度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团队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运维团队管理

名称	用途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告警规则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告警规则管理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终端 APP（iOS 版）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
OpenSense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平台终端 APP（Android 版）	城市物联网运维服务

④感知监测技术

感知监测技术的代表性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如下：

名称	用途
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对水质监测预警
城市生态环境大气网格化实时监测系统	城市生态环境大气网格化实时监测
土壤监测管理系统	土壤监测管理
慧眼人脸识别布控系统	人脸识别布控
环境噪声网格化监管系统	环境噪声网格化监管
一种下落物体的识别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对监控视频中下落物体的有效监测，极大地提高了下落物体的监测效率以及监测时效性，同时降低了监控视频中下落物体的误报检测率
一种便携式隐藏摄像头的检测装置	实现了对隐藏摄像头的准确检测，而且无需检测装置与隐藏摄像头的镜头严格对准也可实现对隐藏摄像头的检测，提高了检测效率与速度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平台	使得车辆在城市街区行驶的同时，实时监测行驶途中各地的空气质量情况，增加了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增加了地理位置信息的维度，有利于深入分析和评估空气质量情况
一种智能处理城市设施损坏系统	通过让城市市民参与，将设施损坏的信息发送给控制端，控制端根据设施损坏信息制定处理预案，使得市政人员及时赶到设施损坏地点进行设施维修
具备视频 AI 分析及 5G 通讯的边缘智慧终端设备	在控制改造成本、减少专网拉线的同时，又可以对各领域多场所进行智慧安防的效果

（2）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技术独立，相应的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等亦独立

如上所示，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行业领域不同，形成的核心技术不同，故相应的研发安排相互独立。发行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各自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

研发制度，拥有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独立采购相关研发网络、基础软件等研发工具，分别进行独立的技术开发。

综上，分拆后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独立，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等独立，不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

（七）分拆后是否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分摊的具体事项及约定、分摊的方法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费用审批等财务制度，双方财务核算由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的生产经营执行独立管理的制度，不存在混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情况，不存在由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使用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名称、运用“软通动力”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内容，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软通智慧子公司曾保留“软通动力”作为商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曾保留“软通动力”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均已修改企业名称，清理其企业名称中“软通动力”商号。智慧业务分拆后，除软通智慧子公司企业名称中曾保留“软通动力”的商号之外，未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软通动力”商号，也不存在以突显方式在业务宣传中突出宣传“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况。报告期内曾暂时保留“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智慧业务子公司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企业名称（含“软通动力”）	新企业名称（“软通动力”已清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河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6	-40.92	21.42	-43.23	0.13	-51.13
承德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德软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25	-	-0.13	-	1.50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75.12	-2,392.49	11,969.37	-8,795.76	8,906.18	-7,108.50
淮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14	-	-3.42	-	-2.43
惠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6	83.01	1,312.70	36.65	-	-162.7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68.80	4,678.07	113,301.03	12,909.02	109,315.23	10,041.07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广东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417.94	101.76	1,108.38	35.35	853.44	9.15
广东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36.23	-196.39	686.48	-129.65	243.41	-263.27
江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19.15	436.94	7,559.49	-148.20	223.51	-79.40
江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3.82	-286.59	662.33	-165.77	75.82	-214.94
盐城软通动力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软通智慧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3.55	-75.46	582.07	170.94	9.54	-205.18
内蒙古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5	-317.95	1,205.84	89.23	203.56	10.20
山东软通动	山东软通智	580.34	-63.52	1,773.90	199.59	139.07	-466.68

原企业名称（含“软通动力”）	新企业名称（“软通动力”已清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乡市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9	-181.48	-	-21.05	-	-30.67
新县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县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8	-92.36	26.81	-52.04	-	-8.14
软通动力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玛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1.68	57.14	1,877.33	469.26	191.72	-34.30
宁波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软通智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5.76	-395.69	3,639.19	67.51	1,016.71	-25.52
眉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眉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1	-140.32	128.37	-26.70	100.55	5.70
成都软通动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9.69	-140.82	1,036.06	-273.78	558.51	-188.49
贵安新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	-479.14	258.17	-59.27	157.41	401.79
泸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泸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3	-261.08	124.87	74.96	1.37	32.53
四川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79	-677.27	537.21	-27.39	0.15	-46.34
攀枝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19	-	-42.76	-	70.80
南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3	-146.83	2,442.74	357.74	4,417.64	-44.98
贺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贺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94	45.74	-	-5.32	-	-4.68
沈阳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软通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9	-46.42	32.41	-114.57	-	-10.89
辽源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源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9	-262.04	123.77	-102.50	3,790.86	779.54
辽宁软通动	辽宁省软通	27.29	-11.71	14.40	-1.93	100.62	70.08

原企业名称（含“软通动力”）	新企业名称（“软通动力”已清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4	-294.88	17.95	-32.46	13.23	-46.58
锡林郭勒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1.43	-254.87	3,742.54	90.00	2,866.20	75.35
武汉软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软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33	-20.12	141.82	-41.74	85.87	-17.12
京山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京山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9.25	-913.80	449.76	-8.32	-	-137.65
荆门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9.84	-116.08	180.26	-102.26	22.51	-27.68
合肥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软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60.76	-24.98	380.13	-80.71	217.91	-99.8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24.57	-48.95	16.72	-44.61	2.16	-26.95
乌兰察布市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6.39	-475.26	166.57	105.13	-	-75.22
云浮市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48	-29.48	-	-8.42	1.23	-3.84
黑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软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12	-365.73	1.98	-26.48	-0.08	-41.35
扬州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95	-144.17	104.49	-100.38	24.54	4.91
合计		**156,677.72**	**-3,581.72**	**155,626.56**	**4,146.53**	**133,539.00**	**2,078.12**
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19.25%	-10.61%	14.68%	5.34%	10.27%	1.51%

2、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使用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

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智慧城市业务和发行人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方面具有重大差异；分拆后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报告期内曾使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的业务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主要以有业务资质的“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标，投标及具体业务运营中以“软通智慧”进行宣传。使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未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软通动力”商号，也不存在以突显方式在业务宣传中突出宣传“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

软通智慧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具有品牌能力优势（系国内第一批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人才优势、智慧城市项目的集成能力、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资质齐全等优势，该等优势系软通智慧在相关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鉴于智慧城市业务和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具有重大差异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技术开发及支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独立，软通智慧主要根据其前述核心竞争能力而非“软通动力”的商号获取客户，因此企业名称中的“软通动力”商号不属于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综上，业务分拆不存在分拆不彻底的情形，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九）“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是否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1、“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使用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相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是否为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相关商号与发行人商标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运用的具体情形及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而言，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公司名称、商号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1	新县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	盐城软通智慧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	苏州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信息
5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	云南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	雅安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8	上饶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9	达州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0	山东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1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软通智慧
12	浙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3	北京软通磐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磐石
14	贵州软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联
15	辽源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16	重庆市永川区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17	怀来软通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城
18	北京软通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城
19	合肥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通云
20	天津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1	重庆南川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2	铜陵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3	河南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24	广州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5	贵阳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6	软智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27	重庆两江新区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8	余庆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29	益阳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0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通智慧
31	绵阳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科技
32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通智慧
33	丰县软通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4	软通智慧（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5	抚顺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6	承德软通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汇智
37	软通农科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软通农科
38	贺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39	镇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0	眉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1	河北软通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42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通智慧
43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4	云浮市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5	乌兰察布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6	惠州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7	攀枝花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48	武汉软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49	四川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0	贵安新区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1	内蒙古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序号	企业名称	商号名称
52	北京中城华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53	江苏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4	软通智汇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55	泸州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6	南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7	京山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8	锡林郭勒盟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59	山东软通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0	黑龙江软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1	辽宁省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2	新乡市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3	合肥软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4	上海玛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65	淮安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6	荆门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67	扬州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网络
68	宁波软通智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汇
69	沈阳软通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0	北京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1	软通智慧（广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2	北京中电瑞达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73	软通智慧（山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74	北京软通文华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文华

报告期内，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软通智慧	165,752.89	1,310.84	161,077.65	8,200.87	141,184.02	5,777.00
发行人	813,925.31	33,761.79	1,060,472.51	77,601.64	1,299,929.45	137,528.60
占比	20.36%	3.88%	15.19%	10.57%	10.86%	4.20%

注：软通智慧及发行人均为合并数据，软通智慧系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

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其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即招投标、系统集成的研发及系统运营的过程中使用并主要以“软通智慧”为名义宣传。软通智慧注册了“软通智慧”商标，虽然和发行人注册使用的“软通动力”、“软通”商标中均包含“软通”字样，但两者使用的业务领域（即“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不同，发行人和软通智慧的最终客户群体不同，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淆，“软通”的商号不属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2、《商号授权使用协议》规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关键条款，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是否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说明业务分拆是否不彻底、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1）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不得单独使用“软通”商号，仅可使用“软通智慧”组合商号；（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3）软通智慧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得将“软通”文字单独使用在除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的误导性行为。

发行人与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未造成上述层面的混同。报告期内，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曾刻意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亦未利用商号相同的特点误导交易对手、谋取不当利益。

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但该等混同使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均未因此受到损害或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授权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不构成混同或容易造成商业混淆，分拆出去的资产及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十）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进一步说明双方是否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业务关联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性而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分拆作价公允。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费用审批等财务制度，双方财务核算由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的生产经营执行独立管理的制度，不存在混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情况，不存在由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软通智慧不存在替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业务分拆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业务分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均已签署了《廉洁组织建设与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工作中廉洁奉公，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订了《干部廉洁自律准则》《控贪反腐条例》等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78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依据发行人及软通智慧取得的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合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汇管理局等网络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了公司成本费用明细，发行人业务分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分拆涉及事项合法合规。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红筹架构。根据申报资料：

（1）2005 年 9 月 7 日，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CR-154579）。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1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2）软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将软通科技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起签署的所有商业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及其应用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以专属转包、独家咨询和服务、商标软件使用许可等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同时，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与软通动力有限签署《质押协议》《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

（3）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主要进行 A、B、C 三轮重大融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软通开曼上市前曾实施“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

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4）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和香港网络技术，用于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子公司。

（5）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将其所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定价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

（6）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

（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持有 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的股份。

（8）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2）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及执行情况。

（3）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4）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5）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6）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及进展。

（7）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9）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 12 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10）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

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得。

（11）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说明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1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2）结合 BVI 持股公司、软通开曼的具体设立和存续情况、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情况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核查过程：

1、查阅软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

3、查阅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4、查阅软通科技股权质押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注销登记通知书；

5、查阅红筹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文件、注销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6、查阅境内自然人股东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7、查阅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 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交易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8、查阅发行人就软通开曼 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出具的专项说明；

9、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上市期间的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公告、私有化交易的相关公告等；

10、查阅软通开曼制定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11、查阅发行人就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12、查阅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13、查阅软通动力有限在香港设立三个子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4、查阅软通动力有限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

15、查阅发行人就 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16、查阅私有化时，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17、查阅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18、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19、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0、查阅软通动力历次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1、查阅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软通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就业务整合问题对软通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2、查阅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注销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1、红筹架构搭建前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红筹架构搭建后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情况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前，软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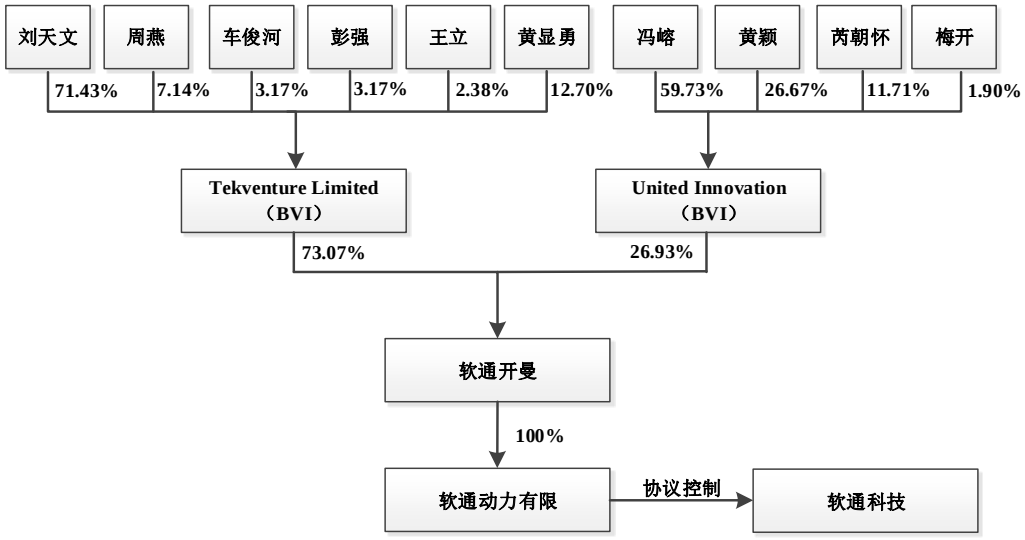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天文	264.00	39.70
2	周燕	60.00	9.02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2
4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3]	15.00	2.26
5	黄显勇	48.00	7.22
6	瞿建军[4]	228.00	34.29
合计		**665.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实现软通动力有限

[3]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将其所持软通科技 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瞿建军于 2007 年 8 月将其所持软通科技 228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天文、黄显勇、王立及车俊河，其中转让 178.62 万元出资额给刘天文，转让 30.67 万元出资额给黄显勇，转让 14.75 万元出资额给王立，转让 3.96 万元出资额给车俊河。

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至此，软通科技的实际权益架构如下：



2、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向软通开曼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软通开曼的股东登记表（ROM）及董事会决议，软通开曼于 2005 年 11 月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分别向 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85,729,750 股、31,604,561 股普通股。因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对软通开曼开办、协助融资等事项的相关贡献，软通开曼董事会同意 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以前述贡献作为增发股份对价并视为已完全支付。因此，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的出资不涉及资金缴付，亦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换汇出境。根据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刘天文、冯峪等境内自然人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相关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就其分别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持股软通开曼并返程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之事实，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开曼本次向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发行股份已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前，境内外各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主要内容、签署方、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动力有限为软通科技提供独家技术咨询和相关管理服务，后者相应支付对价	未实际履行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动力有限将符合约定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许可软通科技使用，后者相应支付对价	未实际履行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属转包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软通科技	软通科技将符合条件的商业合同转包给软通动力有限，前者相应支付对价	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刘天文、周燕、瞿建军、黄显勇	刘天文等将其持有的软通科技股权质押给软通动力有限，用于担保上述三项协议有关债务的履行	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已解除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书	刘天文、周燕、瞿建军、黄显勇、软通动力有限	刘天文等将其对软通科技的股东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予软通动力有限行使	未实际履行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2016 年 3 月 11 日，软通科技各股权出质股东办理完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三）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1、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各轮融资的投资方主体、股份数量、投资金额、后续历次参与分红及退出情况

经核查，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轮重大融资的具体信息如下：

投资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美元）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投资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美元）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A 轮	AsiaVest	53,872,055	优先股[5]	2005.11.16	8,000,000.00	0.1485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股东协商确定
		3,367,003		2006.4.28	500,000.00		
		26,936,026		2007.3.13	4,000,000.00		
	Infotech Cayman	11,111,111		2005.11.16	1,649,999.98		
B 轮	Fidelity Asia Ventures	44,772,421	优先股	2007.3.16	10,604,550.00	0.2369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1,669,590			395,450.0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9,499,502			2,250,000.00		
	Asia Vest	15,832,504			3,750,000.00		
	Infotech Pacific	12,666,003			3,000,000.00		
	Fidelity Asia Ventures	44,772,421	优先股[6]	2008.2.22	13,255,687.41	0.2961	参考同行业市场行情，经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1,669,590			494,312.41		
	Mitsui Ventures Global	9,499,502			2,812,499.89		
	AsiaVest	15,832,504			4,687,500.01		
	Infotech Pacific	12,666,003			3,749,999.95		
C 轮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软通开曼向 C 轮投资者发行可转换票据，软通开曼在境外上市后，全部可转换票据转化为相应数量的普通股		2009.12.23	7,500,000.00	—	—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7,500,000.00	—	—

[5]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与 A 轮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软通开曼向 A 轮投资者共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股份。其中首次交割日发行 64,983,166 股，向 AsiaVest 发行 53,872,055 股优先股，向 Infotech Cayman 发行 11,111,111 股，同时向 AisaVest 发行认股权证，可以以每股 0.1485 美元认购 A 轮优先股。

[6] 2007 年 3 月 16 日，软通开曼向 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Asia Vest 以及 Infotech Pacific 发行 84,440,020 股 B 轮优先股认股权证。2008 年 2 月 22 日，前述投资者行使认股权证。

投资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美元）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Opportunities Fund II,LP						
	FIL Limited				7,125,664.00	—	—
	AsiaVest				4,453,539.00	—	—
	Infotech Pacific				1,630,797.00	—	—
	Mitsui Ventures Global				790,000.00	—	—
	JINYUAN				4,000,000.00	—	—
	Hua Y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2010.4.22	5,000,000.00	—	—

A、B 轮融资定价均系基于 A、B 轮融资者参与融资谈判时点的软通动力有限具体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软通开曼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分红，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参与分红的情况。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前，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存在退出的情况。

2、相关主体出资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分红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 轮、B 轮及 C 轮融资的投资者均已支付对价，上述投资者出资真实且合法合规。软通开曼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分红，不涉及分红的纳税义务。

（四）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足额计提

根据软通开曼退市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告的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软通开曼三期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	授予期间	授予人数（人）	实际授予激励性权益股数（股）
1	2008 股权激励计划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	290	38,519,363
2	2009 股权激励计划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	633	46,450,297
3	2010 股权激励计划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	1,860	58,828,412

经访谈中汇会计师，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已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涉及的对象、期权数量等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通开曼共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及“2010 股权激励计划”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于软通开曼上市前和上市期间授予，并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行权或转化完成，不存在境外股权激励落地境内的情形。

（五）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是否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相关红筹架构主体均未实施分红。

（六）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及进展

经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发行人及软通开曼在 B 轮融资中曾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终止且实际并未触发或实施，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在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07 年 3 月软通开曼与 A 轮投资者及 B 轮新增投资者 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 及 Infotech Pacific 签署的《B 轮优先股

认购协议》（Series B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软通开曼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审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及重申后的公司章程》（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B 轮投资者除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等优先权利外，还享有股份赎回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5 年内，软通开曼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2）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出售之日起 5 年内，刘天文因任何原因终止与软通动力有限的劳动关系或不再全职任职的，或经董事会善意合理判断，不能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责的；3）自 B 轮优先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5 年内，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内，四名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何原因终止与软通动力有限的劳动关系的，B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软通开曼行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上述对赌协议内容并未触发或实施。

软通开曼于 2010 年 12 月在纽交所上市后，A、B 轮投资者所持软通开曼优先股均根据协议约定转化为普通股，C 轮可转换票据全部转化为相应数量的普通股，至此 A 轮、B 轮、C 轮投资者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

（七）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软通开曼曾持有境外子公司 iSoftStone LLC100%股权，iSoftStone LLC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除此之外，软通开曼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境内外子公司股权。

拆除红筹架构前，软通开曼已将境内外主要业务公司股权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根据拆除红筹架构前软通开曼持有的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节点	主体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财务数据节点	主体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ISS HK	66,121,963.65	-15,646,748.57	2,090,957.16	-871,530.22	-933,113.66
	ISS JP	38,345,548.25	16,951,552.10	8,507,562.07	-575,482.62	-668,696.52
	ISS TC	3,529,820.07	-643,814.75	604,590.86	-85,073.02	-85,073.02
	ISS Inc	239,745,983.38	62,951,659.27	130,185,422.144	272,056.05	272,056.05
	天津赢时	175,996,886.11	161,526,876.66	-	-13,574.44	-13,574.44
	盐城软通	63,988,282.20	53,076,627.11	-	19,114.51	19,114.51
	软通大连	120,873,844.37	82,696,211.41	12,423,523.29	-2,635,762.93	-2,635,762.93

软通动力有限三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上述境内外子公司的定价均依据该等境内外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5.7.23	软通开曼	香港软件	ISS HK100%股权	1	-1,564.73	—	—
2015.7.31			ISS TC100%股权	1	-64.38	—	—
2015.7.31			ISS JP100%股权	2,700,000	1,700.59	已支付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缴付的受让方出资款，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境内合法自筹资金。
2015.7.31		香港网络技术	ISS Inc100%股权	10,500,000	6,884.49	已支付	
2015.8.7		香港信息技术	盐城软通100%股权	8,500,000	5,307.66	已支付	
2015.8.31			天津赢时100%股权	26,000,000	16,152.69	已支付	
2015.9.8			软通大连100%股权	13,300,000	8,280.41	已支付	

本次收购重组的目的为将软通开曼主要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且软通开曼将取得的转让对价全部用于偿还私有化时的借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拆除红筹架构为目的的重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

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1、私有化至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

私有化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增发股份用于实施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股）	间接持有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	Benson	2,338,175	0.3453
2	刘天文	4,841,514	0.7150
3	杜淼	1,058,730	0.1563
4	车俊河	541,633	0.0800
5	张成	739,257	0.1092
6	刘天星	19,874,146	2.9349
7	其他员工	11,236,771	1.6594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经访谈中汇会计师，本次 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增发时点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及股份的变动情况，公司无需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因此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未违反所属地 BVI 的法律规定。

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认可 Holdco 股份增发后的持股变化，对此不

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 12 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1、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刘天文等 12 名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纳税义务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同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前述 12 名受让方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与上述 12 名受让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刘天文	985.2500	35.00	40,495.00	软通开曼已豁免支付义务	—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	9,741.94		—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	5,495.75		—
刘天星	89.5170	3.18	3,679.26		—
CEL Bravo	568.0670	20.18	23,348.26	已支付	均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279.5295	9.93	11,489.01	已支付	
晋汇国际	242.0900	8.60	9,950.20	已支付	
睿团香港	97.6805	3.47	4,014.79	已支付	
CEL Cherish	80.2275	2.85	3,297.45	已支付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	1,480.96	已支付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班诺香港	34.0615	1.21	1,399.97	已支付	
VENTUROUS	31.8095	1.13	1,307.41	已支付	

根据相关纳税凭证，软通开曼已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及印花税等所有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境内外股权平移，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外（详见本题第 3 问的回复），其他股东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软通开曼取得扣除税款后的股权对价后已通过 Holdco 回购股份的形式，对应地归还至该等境外股东，不存在向软通开曼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软通开曼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款。

2、软通动力有限从外资转内资补缴所得税费用情况及确认的归属期间

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软通动力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 3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 3 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发生变化，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虽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补缴

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软通动力有限自设立后至今，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外商投资的比例始终在 25%以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经历了拆除红筹结构、股改等过程，但其性质自 2005 年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又于 2020 年 9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始终保持在 25%以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转内资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形。

3、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软通开曼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40,495 万元、3,679.26 万元、9,741.94 万元、5,495.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境外受让方因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问题，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对价支付至软通开曼，软通开曼通过 Holdco 回购该等股东股份的形式，将对价又对应地归还至该等境外股东。综合考虑跨境支付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的情况，各境内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境内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软通开曼免去前述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

虽然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作为境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但软通开曼就转出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提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实为股权平移，境内受让方股权对价最终未实际支付，不存在因此向该等境内受让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红筹回归前后各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不支付股权转让对

价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得

1、以软通动力有限而不是境内经营主体软通科技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考虑

经发行人确认，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成立后即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逐渐成为生产经营主体，软通科技的资产、人员逐渐向软通动力有限进行整合，软通科技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逐渐减少并停止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软通科技已不再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企业咨询管理。2019 年 4 月 17 日，软通科技更名为“北京创客互联咨询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科技近 8 年没有从事相关业务，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成立后即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逐渐成为生产经营主体；以生产经营主体作为上市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具有合理性。

2、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后至拆除前，软通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已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具体过程如下：

（1）业务整合：软通科技的产品研发及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全部进入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软通科技不再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原软通科技的产品研发、服务外包、运维业务等由软通动力有限整合开展，后续业务合同的签订和新客户的维护均以软通动力有限为主体开展。

（2）人员整合：软通科技与其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与软通动力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产品研发及生产相关的技术人员的人员整合。

（3）资产整合：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资产整合后，软通科技不再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生产经营活动，软通科技拥有的生产及研发产品、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

上述整合工作已于红筹架构拆除前全部完成，整合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合过程合法合规。前述相关调整对主营业务及业务运营的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说明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1、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清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等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情况
Tekventure Limited	BVI	已注销
United Innovation	BVI	不再缴纳年费，已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注销
New Tekventure	BVI	已启动注销
Holdco	BVI	已启动注销
Parent	BVI	已启动注销
软通开曼	开曼群岛	已启动注销

经核查，上述境外主体的清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2、New Tekventure 和 Tekventure Limited 未注销的原因及考虑

Tekventure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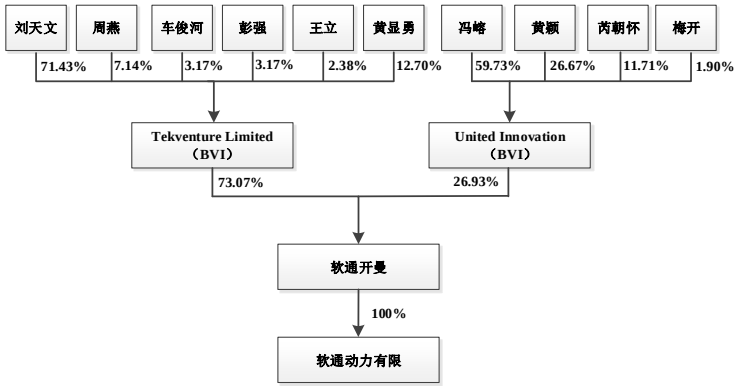
由于相关境外公司需要自下而上逐级注销，而 New Tekventure 的下属公司 Holdco、Parent、软通开曼等正在注销过程中，因此 New Tekventure 将在其下属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再予以注销。截至目前，New Tekventure 的下属公司 Holdco、Parent、软通开曼没有开展任何实际业务运营，现已启动注销程序。

3、结合各境外主体的清理情况，说明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

境外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已注销完成，United Innovation 因不再缴纳年费，已于 2017 年被登记处除名，除名期满后自动注销。其余境外主体也已启动注销程序，且尚未完成注销的境外主体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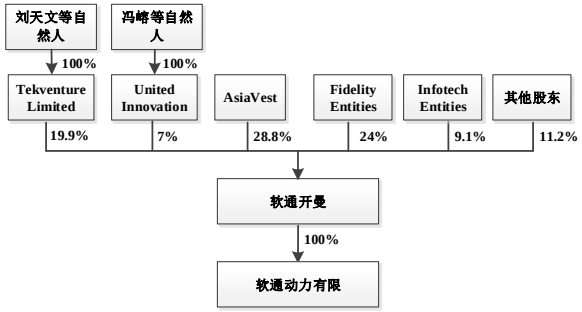
（十二）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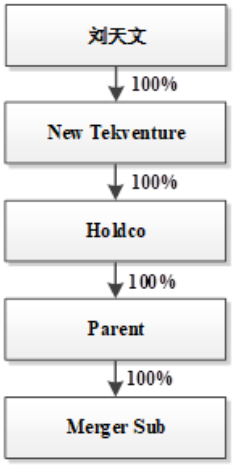
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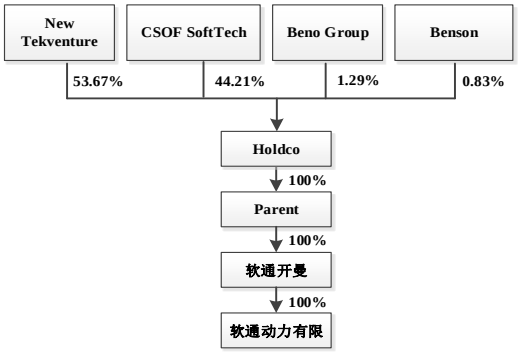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2005 年 9 月至 11 月，搭红筹			
2005 年 9 月 7 日，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注册成立，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购买软通开曼 1 股股份。 2005 年 8 月 31 日，Tekventure Limited 在 BVI 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黄显勇的持股主体，由 Jiwen Liu 代前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5 年 10 月 11 日，United Innovation 在 BVI 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的持股主体，由 Zhang Xiaowen 代前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设立及出资软通动力有限，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设立软通动力有限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	刘天文、冯峪等境内全部持股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就其分别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间接持股软通开曼并返程投资软通动力有限，已于 2007 年 11 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搭红筹后纽交所上市前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2007 年 12 月，Jiwen Liu 将其在 Tekventure Limited 上代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及黄显勇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股东；2008 年 10 月，Zhang Xiaowen 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 United Innovation 普通股转让给冯峪，同时 United Innovation 向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分别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保证各被代持人的比例全部还原。至此，Tekventure Limited 及 United Innovation 上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主要进行了 A、B、C 三轮重大融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曾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于 2007 年 3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200 万美元，于 2007 年 6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于 2008 年 2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于 2008 年 6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480 万美元，于 2010 年 8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于 2011 年 2 月向软通动力有限增资 5,635 万美元[7]。软通开曼出资及增资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境外 A、B、C 轮融资。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历次以境外融资款增资软通动力有限，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历次以境外融资款增资软通动力有限均取得了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复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均已依法依规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根据软通动力有限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门发函并收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该等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 110000051693-001、110000051693-002、110000051693-003、110000051693-004、110000051693-005、11000020080030130001、110000200800301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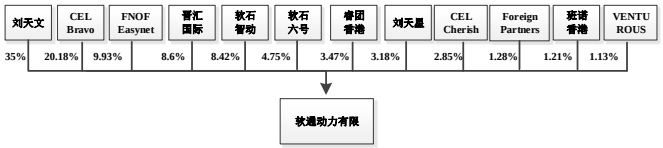
[7] 软通开曼 A、B、C 三轮融资共计 9,715 万美元，全部用于出资软通动力有限。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3.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纽交所上市期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出资设立境内子公司。 题述期间，软通开曼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赢时、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并分别出资 3,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 题述期间，境内员工通过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参与软通开曼实施的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设立及出资天津赢时、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软通开曼设立天津赢时、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均已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复及当地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	1.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11〕147 号）。
4.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2013 年 6 月-7 月，刘天文先后与华夏资本、光大境外主体组成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	软通动力有限减资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	1.刘天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有化要约。 2013 年 10 月 17 日，New Tekventure 在 BVI 注册成立，向刘天文发行 1 股普通股。其后为搭建私有化实施架构成立了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私有化实施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同日，Holdco 与翻转股东签署《支持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作为存续主体，其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均注销，其中除翻转股东之外的普通股股东以每股普通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对价注销，翻转股东零对价注销并翻转至 Holdco 持股。Merger Sub 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主体，所发行的股份（即 Parent 持有的 Merger Sub 1 股股份）转为存续主体软通开曼的股份。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自纽交所退市。 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明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2014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确认所得。软通动力有限减资额均源自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批并取得其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61 号），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其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	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就其设立 New Tekventure，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软通动力有限已就本次减资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减资款出境已在招商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已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4.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于纽交所退市并同步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软通动力有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就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办理注销登记。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年 8 月 15 日，New Tekventure（作为刘天文等持有软通开曼普通股股份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的持股主体）、CSOF SoftTech 、Benson、Beno Group 和 JINYUAN 分别认购 Holdco 321,613,064 股、281,415,993 股、5,310,670 股、4,427,700 股和 3,772,783 股普通股，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8]：  2015 年 6 月，软通动力有限减资 6,900 万元，用于偿还私有化交易借款。			
4.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从纽交所退市后至拆红筹前			
为将软通开曼主要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后续拆除红筹架构，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2015 年 7 月至 9 月，香港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通开曼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	软通动力有限就设立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均已经取得商务	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8] 上翻完成后，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2014 年 11 月 30 日，JINYUAN 将其所持有的 Holdco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Beno Group。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见第 5 题私有化部分。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分别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子公司 ISS HK、ISS TC、ISS JP、ISS Inc、盐城软通、天津赢时及软通大连。	纳企业所得税，即就其转让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减除股权计税成本后的所得额进行纳税，因盐城软通、天津赢时、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低于其投资成本，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无纳税义务。	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2015 年 10 月，拆红筹			
2015 年 11 月，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至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其中，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刘天星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软通开曼豁免其支付义务。 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的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软通开曼转股退出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11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	刘天文等境内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为将软通开曼主要业务子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作为收购主体。2015 年 7 月至 9 月，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分别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 ISS HK、ISS TC、ISS JP、ISS Inc、盐城软通、天津赢时及软通大连。前述重组涉及的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成，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支付软通开曼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软通动力有限缴付的出资，软通动力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境内合法自筹资金（具体重组情况详见本题第 7 问的回复）。

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以拆除红筹架构，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软通开曼将取得的对价全部用以偿还私有化时的借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红筹架构拆除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除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外，前述其他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资金来源均为各受让方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题第 9 问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

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该项步骤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1、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

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经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通过软通开曼间接在纽交所上市、私有化退市、红筹架构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				
阶段一：设立境外融资主体——软通开曼				
1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持股平台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成立	Tekventure Limited 在 BVI 设立，向 Jiwen Liu 发行 1 股股份。 United Innovation 在 BVI 设立，向 Zhang Xiaowen 发行 1 股股份。	Tekventure Limited 为软通科技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黄显勇的境外持股平台，为登记注册方便，设立时由 Jiwen Liu 代持股份，后于 2007 年 12 月解除代持。 United Innovation 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的境外持股平台，为登记注册方便，设立时由 Zhang Xiaowen 代持股份，后于 2008 年 10 月解除代持。
2	2005 年 9 月 7 日	软通开曼成立	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CR-154579），成立时软通开曼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购买软通开曼 1 股股份。	为境外融资之目的，按照通常方式搭建红筹架构，设立软通开曼作为境外融资主体。
3	2005 年 11 月 4 日	软通动力有限成立	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软通动力有限。
4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软通开曼拆股、增发普通股	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搭建上层持股架构。
阶段二：签署 VIE 协议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5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 VIE 协议	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软通科技将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起签署的所有商业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及其应用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以专属转包、独家咨询和服务、商标软件使用许可等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同时，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与软通动力有限签署《质押协议》《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	软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红筹架构搭建时的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软通开曼通过软通动力有限控制软通科技。
第二部分：软通开曼上市前融资				
6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进行了三轮融资	软通开曼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 就前述三轮融资款项，软通开曼通过出资及增资的方式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软通开曼上市前曾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并曾发生发行股份购买境外资产、境外员工期权行权等股权变动情形。	
第三部分：软通开曼境外上市				
7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软通开曼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份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证券简称为 ISS.N。 软通开曼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赢时、盐城软通及软通大连，并分别出资 3,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融资款。 纽交所上市期间，境内员工通过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参与软通开曼股权激励。 2012 年 12 月 15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2005 年 11 月 16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 VIE 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	
第四部分：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				
8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	软通开曼私有化并退市	2013 年 6 月 6 日，软通开曼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关于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2013 年 10 月 17 日，New Tekventure 作为上翻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在 BVI 注册成立，向刘天文发行 1 股普通股。其后为搭建私有化实施架构成立了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各方最终确定私有化每股软通开曼股份价格为 0.57 美元（即每股 ADS 的价格为 5.7 美元）。同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成为 Parent 全资子公司，除 Parent 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的其他股份全部注销，并向除排除股份之外的普通股股东支付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对价。 2014 年 9 月 2 日，纽交所发布 FORM25 公告，证明软通开曼已从纽交所退市，其股票终止交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软通开曼向纽交所提交 FORM15，终止其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报告义务。	1.私有化原因：受境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发展影响，加之维持境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软通开曼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2.在境外专业顾问的建议下，并结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及后续安排，软通开曼采取私有化方式中的一步式合并（One-step Merger，亦称长式合并，Long-form Merger），并由此搭建私有化架构。 3.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第五部分：翻转股东上翻				
9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	翻转股东自软通开曼翻转至 Holdco 持股	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明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2014 年 8 月 15 日，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 、Benson、Beno Group 和 JINYUAN 分别认购 Holdco 321,613,064 股、281,415,993 股、5,310,670 股、4,427,700 股和 3,772,783 股普通股，翻转股东完成上翻。 翻转完成后，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2014 年 11 月 30 日，JINYUAN 将其所持有的 Holdco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Beno Group。 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	1. 软通开曼私有化时，公司部分持股软通开曼股份的管理层及员工，拟在私有化完成后上翻至 Holdco 持股。为承接私有化后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刘天文在 BVI 设立持股平台 New Tekventure 作为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主体，并由刘天文在其上代持权益。 2.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已获授的激励性权益加速行权或提前转化为普通股，刘天文已支付 22,510,116 美元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私有化交易，因此上翻至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份。	Holdco 后持股股份数较私有化前软通开曼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 ROM 登记数增加； 3.CSOF SoftTech 实际支付 1.05 亿美元对价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较软通开曼登记数增加共计 244,684,604 股股份； 4.私有化时，Benson 已获授的 75,000 股激励性权益转化为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 后增加 75,000 股普通股。
第六部分：红筹架构的拆除				
10	2015 年 5 月至 9 月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前述软通动力有限全资子公司收购软通开曼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 ISS HK、ISS TC、ISS JP、ISS Inc、盐城软通、天津赢时及软通大连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为该等业务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软通动力有限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主要业务子公司目的系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
11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红筹架构拆除	软通开曼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分别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上述 12 方。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	中方受让方股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方受让方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拆除红筹架构，软通动力有限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平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背景情况说明
				移至境内持股。

2、该项步骤是否符合当时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所涉实体性条件和程序性要求的具体规定、以及其后新颁布实施的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的相关规定，如否，补充说明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1）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软通开曼的境内主要股东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 9 人为中国境内居民，就该等自然人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 或 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以及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参与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之规定，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该等自然人已分别就其境外持股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或 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以及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并就软通开曼对软通动力有限的返程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

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完毕后，2015 年 2 月 26 日，刘天文按照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就其新设的境外持股主体 New Tekventure 完成返程投资登记。

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均就其境外持股主体，按照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等相关事项。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此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11〕147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代理并实施境内员工参与纽交所上市公司软通开曼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于美国纽交所退市，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因境外上

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据此，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办理完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动力有限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软通动力有限成立及变更的外汇、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1	2005 年 11 月，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5〕1522 号），批准章程生效。	200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批准软通动力有限设立。	根据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均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门发函并收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该等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110000051693-001、110000051693-002、110000051693-003、110000051693-004、110000051693-005、110002008003013001、110002008003013002。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328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3	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326 号），同意软通动力的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4	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685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6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美元。	
5	2008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76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 2,800 万美元、2,6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0 万美元、3,08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 万美元。	
6	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10〕326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80 万美元增加到 4,08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10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0 万美元。	
7	201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7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9,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80 万美元增加到 9,715 万美元，增资部分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715 万美元。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汇手续
8	2015 年 6 月，减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61 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 9,715 万美元减至 2,815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 2,815 万美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编号：15110000201507109395）。
9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投资者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新合同、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载明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中方受让方股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进出境。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下发/核发的批复、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税收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软通动力有限并未发生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境内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9 月，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注册成立，发行 1 股普通股。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将 1 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2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上述过程中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通开曼上市前的税收情况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主要进行了 A、B、C 三轮重大融

资，其中向 A 轮投资者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415 万美元；向 B 轮投资者发行 168,880,040 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4,500 万美元；向 C 轮投资者发行总价为 3,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融资共计 3,800 万美元。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且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在软通开曼上市前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a.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为便于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子公司，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2015.7.23	软通开曼	香港软件	ISS HK100%股权	1
2015.7.31			ISS TC100%股权	1
2015.7.31			ISS JP100%股权	2,700,000
2015.7.31		香港网络技术	ISS Inc100%股权	10,500,000
2015.8.7		香港信息技术	盐城软通 100%股权	8,500,000
2015.8.31			天津赢时 100%股权	26,000,000
2015.9.8			软通大连 100%股权	13,300,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通开曼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软通开曼应当就其转让盐城软通、天津赢时、软通大连 100%的股权给香港信息技术的转让价款减除股权计税成本后的所得额进行纳税。盐城软通、天津赢时、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因盐城软通、天津赢时、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低于其投资成本，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因此无纳税义务。

b.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根据相关纳税凭证，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4）境外投资

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分别设立香港软件、香港信息技术及香港网络技术，且均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各步骤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75/37 号文及 78/7 号文登记手续履行情况

软通动力有限在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及其境外子公司以及 New Tekventure 曾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如上文所述，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 9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居民，就其通过 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及其境外子公司以及 New Tekventure 参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公司境内员工参与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由软通动力有限统一代理实施。如上文所述，软通动力有限就其统一代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根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初始及注销登记的手续。

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其成立及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核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3、涉税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等情形。

4、境外投资

如上文所述，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软通动力有限已就境外投资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通动力有限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结合 BVI 持股公司、软通开曼的具体设立和存续情况、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情况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1、红筹架构境外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1）境外公司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证明，BVI 持股公司及软通开曼（以下合称“境外公司”）设立时取得的所属地注册部门核发的证书如下：

境外公司	设立时间	设立证书
软通开曼	2005.9.7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CR-154579]）
New Tekventure	2013.10.17	BVI 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1795038）
Holdco	2013.10.22	BVI 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1795532）
Parent	2013.10.24	BVI 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1796216）
Tekventure Limited	2005.8.31	BVI 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674279）
United Innovation	2005.10.11	BVI 公司注册部门登记核发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号为 NO.68028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公司的成立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境外公司的存续

除 Tekventure Limited 已注销及 United Innovation 已被登记处除名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各境外公司的存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其他境外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并已启动注销登记。

（3）境外融资

1）上市前融资

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与 A 轮投资者 AsiaVest、Infotech Cayman 签署《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同意软通开曼向 A 轮投资者共发行 95,286,195 股优先股股份，其中首次交割日发行 64,983,166 股，向 AsiaVest 发行 53,872,055 股优先股，向 Infotech Cayman 发行 11,111,111 股，同时向 AisaVest 发行认股权证，可以以每股 0.1485 美元认购 A 轮优先股。

2007 年 3 月 16 日，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与 Fidelity Asia Ventures、Fidelity Asia Principals、Mitsui Ventures Global、Asia Vest 以及 Infotech Pacific 签署《B 系优先股认购协议》，同意软通开曼以每股 0.2369 美元的价格向上述投资者共发行 84,440,020 股 B 轮优先股及 84,440,020 股 B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证。

2009 年 12 月，软通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软通开曼发行可转换票据，同意软通开曼与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IL Limited、Asiavest、Infotech Pacific、Mitsui Ventures Global 等签署《可转换票据购买协议》。

2）纽交所上市融资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告的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2010 年 12 月 14 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 美元的价格在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 10,833,334 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 108,333,340 股普通股（1ADS=10 股普通股）。

综上，软通开曼境外上市前融资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境外上市融资已履行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境外融资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4）股权激励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软通开曼和 Holdco 曾在境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软通开曼的股权激励情况

软通开曼共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及“2010 股权激励计划”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于软通开曼上市前和上市期间授予，并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股权激励预留和授予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Holdco 的股权激励情况

私有化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就股东及股份的变动情况，公司无需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登记。因此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未违反所属地 BVI 的法律规定。

综上，软通开曼及 Holdco 的股权激励预留及授予过程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

（5）软通开曼私有化及退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期间未曾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退市及私有化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境外公司的注销

红筹架构主体中，Tekventure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根据所属地《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mpanies Act）的相关规定注销；United Innovation 因不再缴纳年度注册费，于 2017 年 5 月被所属地公司登记机构列入除名状态，并将于除名期限届满后自动注销，鉴于该主体无实际运营，因此未办理主动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筹架构其他主体亦已启动注销程序，不存在无法注销的法律障碍。

2、境外外汇、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涉诉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BVI 持股公司均无需向所属地政府支付任何税项，开曼群岛及 BVI 就离岸公司均没有任何形式的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诉情形。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所属地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红筹架构在境外搭建、融资、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过程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股权激励、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私有化。根据申报资料：

（1）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Sub 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正式生效后：1）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合并，软通开曼作为合并后的唯一存续主体，

将成为 Parent 的全资子公司；2)软通开曼的原股份处理：除 Holdco、Parent、Merger Sub、翻转股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及软通开曼为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保留的股份（以下简称“排除股份”）之外，所有普通股将以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现金对价注销；翻转股东所持股份将以 0 对价注销；3）除非 Parent 另作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员工通过参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0 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激励性权益将转化为以同等条件认购 Holdco 相应股份的权利。

（2）2014 年 9 月 5 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

（3）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私有化时软通开曼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市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2）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3）翻转股东、股权激励预留股份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Holdco 股东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的情形。

（4）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的原因及影响。

（5）详细说明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6）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7）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说明与异议股东争议的内容及解决情况，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软通开曼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信息披露与国内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原因、国内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核查过程：

1、查阅红筹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2、查阅美国律师就软通开曼私有化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上市期间的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公告、私有化交易的相关公告等；

4、查阅私有化时，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股东协议》

等文件；

5、查阅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6、查阅私有化资金托管账户的流水；

7、就私有化资金来源与光大境外主体、刘天文及其借款人进行了访谈；

8、查阅境内自然人股东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私有化时软通开曼的股权结构、每股价格、市值，完成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股份范围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前的股东登记表（ROM），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软通开曼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ekventure Limited	53,250,000	9.22
2	United Innovation	16,076,678	2.78
3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19,476,469	3.37
4	Advanced Orient Limited	9,412,421	1.63
5	CSOF	7,842,499	1.36
6	JINYUAN	3,772,783	0.65
7	Beno Group	4,427,700	0.77
8	Benson	5,235,670	0.91
9	其他股东[9]	458,225,968	79.32
合计		**577,720,188**	**1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即软通开曼收到私有化要约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软通开曼每股 ADS 收盘价为 4.84 美元。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

[9] 包括通过 JPMorgan Chase Bank, N.A.进行股票交易的公众股东、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 Computershare 及 A 轮、B 轮、C 轮未完全退出的股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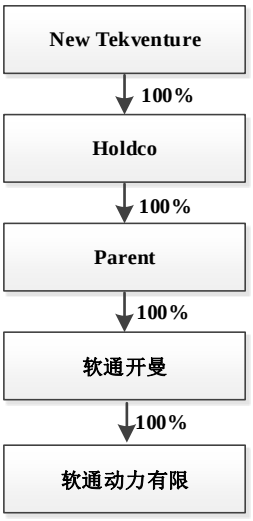
会审议通过《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确定私有化交易对价为每股 ADS 5.7 美元（即每股普通股 0.57 美元），私有化市值约为 3.29 亿美元。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后实施情况，除上翻股东外，软通开曼其他股东均在被私有化收购的股东范围内。根据私有化时，软通开曼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告的 Schedule 13E-3，公司拟以 0.57 美元每股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6,047,234 股。

（二）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软通开曼与 Merger Sub 进行合并时，对 Merger Sub 原股份的处理

根据软通开曼、Merger Sub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合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8 月 29 日，合并生效，软通开曼作为存续主体，其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均注销，Merger Sub 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主体，所发行的股份（即 Parent 持有的 Merger Sub 1 股股份）转为存续主体软通开曼的股份。本次合并后，软通开曼的股权架构如下：



2、未对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进行注销而是上翻继续保留的原因及考虑，上翻后对其后续处理情况、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合并协议》，为股权激励之目的预留的股份（即私有化时点未授予的激励性权益）全部零对价注销。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之目的预

留的股份，因此不存在上翻的情形。

经核查，在软通开曼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已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对于已授予员工但未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的期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等激励性权益，出于加快私有化进度、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外股权平移操作便利性、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考量，在未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该等激励性权益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在综合考虑员工意愿、工作年限、激励性权益持有时间的基础上，部分员工所持股份上翻至 Holdco 持股并在红筹回归后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员工持股平台，其余员工所持股份在软通开曼取得相应对价后注销。因此，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之目的预留的股份。

关于未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的激励性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并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翻转股东、股权激励预留股份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Holdco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新增权益的情形

根据 2014 年 8 月 25 日，Holdco、Parent、软通开曼、New Tekventure、刘天文、CSOF SoftTech、Beno Group、JINYUAN、Benson 等签订的《股东协议》，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Beno Group、JINYUAN、Benson 认购 Holdco 的股份数额、比例及实际支付对价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 Holdco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美元）
	翻转股数[10]	增加股数	合计认购股数		
New Tekventure	77,944,055	263,669,009[11]	341,613,064	53.67	22,510,116
CSOF SoftTech	36,731,389	244,684,604	281,415,993	44.21	105,000,000
Beno Group	4,427,700	0	4,427,700	0.70	0

[10]《股东协议》签订时点，员工所持有的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行权或转化，该处的翻转股数仅包括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时点，确定的上翻员工已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股份，未包含尚未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股份。
[11]2014 年 8 月，New Tekventure 原持有的 Holdco 2 股股份拆细为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0000001 美元，上翻后合计持有 Holdco 341,613,064 股普通股。

JINYUAN	3,772,783	0	3,772,783	0.59	0
Benson	5,235,670	75,000	5,310,670	0.83	0
合计	**128,111,597**	**508,428,613**	**636,540,210**	**100.00**	**127,510,116**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签订的《红筹回归相关事宜之协议》并经访谈相关方，New Tekventure、CSOF SoftTech、Benson 在私有化过程中增加所持 Holdco 股数的原因为：1）New Tekventure 实际为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和员工持股主体，私有化时，管理层及员工已获授的激励性权益均加速行权或提前转化，部分员工所持加速行权或转化后的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增加共计 77,695,260 股普通股；刘天文已支付 22,510,116 美元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增加 185,973,749 股股份；2）CSOF SoftTech 实际支付 1.05 亿美元对价至 Holdco 指定账户，实际用于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因此各方经协商同意其上翻至 Holdco 后增加共计 244,684,604 股股份；3）私有化时，Benson 已获授的 75,000 股激励性权益转化为普通股，翻转至 Holdco 后增加 75,000 股普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点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翻转股东上翻为 Holdco 股东后，就翻转的股份（包括翻转股东原持有软通开曼的普通股股份及部分管理层、员工所持激励性权益加速行权、提前转化为软通开曼的普通股股份），翻转股东持有的软通开曼权益份额在翻转前后保持一致；除翻转股份外，New Tekventure 及 CSOF SoftTech 新增的股份均为实际出资 Holdco 并将出资款项用于私有化交易，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所增加的股份。

拆除红筹架构前后的相关股东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确认新增权益之事实。

（四）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的原因及影响

2014 年 4 月 18 日，Holdco 与翻转股东、软通开曼、软通动力有限等签订《支持协议》，约定私有化完成后，CSOF SoftTech 有权取得 Holdco 已发行股本的 44.21%的优先股。2014 年 8 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其中 CSOF SoftTech 有权认购 281,415,993 股优先股。

经核查，CSOF SoftTech 为光大控股实际控制的财务投资者，上述约定系由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股票认购暨翻转后，CSOF SoftTech 认购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重新划分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系行使其在《支持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合法权利，对于其他股东或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详细说明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

其中，光大境外主体出资的 105,000,000 美元系自有资金。

刘天文出资的 22,510,116 美元系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资金偿还情况
421.01	自有资金，境外多年工作积累	—
830.00	TEC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借款	已全部偿还完毕
200.00	RIGHT ERA INVESTMENTS LIMITE 提供借款	
200.00	GUTAI GROUP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ZUOHUA JOSEPH LIN 提供借款	
200.00	SMART 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Chi Miao 提供借款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境外借款不涉及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刘天文已经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偿还完毕。

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

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境内自筹资金。

经发行人确认，软通开曼出资的 3,318,332 美元为境外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私有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涉及借款的私有化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六）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美国律师就软通开曼私有化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6 日，刘天文、华夏资本组成的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关于以每股 0.585 美元（或每股 ADS5.85 美元）的价格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2013 年 6 月 10 日，软通开曼的董事会任命合格的独立董事组成独立审查委员会。2013 年 6 月 25 日，买方财团聘请财务顾问。2013 年 6 月 29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聘请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

2013 年 11 月 2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收到买方财团修订后的要约，修订后的要约将收购价格由 0.585 美元每股（或 5.85 美元每 ADS）下调至 0.545 美元每股（或 5.45 美元每 ADS）。2013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发布新闻公告修订后的要约。

2014 年 4 月 4 日，独立审查委员会与新组成的买方财团就软通开曼股份对价进一步协商。2014 年 4 月，各方最终确定每股软通开曼股份价格为 0.57 美元（即每股 ADS 的价格为 5.7 美元）。独立审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合并，软通开曼董事会（刘天文回避表决）不记名投票决定，批准签署及履行《合并协议》及交易协议，并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批准前述《合并协议》、合并计划及此次合并。2014 年 4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合并协议》。软通开曼发布新闻公告签署合并协议及附属文件。

2014 年 6 月 14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Schedule 13E-3 及代表股东批准交易的委托书。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23 日就 Schedule 13E-3 发表意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出席股东审议并通过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的《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修订后的 Schedule 13E-3。

2014 年 8 月 29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软通开曼公告完成与 Merger Sub 的合并。

2014 年 9 月 2 日，纽交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FORM25，通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软通开曼 ADS 从纽交所退市并注销登记证券。

2014 年 9 月 15 日，软通开曼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备 FORM15，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软通开曼有效终止了其作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经核查，私有化交易在境内无需履行审批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有化交易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美国法律履行完毕全部审批程序。软通开曼取得私有化对价注销股份的股东应自行就私有化取得对价进行纳税申报，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合规。

（七）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说明与异议股东争议的内容及解决情况，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通开曼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软通开曼与 Parent、Merger Sub 签署的《合并协议》，批准了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施。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软通开曼私有化不存在异议股东，除 Parent 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其他

股东的股份均已注销完毕，相关私有化款项已按照境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支付完毕，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软通开曼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信息披露与国内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原因、国内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及私有化过程中的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软通开曼在纽交所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软通开曼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或交易所谴责，退市及私有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软通开曼在纽交所的上市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软通动力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问题。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得

软通开曼私有化的过程见本题第 6 问的回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私有化交易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和美国法律履行完毕全部审批程序，符合美国关于私有化交易及退市的相关规定。根据刘天文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天文已就其私有化过程中于 BVI 设立持股主体 New Tekventure 并返程投资于软通动力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软通开曼的私有化资金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以及境外银行借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私有化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均合法设立，除已注销或被登记处除名的公司外，其他境外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形。私有化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

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每一个步骤均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得。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私有化退市后的重组上市。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拟通过皖通科技、紫光学大和祥龙电业重组上市，最终均终止。2016 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和国海证券，2018 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三次重组上市均终止的原因及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历次重组上市相关公告，了解重组终止原因；

2、核查发行人合同台账，确认是否存在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重组终止原因及是否存在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的原因及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重组交易本身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会随交易双方谈判、上市公司股价、监管

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

依据皖通科技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终止与皖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系部分股东因资金需求需要减持股份，交易对手的退出导致发行人股东与皖通科技最终无法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紫光学大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终止与紫光学大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系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祥龙电业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终止与祥龙电业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在有限的停牌时间内未能就交易安排达成一致，不具备继续推进该次交易的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系合理原因所致，相关交易并未发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未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频繁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重组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均为上市公司聘请，履行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相关程序，与发行人没有聘任关系。上述财务顾问变化均系不同上市公司本身选聘不同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合理性。在上述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6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36 家，二级子公司 36 家，三级子公司 5 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直接参股 10 家境内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和 2 家境外参股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母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如何保持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何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如何保证发行人的分红权。

（3）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目明细和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注销、转让相关公司的原因；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企业所在地区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查阅已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市监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以及

部分转让子公司所在地的市监部门、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5、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取得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台账以及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注销子公司	转让/注销	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
宁波智汇	转让	智慧城市业务	因智慧城市业务分拆	否	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随股权整体转让
新县智慧	转让	智慧城市业务		否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不符，故对外转让	否	
南京软通动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怀来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西安软通动力智慧	转让	数据开发业务		否	

转让/注销子公司	转让/注销	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软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否	注销时，已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上海软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上海软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iSoftStone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销	软件服务	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调整，精简海外业务架构	否	
江苏京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否	
iSoftStone Technology Japan Inc.	注销	电脑软件设计以及系统相关的业务	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两家日本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否	

根据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以及转让子公司取得的市监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区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络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子公司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智汇	提供劳务	-	-	1,975,139.60

经核查人员转签名单、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宁波智汇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整体随宁波智汇股权转让。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各自商业需求进行交易，符合商业逻辑，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子公司转让后仍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均随公司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母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及其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定位及功能
1	软通信息系统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无锡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	软通旭天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大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	武汉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武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	杭州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	软通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类项目承接，武汉地域的项目交付	业务拓展及区域交付主体
7	北京软通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辅助主营业务发展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8	凯盈资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9	软通智服	专业技术服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承接内部企业的公共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0	广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广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1	软通动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2	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贵州地域的	区域交付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定位及功能
	有限公司	项目交付	
13	灵动信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4	西安软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5	西安软通动力云计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6	西安软通动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17	怀来软通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8	天津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19	成都软通动力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0	重庆两江新区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重庆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1	怀来百通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智能驾驶业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2	软通云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23	深圳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华为业务承接，深圳地域项目交付	业务拓展及区域交付主体
24	软通成都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成都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5	宁波软通动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宁波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6	佛山市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佛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7	贵安新区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贵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8	秦皇岛软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秦皇岛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29	上饶市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0	郑州软通动力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郑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1	广州软科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广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2	南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服务，南昌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3	浙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浙江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4	上海康时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35	盐城信息系统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盐城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定位及功能
36	上海实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7	天津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8	南京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39	无锡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无锡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0	京山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京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1	上海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上海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2	南京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3	成都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成都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4	深圳软通科技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深圳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5	佛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佛山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46	四川灵动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7	山东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8	江苏灵科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大数据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49	软通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大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0	天津赢时驰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天津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1	盐城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盐城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2	软通教育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相关的培训与教学业务，辅助主营业务发展（从事技术培训业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53	怀来软通动力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承接华为工程类项目交付）	特定客户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54	东莞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东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5	石家庄软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石家庄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6	徐州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7	镇江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58	西安软通动力数字运营	数字化运营服务，数字运营业务交	区域交付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定位及功能
	科技有限公司	付	
59	西安软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0	西安技术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西安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1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南京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2	北京国电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电力行业主营业务的承接和交付）	特定行业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63	万年县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4	杭州旭天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5	德清软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杭州地域的项目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6	北京云计算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云计算技术服务）	衍生业务经营主体
67	江苏国电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延伸拓展（电力行业主营业务的承接和交付）	特定行业业务拓展和交付主体
68	盐城射阳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69	徐州丰县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运营业务；地区业务交付	区域交付主体
70	香港信息技术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1	香港软件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2	香港网络技术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境外控股主体
73	ISS JP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日本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4	ISS HK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香港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5	ISS TC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业务交付	境外业务交付主体
76	ISS Inc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承接美国业务	境外业务拓展主体
77	iSoftStone SDN.BHD.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美国业务交付	境外业务交付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较高；发行人母子公司均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且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基本涵盖了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在功能及定位上主要负责各地区业务交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控股型公司。

（三）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为项目实施交付服务和集团共享服务；且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价格公允的原则，即每一关联公司就其承担的功能风险获得合理的回报，定价规则以服务提供公司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合理加成，向服务接收公司收取费用。此外，发行人及满足条件的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本地文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均已向主管税务局按时提交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备案，软通动力作为母公司，已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局完成集团主体文档的提交备案。软通动力及相关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税务局的合规证明。综上，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是基于现实情况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做出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6 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凯盈资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通动力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凯盈资讯 90%和 10%的股权，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4567379Y	法定代表人	戴学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第 15 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展览、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调研、评估服务。

2、软通动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通动力和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软通动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漠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73F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良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5484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租赁、销售；从事计算机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通动力和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577133991K	法定代表人	杨良保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278 号印象安顺财富中心 B 座 12 楼		
经营范围	对工业等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的投资，资本运营（不含金融），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一级开发，资源开发（不含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项目的策划、规划、建设营运及其资产管理、项目投融资。		

4、灵动信息和四川灵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通动力和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灵动信息 65%和 3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灵动信息和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灵动 80%和 20%的股权。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聚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1690141J	法定代表人	朱绍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2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旅游咨询。		

5、北京国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软通和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国电 86.7%和 13.3%的股权，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520646	法定代表人	刘启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30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汽车及零配件；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	租赁服务	133.68	133.68	891.20

	公司				

经核查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承诺函及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租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份代持。根据申报资料：

（1）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为加快完成股份翻转以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刘天文作为 New Tekventure 唯一登记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刘天文通过 New Tekventure 间接持有的 Holdco 股份，实际包括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管理层及员工等持有的股份。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软通开曼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人，对 New Tekventure 上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解除及还原。

（2）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时，刘天星及员工持股平台上唐琳等员工存在代公司员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情况。代持原因为：1）在软通开曼私有化之前，公司部分员工参加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软通开曼激励性权益，因在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该等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暂由刘天星、唐琳等员工代为持有；2）部分管理层员工出于持股数量保密性及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被代持人代持部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刘天星通过转让代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转让代持员工所持份额，取得的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支付至被代持

人的方式解除代持。

（3）根据上海仁建与中航信托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仁建、中航信托、软通动力有限和刘天文签署的《四方协议》，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2016 年 12 月，上海仁建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75.6250 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中航信托，并接受中航信托的指示行使其在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权利，实质系股权代持。2019 年 11 月，上海仁建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75.6250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中航信托，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还原。

（4）2015 年 10 月，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为保留部分境外主体持股，由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 60.4916 万美元的出资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间接持有软通开曼的出资额及比例、股权代持关系下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对价、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等，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干净，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2）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为何不由员工本人持有；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3）2016 年中航信托不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而是有上海仁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刘天文保留境外主体持股与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部分出资额两者之间的具体缘由，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规避境内外相关法律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相关方签订的《合并协议》《支持协议》及《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2、查阅 New Tekventure 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境外注册登记文件；

3、查阅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员工与 New Tekventure 就上翻股份签订的协议；

6、查阅代持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回购/退伙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8、查阅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支付对价的支付凭证；

9、查阅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就代持事宜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中航信托与上海仁建就股权代持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中航信托进行访谈；

11、查阅境外律师就睿团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查阅睿团香港注销前出具的确认函及对龚压西进行访谈；

13、查阅发行人、刘天文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刘天文进行访谈；

14、查阅境内自然人股东历次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形成原因、间接持有软通开曼的出资额及比例、股权代持关系下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对价、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干净，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争

议

1、New Tekventure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时相关方签署的《支持协议》及《合并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软通动力有限部分持股软通开曼股份或激励性权益的管理层及员工，拟在私有化时加速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上翻至 Holdco 持股。为承接私有化后翻转至 Holdco 持股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刘天文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 BVI 注册设立持股平台 New Tekventure。为简化境外登记注册手续、加快完成股份翻转以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刘天文代各翻转的管理层及员工持有 New Tekventure 股权。私有化完成后，各相关主体（包括被代持管理层及员工、翻转至 Holdco 的其他股东、软通动力有限等）均有意向拆除红筹架构，因此至红筹回归前，一直由刘天文代各管理层及员工在 New Tekventure 上持股。

经核查，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New Tekventure 上刘天文代其他主体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	冯嵘	18,810,161	2.9551	18,810,161	2.7778
2	张成	2,990,598	0.4698	3,729,855	0.5508
3	杜淼	6,513,647	1.0233	7,572,377	1.1182
4	车俊河	5,807,591	0.9124	6,349,224	0.9376
5	王立	1,398,356	0.2197	1,977,476	0.2920
6	陈星	680,676	0.1069	3,551,473	0.5245
7	黄立	1,449,125	0.2277	1,449,125	0.2140
8	苑振翊	781,188	0.1227	781,188	0.1154
9	付晓琴	844,076	0.1326	844,076	0.1246
10	车忠良	223,212	0.0351	1,006,999	0.1487
11	周燕	787,675	0.1237	4,079,451	0.6024
12	孟慧	739,984	0.1163	739,984	0.1093
13	朱健翔	683,842	0.1074	683,842	0.1010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4	张桐	742,010	0.1166	742,010	0.1096
15	彭国俊	915,839	0.1439	915,839	0.1352
16	李庆法	507,106	0.0797	507,106	0.0749
17	王子健	418,724	0.0658	418,724	0.0618
18	陈柏汀	469,542	0.0738	469,542	0.0693
19	李进	694,710	0.1091	694,710	0.1026
20	曾华	374,697	0.0589	374,697	0.0553
21	张忠阳	711,770	0.1118	711,770	0.1051
22	李江波	495,848	0.0779	495,848	0.0732
23	倪敦	321,230	0.0505	321,230	0.0474
24	夏蒙	258,472	0.0406	258,472	0.0382
25	黄翊	607,519	0.0954	607,519	0.0897
26	高元锐	-	-	341,491	0.0504
27	彭强	2,514,808	0.3951	2,605,080	0.3847
28	黄颖	2,597,039	0.4080	2,597,039	0.3835
29	康燕文	1,269,212	0.1994	1,269,212	0.1874
30	牟永安	478,453	0.0752	478,453	0.0707
31	Mc Intire Hongmei Xu	327,517	0.0515	327,517	0.0484
32	叶毓平	889,020	0.1397	889,020	0.1313
33	王彦	405,759	0.0637	405,759	0.0599
34	王正雄	194,441	0.0305	194,441	0.0287
35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245,115	0.0385	245,115	0.0362
36	方发和	493,308	0.0775	493,308	0.0728
37	Michael Chu	185,883	0.0292	185,883	0.0274
38	曾启文	28,659	0.0045	29,036	0.0043
39	邹承男	20,278	0.0032	20,278	0.0030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40	李文戎	-	-	60,681	0.0090
41	史研	789,841	0.1241	789,841	0.1166
42	侯宏斌	656,502	0.1031	656,502	0.0969
43	董春莉	407,221	0.0640	407,221	0.0601
44	吴江	269,613	0.0424	269,613	0.0398
45	刘怡	324,359	0.0510	324,359	0.0479
46	齐鹏	173,591	0.0273	173,591	0.0256
47	邓海宁	407,715	0.0641	407,715	0.0602
48	陈宇艺	56,920	0.0089	134,777	0.0199
49	张新瑞	303,683	0.0477	303,683	0.0448
50	李昕	308,807	0.0485	308,807	0.0456
51	邵志刚	233,073	0.0366	233,073	0.0344
52	邱新	62,904	0.0099	62,904	0.0093
53	郭银波	92,882	0.0146	92,882	0.0137
54	黄岩	140,529	0.0221	140,529	0.0208
55	张晓	299,606	0.0471	484,202	0.0715
56	张佳	33,904	0.0053	33,904	0.0050
57	李学峰	79,437	0.0125	79,437	0.0117
58	张学广	52,695	0.0083	52,695	0.0078
59	林峰	61,515	0.0097	77,105	0.0114
60	赵航棋	105,301	0.0165	118,712	0.0175
61	张凡	26,732	0.0042	26,732	0.0039
62	马艳艳	17,360	0.0027	29,294	0.0043
63	张鹭茜	27,036	0.0042	38,571	0.0057
64	韩景润	91,499	0.0144	101,897	0.0150
65	刘鹏程	31,589	0.0050	39,399	0.0058
66	朱坤	218,741	0.0344	218,741	0.0323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67	潘庆	55,975	0.0088	61,165	0.0090
68	张斌	56,920	0.0089	58,863	0.0087
69	张健	18,783	0.0030	20,693	0.0031
70	刘阳	59,766	0.0094	61,328	0.0091
71	王保旺	34,677	0.0054	35,926	0.0053
72	赵国栋	191,829	0.0301	191,829	0.0283
73	周咏梅	142,300	0.0224	142,300	0.0210
74	温珣	19,922	0.0031	19,922	0.0029
75	刘耀东	37,851	0.0059	37,851	0.0056
76	贺新乾	150,595	0.0237	326,034	0.0481
77	王春辉	-	-	77,055	0.0114
78	罗龙保	-	-	153,839	0.0227
79	朱明瀚	139,496	0.0219	139,496	0.0206
80	黄亚斌	98,607	0.0155	98,607	0.0146
81	魏建勋	318,497	0.0500	318,497	0.0470
82	李建平	226,485	0.0356	226,485	0.0334
83	廖继清	32,056	0.0050	32,056	0.0047
84	卢业春	51,597	0.0081	51,597	0.0076
85	李黎黎	120,670	0.0190	134,521	0.0199
86	陈玉娟	19,125	0.0030	29,369	0.0043
87	张贤	76,130	0.0120	85,954	0.0127
88	张洁	15,197	0.0024	19,580	0.0029
89	樊羿	85,849	0.0135	85,849	0.0127
90	刘会福	51,910	0.0082	51,910	0.0077
91	何小萍	14,229	0.0022	21,321	0.0031
92	于华军	24,047	0.0038	31,675	0.0047
93	杨磊	20,395	0.0032	29,669	0.0044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94	甄勇	25,044	0.0039	39,490	0.0058
95	刘雅	36,177	0.0057	38,014	0.0056
96	李婷	19,921	0.0031	22,929	0.0034
97	许晓曼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98	丁华	15,945	0.0025	15,945	0.0024
99	张欢	24,190	0.0038	34,933	0.0052
100	戴晓伟	18,518	0.0029	18,518	0.0027
101	俞萍	22,767	0.0036	32,591	0.0048
102	靳文书	7,115	0.0011	7,115	0.0011
103	牛超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104	梁鹏	19,580	0.0031	19,580	0.0029
105	时延林	21,629	0.0034	21,629	0.0032
106	廖亮	14,229	0.0022	14,229	0.0021
107	贾永飞	19,921	0.0031	26,061	0.0038
108	韩培	19,791	0.0031	19,791	0.0029
109	白洪楠	-	-	14,229	0.0021
110	朱轲	232,776	0.0366	232,776	0.0344
111	孔思思	59,763	0.0094	59,763	0.0088
112	胡洪涛	27,788	0.0044	27,788	0.0041
113	张克强	-	-	14,229	0.0021
114	何海生	196,175	0.0308	196,175	0.0290
115	王寅	-	-	227,061	0.0335
116	杨旭青	-	-	41,719	0.0062
117	周晖	186,652	0.0293	186,652	0.0276
118	孙宏亮	444,388	0.0698	444,388	0.0656
119	叶朱荪	304,937	0.0479	304,937	0.0450
120	祝培旺	163,766	0.0257	163,766	0.0242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21	陈力铭	200,431	0.0315	200,431	0.0296
122	王新国	164,772	0.0259	164,772	0.0243
123	谢睿	145,892	0.0229	145,892	0.0215
124	赵林梅	37,466	0.0059	53,007	0.0078
125	曹晓兵	63,238	0.0099	69,673	0.0103
126	王金亮	31,277	0.0049	47,003	0.0069
127	李虎	15,652	0.0025	27,462	0.0041
128	张凌	137,516	0.0216	137,516	0.0203
129	唐琳	104,924	0.0165	104,924	0.0155
130	王艳菲	83,026	0.0130	83,026	0.0123
131	方芳	46,123	0.0072	50,984	0.0075
132	陈增伟	118,106	0.0186	127,855	0.0189
133	李艳荣	162,472	0.0255	162,472	0.0240
134	郭蕾蕾	96,065	0.0151	96,065	0.0142
135	黎雅明	479,444	0.0753	2,136,009	0.3154
136	韩岳	54,452	0.0086	54,452	0.0080
137	杨同建	34,862	0.0055	40,826	0.0060
138	黄晓莲	68,872	0.0108	71,892	0.0106
139	崔亦涛	91,069	0.0143	95,793	0.0141
140	李元红	69,853	0.0110	69,853	0.0103
141	熊伟	56,920	0.0089	57,695	0.0085
142	刘坤	15,652	0.0025	22,504	0.0033
143	王小东	25,717	0.0040	33,767	0.0050
144	廖冰	70,604	0.0111	70,604	0.0104
145	郭炜	101,753	0.0160	101,753	0.0150
146	刘永峰	73,822	0.0116	73,822	0.0109
147	孙文亮	122,403	0.0192	122,403	0.0181

序号	被代持人	私有化完成后至 Holdco 增发股份前		Holdco 增发股份后至红筹回归前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软通开曼股权比例（%）
148	刘磊	34,150	0.0054	209,589	0.0310
149	罗昕	143,147	0.0225	143,147	0.0211
150	王勇	113,836	0.0179	113,836	0.0168
151	李力鹏	96,022	0.0151	96,022	0.0142
152	陈晟	85,380	0.0134	185,380	0.0274
153	季献忠	-	-	36,110	0.0053
154	刘艺	247,199	0.0388	247,199	0.0365
155	罗潇泉	420,830	0.0661	420,830	0.0621
156	刘天星	-	-	19,874,146	2.9349
157	龚压西	8,950,312	1.4061	8,950,312	1.32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刘天文及其代持的各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或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股份，均未发生过转让的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时，就刘天文在 New Tekventure 上代各员工间接持有的软通开曼股份，各员工通过分别设立境内外持股平台并受让软通开曼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方式解除前述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合伙人
软石智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
Foreign Partners		2015 年 8 月 18 日	黄颖、彭强、康燕文、叶毓平、方发和、牟永安、王彦、Mc Intire Hongmei Xu、Jarvis Patrick McKinley、Michael Chu、王正雄、李文戎、曾启文、邹承男
软石六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软石一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孙宏亮、罗潇泉、叶朱荪、刘艺、刘磊、陈力铭、周晖、陈晟、王新国、祝培旺、李艳荣、谢睿、罗昕、张凌、陈增伟、孙文亮、王勇、郭炜、郭蕾蕾、崔亦涛、李力鹏、刘永峰、黄晓莲、曹晓兵、李元红、方芳、熊伟、韩岳、王金亮、杨同建、季献忠、王小东、刘坤、李虎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合伙人
	软石二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朱明瀚、李黎黎、黄亚斌、张贤、樊羿、孔思思、刘会福、卢业春、杨旭青、甄勇、刘雅、张欢、俞萍、廖继清、于华军、杨磊、陈玉娟、胡洪涛、贾永飞、李婷、何小萍、时延林、张洁、梁鹏、韩培、戴晓伟、丁华、许晓曼、牛超、廖亮、白洪楠、张克强、靳文书
	软石三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黎雅明、邓海宁、刘怡、贺新乾、张新瑞、王春辉、吴江、邵志刚、朱坤、赵国栋、齐鹏、罗龙保、周咏梅、黄岩、陈宇艺、赵航棋、韩景润、郭银波、李学峰、林峰、邱新、刘阳、潘庆、张斌、张学广、张佳、刘鹏程、张鹭茜、刘耀东、王保旺、马艳艳、张凡、张健、温珣

美国籍员工龚压西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睿团香港，作为拆除红筹架构时的持股主体，未入股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刘天星为软通开曼私有化完成后红筹回归前取得 Holdco 增发股份，其并非软通动力有限员工，因此未入股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其通过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方式还原持股。

2、拆除红筹架构，解除代持

2015 年 10 月，为拆除红筹架构及解除 New Tekventure 上的代持，软通开曼与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睿团香港分别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股权比（%）	受让价款（万元）
刘天文	985.2500	35.00	40,495.00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	9,741.94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	5,495.75
刘天星	89.5170	3.18	3,679.26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	1,480.96
睿团香港	97.6805	3.47	4,014.79
合计	**1,579.2150**	**56.10**	**64,907.70**

至此，在 New Tekventure 上被代持的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已平移至境内持股，New Tekventure 上的代持情况全部解除。

红筹回归时，员工之间、刘天文与睿团香港、刘天星与部分员工之间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前述代持情况及代持的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软通动力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干净，根据《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并经访谈相关员工，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

（二）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为何不由员工本人持有；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1、因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而形成代持的原因、为何不由员工本人持有

软通开曼私有化时，软通动力有限已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出于加快私有化进度、拆除红筹架构后境内外股权平移操作便利性、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考量，员工持有的激励性权益在未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提前行权或转化为普通股，并在综合考虑员工意愿、工作年限、激励性权益持有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部分员工上翻至 Holdco 持股并在红筹回归后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员工在软通开曼层面取得相应对价后股份注销。

考虑到上翻员工所持股份系由激励性权益在私有化时加速行权或转化所得，并未完全满足行权和转化条件，为便于管理并充分发挥激励性权益的激励作用，在拆除红筹架构时，仍尚未满足相关条件的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出资额未登记在本人名下，暂由唐琳、廖冰、李昕、王艳菲、张晓、赵林梅、李建平、王寅、董

春莉 9 名员工（以下简称“代持员工”）及刘天星分别在员工持股平台及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其中，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的原因为彭强、周燕、车俊河、王立、张成出于后续变更便利性的需求，选择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

2、激励性权益行权或转化的具体情况及代持的形成过程；

私有化交易完成前，员工根据“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激励性权益，已通过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LTD 提前行权、转化为普通股。部分员工提前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在软通开曼私有化时取得相应对价后注销；部分员工提前行权或转化的普通股上翻至 Holdco 持股。

经核查，上翻至 Holdco 持股的员工，均与 New Tekventure 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协议，约定就私有化时提前行权或转化的股份，部分于软通开曼与 Merge Sub 合并生效日（2014 年 8 月）的第一个周年日（即 2015 年 8 月，以下简称“第一批股份”）由员工完全享有权利，部分于合并生效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即 2016 年 8 月，以下简称“第二批股份”）由员工完全享有权利。2015 年 11 月，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员工已完全享有第一批股份的权利，因此由员工在持股平台上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未设置代持。第二批股份共计 17,343,148 股 Holdco 股份，其中的 15,673,113 股 Holdco 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为便于管理并充分发挥激励作用，由公司安排 9 名稳定性强、员工认可度高的代持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上代持；彭强、周燕、车俊河、王立、张成分别持有的 90,272 股、180,544 股、541,633 股、180,544 股、677,042 股第二批股份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出于后续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刘天星在软通动力有限层面代持。

前述代持员工均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在法律形式上持有企业的股份并非全部属于本人……本人承诺，在名义上持有实际归属他人的股份期间，将尽最大努力维护他人及他人股份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转交分红、股份转让价款等，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主张就他人股份拥有所有权、分红权或其他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名义上持有他人股份期间，不对他人股份

实施任何侵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让、质押他人股份，或在他人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等。如本人因离婚、死亡、偿还债务等情况需要分割财产，或因其他任何情况需要对本人财产进行处分，凡涉及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时，他人股份不得作为本人的财产被主张权利、处分或执行。”

在拆除红筹架构时，代持员工和被代持员工的代持份额并未一一对应。为满足境内 A 股上市要求，软通动力有限拟通过出售方式清理全部股权代持。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前述各代持员工所持有的代持份额与各被代持员工进行计算、匹配。以下代持对应情况为代持员工及被代持员工出于计算方便而匹配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1	唐琳	刘天文	882,711	36,694	58	赵林梅	王子健	18,472	768
2		车俊河	133,586	5,553	59		陈柏汀	18,472	768
3		黄立	65,202	2,710	60		李进	25,465	1,059
4		苑振翊	36,945	1,536	61		曾华	18,472	768
5		付晓琴	25,282	1,051	62		李江波	24,630	1,024
6		张成	141,435	5,879	63		彭强	63,564	2,642
7		孟慧	50,091	2,082	64		黄颖	72,852	3,028
8		朱健翔	25,085	1,043	65		康燕文	28,712	1,194
9		张桐	22,634	941	66		牟永安	36,945	1,536
10		彭国俊	36,945	1,536	67	李建平	刘天文	861,933	35,831
11		李庆法	24,630	1,024	68		周燕	76,634	3,186
12		陈柏汀	18,472	768	69		车俊河	66,793	2,777
13		李进	25,465	1,059	70		陈星	139,320	5,792
14		曾华	18,472	768	71		黄立	60,645	2,521
15		张忠阳	20,184	839	72		付晓琴	25,282	1,051
16		李江波	24,630	1,024	73		车忠良	49,260	2,04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17		彭强	63,564	2,642	74		朱健翔	25,085	1,043
18		黄颖	65,310	2,715	75		张桐	30,787	1,280
19		康燕文	60,814	2,528	76		彭国俊	18,472	768
20	廖冰	刘天文	1,173,090	48,765	77		李庆法	12,315	512
21		冯峪	318,573	13,243	78		王子健	18,472	768
22		杜淼	128,248	5,331	79		陈柏汀	33,487	1,392
23		黄翊	69,784	2,901	80		李进	12,732	529
24		黎雅明	30,935	1,286	81		曾华	19,261	801
25		Mc Intire Hongmei Xu	5,547	231	82		张忠阳	20,184	839
26		Michael Chu	2,737	114	83		李江波	12,315	512
2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4,151	173	84		夏蒙	17,427	724
28		王彦	6,872	286	85		彭强	63,564	2,642
29		曾启文	492	20	86		黄颖	65,310	2,715
30		李文戎	1,028	43	87		康燕文	60,814	2,528
31	李昕	刘天文	1,600,021	66,513	88		叶毓平	51,365	2,135
32		张成	141,436	5,879	89	王寅	刘天文	821,405	34,146
33	王艳菲	刘天文	1,602,138	66,601	90		车俊河	200,379	8,330
34		陈星	139,319	5,791	91		王立	67,203	2,794
35	张晓	刘天文	1,146,718	47,669	92		黄立	60,645	2,521
36		周燕	76,633	3,186	93		苑振翊	36,945	1,536
37		黄立	60,645	2,521	94		付晓琴	29,421	1,223
38		车忠良	49,260	2,048	95		车忠良	52,530	2,184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 Holdco 股份（股）	间接代持的软通有限出资额（美元）
39		张成	141,435	5,879	96		张成	141,435	5,879
40		彭国俊	32,700	1,359	97		朱健翔	25,085	1,043
41		彭强	51,449	2,139	98		张桐	30,787	1,280
42		康燕文	60,814	2,528	99		彭国俊	18,472	768
43		牟永安	34,823	1,448	100		李庆法	14,491	602
44		叶毓平	39,300	1,634	101		王子健	25,865	1,075
45		方发和	47,680	1,982	102		李进	19,200	798
46		刘天文	767,689	31,913	103		张忠阳	23,710	986
47		周燕	76,634	3,186	104		李江波	12,802	532
48		车俊河	139,060	5,781	105		彭强	63,564	2,642
49		王立	95,360	3,964	106		黄颖	65,310	2,715
50		苑振翊	43,288	1,799	107		王正雄	29,166	1,212
51	赵林梅	付晓琴	25,282	1,051	108		邹承男	3,042	126
52		张成	141,435	5,879	109	董春莉	刘天文	1,741,457	72,392
53		孟慧	48,100	2,000	110		周燕	180,544	7,505
54		朱健翔	14,515	603	111		车俊河	541,633	22,516
55		张桐	27,093	1,126	112	刘天星	王立	180,544	7,505
56		彭国俊	30,787	1,280	113		张成	677,041	28,145
57		李庆法	24,630	1,024	114		彭强	90,272	3,753

3、对股权代持的清理方式不是还原至相关人员而是选择出售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代持清理是否干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相关员工，由于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有进行变现的需求，出于变更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将所有代持均以出售而非还原至相关人员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交易对价系参照软通动力 102 亿元估值，即 264.46 元每 1 美元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减持的代持份额、涉及的代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1	软石一号	唐琳	刘天文	6,896.89	36,694
2			车俊河	1,043.75	5,553
3			黄立	509.44	2,710
4			苑振翊	288.66	1,536
5			付晓琴	197.54	1,051
6			张成	1,105.07	5,879
7			孟慧	391.38	2,082
8			朱健翔	196.00	1,043
9			张桐	176.85	941
10			彭国俊	288.66	1,536
11			李庆法	192.44	1,024
12			陈柏汀	144.33	768
13			李进	198.97	1,059
14			曾华	144.33	768
15			张忠阳	157.70	839
16			李江波	192.44	1,024
17			彭强	496.64	2,642
18			黄颖	510.29	2,715
19			康燕文	475.16	2,528
20	软石一号	廖冰	刘天文	9,165.71	48,765
21			冯峪	2,489.11	13,243
22			杜淼	1,002.04	5,331
23			黄翊	545.24	2,901
24			黎雅明	241.70	1,286
25			Mc Intire Hongmei Xu	43.34	231
26			Michael Chu	21.39	114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2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32.43	173
28			王彦	53.69	286
29			曾启文	3.84	20
30			李文戎	8.03	43
31	软石三号	李昕	刘天文	12,435.81	66,513
32			张成	1,099.28	5,879
33	软石一号	王艳菲	刘天文	12,517.98	66,601
34			陈星	1,088.54	5,791
35	软石三号	张晓	刘天文	7,142.95	47,669
36			周燕	595.61	3,186
37			黄立	471.35	2,521
38			车忠良	382.86	2,048
39			张成	1,099.27	5,879
40			彭国俊	254.15	1,359
41			彭强	399.88	2,139
42			康燕文	472.66	2,528
43			牟永安	270.65	1,448
44			叶毓平	305.45	1,634
45			方发和	370.58	1,982
46	软石一号	赵林梅	刘天文	5,998.18	31,913
47			周燕	598.76	3,186
48			车俊河	1,086.52	5,781
49			王立	745.08	3,964
50			苑振翊	338.22	1,799
51			付晓琴	197.54	1,051
52			张成	1,105.07	5,879
53			孟慧	375.82	2,000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54			朱健翔	113.41	603
55			张桐	211.69	1,126
56			彭国俊	240.55	1,280
57			李庆法	192.44	1,024
58			王子健	144.33	768
59			陈柏汀	144.33	768
60			李进	198.97	1,059
61			曾华	144.33	768
62			李江波	192.44	1,024
63			彭强	496.64	2,642
64			黄颖	569.21	3,028
65			康燕文	224.34	1,194
66			牟永安	288.66	1,536
67	软石二号	李建平	刘天文	13,259.15	35,831
68			周燕	1,178.86	3,186
69			车俊河	1,027.48	2,777
70			陈星	2,143.16	5,792
71			黄立	932.90	2,521
72			付晓琴	388.91	1,051
73			车忠良	757.77	2,048
74			朱健翔	385.88	1,043
75			张桐	473.60	1,280
76			彭国俊	284.16	768
77			李庆法	189.44	512
78			王子健	284.16	768
79			陈柏汀	515.13	1,392
80			李进	195.86	529
81			曾华	296.29	801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82			张忠阳	310.49	839
83			李江波	189.44	512
84			夏蒙	268.08	724
85			彭强	977.81	2,642
86			黄颖	1,004.67	2,715
87			康燕文	935.50	2,528
88			叶毓平	790.15	2,135
89	软石二号	王寅	刘天文	12,635.71	34,146
90			车俊河	3,082.44	8,330
91			王立	1,033.79	2,794
92			黄立	932.90	2,521
93			苑振翊	568.33	1,536
94			付晓琴	452.58	1,223
95			车忠良	808.07	2,184
96			张成	2,175.70	5,879
97			朱健翔	385.88	1,043
98			张桐	473.60	1,280
99			彭国俊	284.16	768
100			李庆法	222.92	602
101			王子健	397.88	1,075
102			李进	295.35	798
103			张忠阳	364.73	986
104			李江波	196.93	532
105			彭强	977.81	2,642
106			黄颖	1,004.67	2,715
107			王正雄	448.66	1,212
108			邹承男	46.79	126
109	软石智动	周燕	刘天文	7,096.00	168,312

序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元）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软石三号			3,500.00	18,718
	软石二号			3,060.00	8,264
	软石一号			7,360.00	39,248
110	软石三号	张佳		84.37	451
111	软石三号	王春辉		1,677.89	8,974
112	软石三号	刘怡		168.75	903
113	软石三号	董春莉		13,535.09	72,392
114	软石一号	方芳		56.55	301

上述员工减持份额的定价依据为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的估值，与软通动力有限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间的价款支付凭证、平台缴税凭证并经访谈相关人员，代持人将相应份额出售后所获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已支付至被代持人，各方对于上述代持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事实不存在异议，各方就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清理干净。

（三）2016 年中航信托不直接受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而是有上海仁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中航信托，2016 年 12 月，中航信托取得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因信托计划属于三类股东，不符合当时软通动力有限引入符合上市要求的投资者的意愿，中航信托自行委托上海仁建代持，具有合理性。

（四）刘天文保留境外主体持股与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部分出资额两者之间的具体缘由，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所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说明该行为是否构成规避境内外相关法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方，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拟保留部分境外主体持股，因刘天文持股的境外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为彻底拆除红筹架

构，刘天文未使用该等境外主体持股。睿团香港的实际控制人龚压西原为软通动力有限员工，具有美国国籍，刘天文与其具有良好的私人关系，基于香港持股平台在管理费用、税负成本、代理人员语言沟通、资金结算上的优势，在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拟保留的境外主体持股暂由睿团香港代持。

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刘天文系通过软通开曼间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并就此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刘天文上述境外持股为自身既有股权，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不涉及规避境内相关法律的情形。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睿团香港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注册，其注销注册前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已取得所有必须的许可和授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撤销注册日，睿团香港及其董事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睿团香港进行的业务向睿团香港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天文委托睿团香港代持部分公司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代持情形的形成背景具有合理性。睿团香港现已注销，代持情况已完全清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

（1）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引入较多投资者，部分投资者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015 年 12 月 7 日，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6 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1.24 美元（或 199.8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12 月 16 日，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4 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40.41 美元（或 261.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2016 年和 2017 年的 1 次增资或 4 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61.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或 264.46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内容、结果及核查结论。

（2）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应的验资报告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退出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的交易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股东入股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出资来源说明、相关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及人员，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新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内容、结果及核查结论

1、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逐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	2007.3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原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2	2007.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3	2008.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4	2008.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5	2010.8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6	201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635万美元。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7	2015.11	转让股权	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2,815万美元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41.1012元/1美元出资额	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已豁免支付外，其他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11.57亿元估值（基于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红筹拆除后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的镜像操作，以净资产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软通开曼向12名受让方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额，以拆除红筹架构，由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受让方持有软通动力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红筹架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构拆除后境外股权还原至境内的镜像操作。
8	2015.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5.2887万美元，引入股东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红杉信远。	199.82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56.25亿元的估值。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于2014年即接触并与软通动力有限就增资事项进行谈判，于2015年上半年，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红筹架构拆除后，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	引进投资人。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记，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9	2015.12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2.8370万美元，引入股东华盖创富、湖南文旅、鹏汇君晖、领富中国。	261.12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82亿元的估值，具体增资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引进投资人。
10	2016.1	股权转让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分别向云晖景盛、金浦信诚、丰廉秦永、安旻通煜转让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通云致成、安鑫二号、高鹄风府转让部分出资额；班诺香港、睿团香港分别向高鹄风府	261.12元/1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88.9亿元估值，与2015年12月后一次增资价格相同，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光大系股东、班诺香港、睿团香港转让出资额系出于自身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刘天星系解除代持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受让方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转让部分出资额。					人。
11	2016.5	股权转让	渤海通宸向银信宝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通云致成向刘天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88.9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渤海通宸内部对投资领域的调整，对外转让出资额；通云致成未获准基金备案，通云致成退出，转回给刘天星。
12	2016.10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3.7501 万美元，由刘天文和舟山长通、学而民和、宁波骏融 3 名新增投资者认缴。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 90 亿元估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1.引进投资人加速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加大 IT 服务外包和研发投入； 2.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增持，加强控制权。
13	2016.12	股权转让	CEL Bravo 分别向寅虎四方、寅虎伍号转让其持有的部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与 2016 年	光大系股东由于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分出资额；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刘天文、诺威天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10 月增资价格相同，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额；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出于加强控制权的需求，收购部分出资额。
14	2017.1	股权转让	软石六号分别向上海仁建、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软石智动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诺威天诚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睿团香港向刘天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2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员工持股平台、睿团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解除代持，转让部分出资额；诺威天诚由于自身投资计划改变，转让全部出资额。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15	2018.1	股权转让	湖南文旅分别向达晨创联、臻泰大靖、腾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309.43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19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湖南文旅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减持退出。
16	2019.12	股权转让	上海仁建向中航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1 元	—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定价具有合理性。	代持还原。
			刘天文分别向红土创业、红土长城、深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红杉信远向赣州旭荣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46.31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95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近期重组影响、上市预期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红杉投资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红杉资本退出、引进深创投。刘天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出资额。
17	2020.7	股权转让	安鑫二号向天数通转让股权；高鹄风府分别向天数通、紫金文化、江苏现	272.24 元/1 美元出资额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软通动力有限 105 亿元估值，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	云锋麒泰、兴睿永瀛等新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拟入股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和原因
			代、高新毅达转让出资额；中航信托、鹏汇君晖、宁波骏融分别向云锋麒泰转让出资额；宁波骏融、丰廉秦永、华盖创富分别向兴睿永瀛转让出资额；云晖景盛向青岛观岫转让出资额；银信宝源分别向纳维投资、奇亓乂弈转让出资额；CEL Cherish 分别向光远创富、光远通慧、Everbright Financial 转让出资额。				净利润、近期重组影响、上市预期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公司，部分原股东拟减持或退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的方式为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12 月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于 2014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谈判，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 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并达成投资框架协议。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软通动力有限 2014 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前估值约为 56 亿元。受限于软通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红筹架构拆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增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于 2015 年末完成投资尽调并达成增资安排，交易价格系结合软通动力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行业环境、发展形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软通动力有限增资前估值约为 82 亿元。2015 年第一轮投资者在红筹回归前已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明确投资意向，后续受红筹拆除进度影响，导致最终工商变更与 2015 年第二轮投资者增资时点相近。

综上，两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均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发展形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均系公允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股权对价	相较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没有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2016.1	股权转让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金浦信诚、丰廉秦永、安旻通煜转让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通云致成、安鑫二号、高鹄风府转让部分出资额；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时间相近，且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具有合理性、定

			班诺香港、睿团香港分别向高鹄风府转让部分出资额。		价公允。
2	2016.5	股权转让	渤海通宸向银信宝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通云致成向刘天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1.12 元/1 美元出资额	
3	2016.10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3.7501 万美元，由刘天文和舟山长通、学而民和、宁波骏融 3 名新增投资者认缴。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股权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各方参考多方因素后，包括前次融资估值、同类型企业估值、行业发展前景、软通动力的核心竞争力等，经过商业谈判达成的，相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估值有所提高。
4	2016.12	股权转让	CEL Bravo 分别向寅虎四方、寅虎伍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CEL Cherish 分别向云晖景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刘天星分别向刘天文、诺威天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5	2017.1	股权转让	软石六号分别向上海仁建、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软石智动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诺威天诚向天时仁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睿团香港向刘天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64.46 元/1 美元出资额	

综上，由于 2016 年 1 月和 5 月的股权转让与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的时间相近，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2016 年 10 月、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均比 2015 年最后一次增资的估值有所提高，定价系基于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根据申报资料：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使用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为 69,772.64 平方米，占所承租并使用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比例约 20.89%。其中 17 处为出租人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5 处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土地上建造，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6 处租赁期限已届满，67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用途分别为科教用地、地下车库和科教用地，对应的两处房产用途分别为研发楼和科技研发。两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科教用地，而发行人并非院校、科研事业单位。

（3）发行人拥有 549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 项专利和 162 项注册商标，其中部分为受让取得。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续期换证工作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3）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使用费及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取得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取得及建造建筑物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时间、交易对价、并对比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说明其公允性。

（7）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8）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9）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10）相关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11）结合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备案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核查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3、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赁房产使用情况；

4、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就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就租赁房产情况的确认；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所出具的兜底承诺；

6、查阅软通控股、软通智慧与租赁房产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7、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8、查阅发行人就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的说明；

9、查阅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所有权证；

10、查阅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房产转让合同、购房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发票、房屋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以及房屋转让方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11、登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核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信息，以及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成交价格；

12、前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查阅调取《不动产登记簿》；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调取《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

13、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状况；

14、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所在地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受让的专利的权属专利证书及变更手续通知，受让的境外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知识产权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17、查阅境内知识产权转让方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转让方的基本信息；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境外知识产权转让方的信息；

18、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并取得《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并取得《商标档案》；

19、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20、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了解发行人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过程合法合规，取得相关代理机构的确认函；

2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2、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23、查阅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同瑕疵类别的房产对应的租金、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生产经营用房共计 72 处瑕疵租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退租、续租，完成租赁备案等方式消除部分瑕疵，上述瑕疵租赁尚余 58 处，该等瑕疵租赁在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该等瑕疵租赁所对应的总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瑕疵类别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公司毛利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
2020 年	102,221.81	7.86	26,679.39	7.54	9,428.60	7.51
2019 年	52,639.51	4.96	13,791.82	4.84	3,369.15	4.75
2018 年	21,294.81	2.62	5,080.29	2.56	810.62	2.77

综上，上述瑕疵租赁场地营业收入、毛利以及净利润占公司对应比例均不超过 8%，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上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办公用途，无需对经营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且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项目辅助交付，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如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续租，发行人可能因搬迁而短期影响经营活动，但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由于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46 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发行人租赁的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2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

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的集体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对于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对应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因土地性质问题导致搬迁的费用的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鉴于上述在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6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及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1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6 层 6-02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2	软通旭天	刘碧英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鲜店路 85-87 号	租赁期限已届满，现已不再承租该场地
3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4	佛山市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怡欣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406 室之一	租赁合同房屋编号与产权证不一致，正在沟通办理
5	佛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正达佰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路 16 号之 403A 号铺	正在沟通办理
6	广州软通	广州南沙中总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第十七层 1713 单元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7	杭州技术服务	世鳌商务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88，290 号 21 层 2132、2133 室	租赁期限已届满，不再承租该场地
8	杭州技术服务	杭州美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7 号汇银中心 1 幢 4 层 406 室	正在沟通办理
9	杭州技术服务	米贝独角兽（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上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7 层 715-717 室	正在沟通办理
10	杭州技术服务	杭州筑梦之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44 楼 R6	正在沟通办理
11	怀来软通	怀来县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鸿翔大厦 A 座 2 层	正在沟通办理
12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II期 5 幢 3-6 层	正在沟通办理
13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 B 座 4 层 401、402、403、405、406、407、408、409	正在沟通办理
14	广州软科	广州八六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40	正在沟通办理
15	广州软科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A 座 2 楼	正在沟通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有限公司		
16	上海技术服务	上海熙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6 幢 10 层 1003 室	出租方暂未提供当地房管局办理租赁备案要求相关资料，正在沟通办理
17	上海技术服务	万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苏路 200 号/冀桥路 700 号金桥万创中心项目 25 栋 501 室	
18	上海技术服务	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C1 栋 201-205	
19	软通技术服务	杨子默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高新开发区桃花源小区南区 F11-801	正在沟通办理
20	软通技术服务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1	软通技术服务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业园一期 F3 栋 1201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2	软通技术服务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2 层 230-234 号及门前工位	正在沟通办理
2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陈海鸥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8 层 805	正在沟通办理
2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4 号楼 1 层局部加 3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2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济南市筑梦之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万科中心 A 座 21 层 2139 和 2101 房间	正在沟通办理
2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A 座 2504、2505、2506	正在沟通办理
27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12、1113	正在沟通办理
2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23、1125、1126、1127	正在沟通办理
2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3 号楼 38 楼 02 号	正在沟通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3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海嘉泓（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2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31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海嘉泓（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3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32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通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 2069 号	正在沟通办理
3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时代诺亚舟教育软件有限公司	天府软件园 C 区 2 栋 3 层第 1 号房部分	正在沟通办理
3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016、1017	正在沟通办理
3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08	正在沟通办理
3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71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 A 区）4 栋 2 单元（新加坡创新中心）5 层 503 房	正在沟通办理
37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166 号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7 层 702-705 室，8 层 802-805 室	正在沟通办理
38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10 层 1001-2 室	正在沟通办理
39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4 层 401-4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区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610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1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9 室	正在沟通办理
42	石家庄软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诺亚德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315 号石家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602-605）	正在沟通办理
43	软通动力技术服	湖南麓谷信息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因产权人办理银行抵押贷款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港开发有限公司	号（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14002 号房	已将产权证原件提交至银行，因此未协助办理租赁备案
4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心区银华大厦 4 层 098 号房间	
4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知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5 栋 1102	
46	软通动力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3 层 301-1 至 301-5、302-1 至 302-10 及 C3-1-1 至 C3-1-2 房间	正在沟通办理
47	软通动力	厦门球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 602 室房间号 11 单元	正在沟通办理
48	软通智服	武汉橙子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万科锦程三期-1 号办公楼	租赁期限已届满，现已不再承租该场地
49	上海实业	上海高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80 号南楼 8-12 层	正在沟通办理
50	上饶市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招商服务局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 18 号上饶文博园 1 号楼 13-15 层	正在沟通办理
51	深圳软通	东莞市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振安中路 101 号 503.504.505 室	正在沟通办理
52	深圳软通	深圳盛世同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填海六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芒果网大厦 09 楼 02 单位	正在沟通办理
53	深圳软通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8 层 802 与 9 层 901	正在沟通办理
54	天津技术服务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服务中心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科技大厦十层	正在沟通办理
55	天津技术服务	天津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2 号中兴产业基地 1 号楼 301A 单元	租赁房产处于司法拍卖状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56	天津技术服务	天津市御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13 楼 2-3 号	正在沟通办理
57	天津技术服务	天津市御恒资产管理有限公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正在沟通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司	13 楼 04 号	
58	镇江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润科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 66 号	正在沟通办理
59	安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印象安顺 C 栋 2-2	该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正在沟通签订及办理
60	灵动信息	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 B202	正在沟通办理
61	深圳软通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98 号科技园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层 1-5 单位，23 层 1-6 单元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2	深圳软通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98 号科技园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层 9-10 单位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3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23 层西区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4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8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5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9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6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惠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20、21、22 层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67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世贸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B 栋 4-5 楼 505 房间	现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一旦该等房屋由于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寻找符合规定的房屋或自购房屋予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续租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已满的房屋，发行人现均已完成续租，续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续租面积（㎡）	续租情况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储藏室	11	已续租至 2022.1.14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II期 5 幢 3-6 层	办公	6,742	已续租至 2021.12.31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特别社区南区紫金 1 号楼、2 号楼	办公	20,0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江苏国电	南京江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 7 号楼 2 区 5 层	办公	1,000	已续租至 2021.12.31
软通技术服务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12 层	办公	9,489.93	已续租至 2023.12.31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续租面积（㎡）	续租情况
灵动信息	襄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编号 B202	办公	489	已续租至 2021.12.31

（五）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使用费及公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形资产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用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到期时间	租赁协议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金尚 6 层 6-02 单元（实际楼层为 5 层）	788	2019.4.1-2020.3.31 为 8.5 元/㎡/日；2020.4.1-2022.3.31 为 8.93 元/㎡/日	2022.3.31[12]	1.租金及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首期租金；除首期租金外，承租方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租方支付下一个月的含税租金；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后三个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租赁保证金。 2.其他费用：承租方应当按照物业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以及出租方或物业公司发出的收费通知单的要求交纳承租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 3.违约责任：（1）出租方超过约定交付日 30 日仍未向承租方交付房屋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承租方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2）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经出租方通知改正，五日内仍未改正的，没收承租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11	2019.11.15-2020.11.14 为 4.00 元/㎡/日；2021.1.15-2022.1.14 为 4.69 元/㎡/日	2022.1.14[13]	

[12] 该处场地原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该处场地原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现软通旭天与出租人协调续租事宜并继续使用该场地，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续租合同，续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到期时间	租赁协议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3）承租方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到期后且出租方或物业公司已发出书面催告通知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或合同签署后承租方累计欠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或租赁期满前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的，承租方还应在保证金之外另行向出租方支付 3 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智慧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 3F 裙楼	1,128.09	40 元/㎡/月	2022.12.31	1.租金及保证金：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房屋租赁费发票之日起约定的工作日内支付租金，无保证金。 2.其他费用：无 3.违约责任：（1）未经承租方书面同意，出租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相当于月租金 6 倍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承租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2）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月租金 3 倍的违约金，如给承租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 6F、14-20F	6,475.53		2021.12.31	

经核查，发行人租用上述房产的用途为满足发行人在武汉和北京朝阳区的办公场地需要，租赁价格以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上述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为上述房产的产权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不是软通控股及软通智慧的自有房产，由于发行人关联方已经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相关房产，且有权进行转租，为便利起见，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上述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软通控股、软通智慧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如软通控股、软通智慧丧失出租权的，发行人则无法续租上述房产。此外，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软通控股、软通智慧处租赁上述房屋，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软通控股、软通智慧租赁房屋的价格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仅用作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未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取得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取得及建造建筑物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时间、交易对价、并对比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说明其公允性

1、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1）关于软通旭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通旭天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1）第 022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 J-5、J-7 地块软通动力研发楼、宗地总面积为 16,489.58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软通旭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3,972,425 元。2011 年 7 月 14 日，软通旭天已足额支付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款。

2013 年 4 月 21 日，软通旭天取得“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关于软通信息系统位于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通信息系统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以转让的方式取得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宗地面积为 21,648 平方米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附着的总建筑面积为 37,737.62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价格为 231,400,000 元。软通信息系统已于 2011 年足额支付前述房产转让款及有关税款。

2013 年 12 月 18 日，软通信息系统取得“锡滨国用（2013）第 025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 年 6 月 17 日，软通信息系统换发“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8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取得及建造建筑物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批文件，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软通旭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建筑物

2010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审字〔2010〕1084 号”《关于对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通动力研发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软通旭天先后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2011 规（海）地字 0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2011 规（海）建字 00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2011]施[海]建字 017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012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软通旭天取得“0861 海竣 2012（建）0114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13 年 1 月，软通旭天取得“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40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规自罚申查〔2021〕0059 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报告期内，软通旭天不存在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 2021-117 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软通旭天不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软通旭天于 2013 年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 条的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07 年版）》（2007 年 8 月 10 日发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科教用地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为核心开展业务。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因此，公司在科教用地上建造房屋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就软通旭天拥有的上述建筑物所在的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区，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众多园区企业在该区域也是使用科教/科研相关性质土地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受让方名称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4	科教	12,679	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G-1 地块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2	科研	136,166.934	海淀区中关村创新园 C6-15、C6-16 地块
3	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10	科教、地下车库	6,234.956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 J-3 地块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8.7.17	研发设计、地下仓储、地下车库	216,734.2299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C1、L2 地块

序号	受让方名称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2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135,771.29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区）A-1、B-1 地块
6	北京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8.6.26	研发	30,108.2	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规划 R1a 地块
7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12.18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77,525.259	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M-1、N-3 地块
8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8.3.23	研发设计、地下车库	29,759.385	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综上，软通旭天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履行有关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自建软通动力研发楼，该房屋系经合法审批建造并已办理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关于软通信息系统位于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建筑物

如上所述，软通信息系统于 2011 年 7 月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受让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并已足额支付有关房屋转让价款。2016 年 6 月 17 日，软通信息系统取得“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8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报告期内，软通信息系统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软通信息系统不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软通信息系统以购买方式取得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房屋，已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交易对价，土地出让金价格与同时期类似地段和地块招拍挂情况相比亦具有公允性

（1）软通旭天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1 日，软通旭天与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1〕第 022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起步区 J-5、J-7 地块软通动力研发楼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软通旭天，出让价格为 2,397.2425 万元。2013 年 4 月 21 日，软通旭天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的公示信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的其他科教用途土地在 2011 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出让价格（万元）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1	海淀区中关村创新园	2011.7.22	科研	10,882.242	宗地面积 136,166.934；规划建筑面积 172,734	799.18
2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7.15	科教、地下车库	3,166.125	宗地面积 21,731.81；规划建筑面积 56,356	1,456.91
3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7.7	科教、地下车库	617.8823	宗地面积 5,844.934；规划建筑面积 11,491	1,057.12
4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7.1	科教、地下车库	2,247.5025	宗地面积 13,843.19；规划建筑面积 42,693.3	1,623.54
5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011.7.1	科教、科教（地下）、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1,975.625	宗地面积 15,019.596；规划建筑面积 38,844	1,315.36
6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011.7.1	科教、地下车库、地下仓储	2,233.725	宗地面积 13,315.65；规划建筑面积	1,677.52

序号	地址	签约时间	土地性质	出让价格（万元）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41,192	
7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6.10	科教	1,393.35	宗地面积10,041.722；规划建筑面积18,578	1,387.56
8	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011.6.10	科教、地下车库	658.8268	宗地面积6,234.956；规划建筑面积12,487	1056.67

综上，软通旭天以 2,397.2425 万元的交易对价，取得宗地总面积为 16,489.585 平方米的科教用地，即该土地的出让单价为 1,453.79 元/平方米，符合当时同类型国有土地出让的价格标准，出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软通信息系统取得无锡市绣溪路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软通信息系统与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无锡旭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软通信息系统，转让价格为 231,4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软通信息系统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取得“锡滨国用（2013）第 025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通信息系统通过购买房屋的方式一并取得了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非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开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结合仲量联行西门（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ON000091799）之评估价值，软通信息系统购买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5 号房产的价格符合市场价值，合理、公允。

（七）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报告期内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取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	2019SR138087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8,935.30	否
2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	2019SR138088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247.00	否
3	安望小灵灵求应智能匹配软件	2019SR1380887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1,696.79	否
4	安望小灵灵多代理服务软件	2019SR1380894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779.49	否
5	安望小灵灵智能分析服务软件	2019SR138090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247.26	否
6	安望智核基于知识图谱的短文本理解软件	2019SR1380852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68.78	否
7	安望智核日志管理软件	2019SR138085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173.31	否
8	安望智核知识图谱构建软件	2019SR1380866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68.78	否
9	安望小灵灵智能电影购票系统 iOS 版	2019SR138075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882.85	否
10	安望小灵灵智能电影购票系统 Android 版	2019SR1380757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262.61	否
11	安望小灵灵数据整理清洗服务软件	2019SR1380763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236.18	否
12	安望小灵灵智能对话系统 Android 版	2019SR138076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83.63	否
13	安望小灵灵知识获取服务软件	2019SR1380775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14	安望小灵灵知识库服务软件	2019SR138078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15	安望小灵灵智能对话系统 IOS 版	2019SR1409981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83.63	否
16	安望小灵灵智能机器人应用软件 iOS 版	2019SR1409978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907.20	否
17	安望小灵灵语义分析管理软件	2019SR138562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4,764.32	否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从关联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16867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继远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之一 25 层 F09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音响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荆继远； 董事：王太权、叶旭青、马汶杰； 总经理：王太权
股权结构	荆继远持股 53.69%；王太权持股 24.61%；叶旭青持股 11.70%；马汶杰持股 10.00%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专利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人机对话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565229.9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630.56	否
2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短文本理解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0562241.4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630.56	否
3	一种精确寻找手机联	发明	ZL201610567327.6	深圳	广州安望信息	149,597.63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元）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系人的方法及装置			软通	科技有限公司		
4	旅游行程显示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605422.0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057.44	否
5	智能音箱（aawant）	外观设计	ZL201730113049.2	深圳软通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否

上述专利为从关联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转让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请参见前述“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3、注册商标

（1）报告期内受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受让金额及公允性，商标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金额	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
1	iSoftStone	美国	4008331	9、35、42	ISS Inc	软通开曼	1 美元	是
2	iSoftStone 软通动力	美国	4095257	9、35、42	ISS Inc	软通开曼	1 美元	是

上述商标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且在转让时软通开曼已无实际展业，故双方按照 1 美元对价转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两项商标主要为公司在美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时所需的商业标识，用于宣传体现公司品牌形象。

（2）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转让方软通开曼系依照开曼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Indies，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公司董事为刘天文。

软通开曼系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境外上市主体，系公司关联方。上述商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SS Inc 从软通开曼受让；鉴于红筹架构拆除后，软通开曼无业务开展，上述商标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ISS Inc。

（八）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的原始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在多年的研发中，通过不断迭代升级所形成的一系列计算机软件产品，主要为公司展业过程中支持技术体系与应用技术体系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自主创作所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条件而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有关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的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经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转让合意，且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转让手续，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相关软件著作权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研发过程如下：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及前沿技术为导向、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规划、审核、立项、开发、结项、推广等阶段。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

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自主研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因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经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转让合意，且依法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专利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纠纷。

3、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主要为公司中英文名称、Logo 和自主研发产品名称的图形设计，均系自主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商标的使用严格按照商标证书上的商标图形用于主管部门核准的使用类别，公司原始取得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拥有两项美国商标，均系从公司的关联方软通开曼受让取得，依法签署转让协议并已支付 1 美元对价，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商标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有效注册状态。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公司的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九）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对知识产权的使用，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除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领域及（1）核心运营软件和平台、（2）基于城市业务场景的分析处理类技术、（3）与各种硬件终端的连接处理技术、（4）感知、监测技术及产品等四个应用场景研发并持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具体知识产权的内容及用途、具体业务使用场景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六）分拆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安排，办公场所、网络、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切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技术开发及支持等方面的区分，是否存在混同、混用、提供支持等不独立的情形”。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业务领域及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混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情形。

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分别使用自身拥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混用注册商标的情形。除公司授权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之外，公司与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不存在共用无形资产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注册商标相互混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十）相关资质续期换证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18ITSM0008R0ACDMN	2018.2.22-2021.2.21	2018.2.2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软通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E10084R0L	2018.2.1-2021.1.31	2018.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软通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S10081R0L	2018.2.1-2021.1.31	2018.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无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8I10085R0M	2018.4.11-2021.4.10	2018.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北京国电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	0162018ITSM0055R0CMN	2020.7.14-2021.4.23	2020.7.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

		体系认证证书				任公司
6	北京国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I20269R0M	2020.7.14-2021.4.23	2020.7.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090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1ITSM0035R1ACDMN	2021.2.21-2024.2.20	2021.2.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软通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079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无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129R1M	2021.4.10-2024.4.9	2021.4.1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北京国电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M0163R1CMN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北京国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I20248R1M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十一）结合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的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作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于发

行人主要从事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业务，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该等认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

发行人的子公司软通信息系统及无锡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涉及软件产品的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 23 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正）第 2 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软通信息系统及无锡技术服务取得的主要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通信息系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18721	—	2020.9.11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软通信息系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2962964；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605317	长期	202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无锡海关
3	无锡技术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3852	—	2019.11.6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无锡技术服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2964217；检验检疫备案号：3254200226	长期	2019.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无锡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变更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强制性资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形。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4.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资料：

（1）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1.14%、0.94%的股份，软石六号的合伙人分别为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和 Foreign Partners 为员工持股平台。

（2）2015 年 10 月，为拆除红筹架构，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3）2017 年 9 月 18 日，倪敦和周燕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倪敦因从软通动力离职，将其持有软石智动的 0.56%的合伙份额（对应 560 元出资）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11 月 10 日，周燕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13,530 元出资额减少至 6,434 元，减资对价为 4,479.51 万元。周燕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代持还原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

（4）2017 年 7 月 21 日，周燕分别与韩岳、熊伟、刘艺、陈增伟、季献忠、罗潇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一号出资额 0.736 万元，价格

468.5118 万元；周燕与黄亚斌、张贤、廖亮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二号出资额 0.306 万元，转让价格 138.9799 万元；周燕与邱新、刘阳、贺新乾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软石三号出资额 0.35 万元，价格 287.3655 万元。上述员工转让份额均系从软通动力离职，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

（5）2021 年 1 月 13 日，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5 亿元估值定价。

（6）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构成当然退伙情形，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离职人员的退出方式。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经与离职员工协商，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仍保留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结合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员工持股，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3）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除已离职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如是，说明持有份额、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数量及占比；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项的要求，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化情况、作价，说明对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各个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Foreign Partners 的注册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软通开曼境外退市前的 ROM、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股东明细；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持股平台缴税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员工及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历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5、查阅并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

6、查阅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离职员工保留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原因、背景；

7、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

8、查阅软通开曼制定“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及“2010 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

9、对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员工、部分已退伙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确认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无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为还原刘天文在 New Tekventure 上代各管理层、员工等实际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情况，境内外员工分别设立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及 Foreign Partners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承接相应权益。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平台上的人员
软石智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
Foreign Partners		2015 年 8 月 18 日	黄颖、彭强、康燕文、叶毓平、方发和、牟永安、王彦、Mc Intire Hongmei Xu、Jarvis Patrick McKinley、Michael Chu、王正雄、李文戎、曾启文、邹承男
软石六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软石一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孙宏亮、罗潇泉、叶朱荪、刘艺、刘磊、陈力铭、周晖、陈晟、王新国、祝培旺、李艳荣、谢睿、罗昕、张凌、陈增伟、孙文亮、王勇、郭炜、郭蕾蕾、崔亦涛、李力鹏、刘永峰、黄晓莲、曹晓兵、李元红、方芳、熊伟、韩岳、王金亮、杨同建、季献忠、王小东、刘坤、李虎
	软石二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朱明瀚、李黎黎、黄亚斌、张贤、樊羿、孔思思、刘会福、卢业春、杨旭青、甄勇、刘雅、张欢、俞萍、廖继清、于华军、杨磊、陈玉娟、胡洪涛、贾永飞、李婷、何小萍、时延林、张洁、梁鹏、韩培、戴晓伟、丁华、许晓曼、牛超、廖亮、

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平台上的人员
			白洪楠、张克强、靳文书
	软石三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黎雅明、邓海宁、刘怡、贺新乾、张新瑞、王春辉、吴江、邵志刚、朱坤、赵国栋、齐鹏、罗龙保、周咏梅、黄岩、陈宇艺、赵航棋、韩景润、郭银波、李学峰、林峰、邱新、刘阳、潘庆、张斌、张学广、张佳、刘鹏程、张鹭茜、刘耀东、王保旺、马艳艳、张凡、张健、温珣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及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对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的约定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与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受让人属于内部人员股权方案调整范围的，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不得对抗该受让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该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价格将全部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并应通知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包括其自身在内的普通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决定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或其他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受让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受让人，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均为有限合伙人。
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七）根据合伙人的退伙或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相应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八）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
员工离职退伙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十五）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不包括除名）、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主体、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四）有限合伙人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解除，且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份额的； 发生上述第（四）项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
员工离职持股份额的处置方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事由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通过指定主体受让或以合伙企业回购等方式收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股份锁定期	公司成功上市前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且合伙企业股票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以较晚期间为准，下称“锁定期”）届满之后（如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则所持股份为收购方股份，下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公司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伙份额的行为，视为无效行为。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股权，不得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要求退伙。在锁定期内，发生本章规定的当然退伙、除名退伙情形时，若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应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各合伙人知悉并确认，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等）均应由公司内部相关机构或负责人的批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内部相关机构或负责人同意处分，则本合伙企业通过该等处分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全体合伙人所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统一进行分配。分配前由合伙企业对获得收益的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经扣除税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收益后的部分，将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伙分配合伙份额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并相应调减该名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事宜，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持股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持股流转与退出机制	任何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权益，除非(i)得到管理股东[14]的事先书面同意；(ii)有关股东已通知该公司及其他股东并已发出书面要约通知，表示按相同或较优惠的条款向受要约人提供有关股份；且(iii)任何有关要约应由要约通知日期起维持开放六十（60）日以供受要约人接受要约； 任何股东对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包括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应被视为股份的拟定出售或转让，其他股东应就该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 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该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均应事先取得管理股东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若股东未事先取得管理股东的书面同意，则该公司对上述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不予承认且不予批准登记。
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董事[15]有权决定下述事项： (a)质押该公司所持境内公司的股权，为该公司或其他方担保、融资； (b)转让该公司所持境内公司的股权，包括转让时机、价格及比例等；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及股份锁定作出特别约定。

（二）结合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员工持股，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结合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前期软通开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员工持股

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名单、持股平台登记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员工及管理层，除刘天文、龚压西外，拆除红筹架构时，在境外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员工均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或 Foreign Partners，红筹架构拆除前后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该等员工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员工持股的具体构成如下：

[14] Foreign Partners 自设立至今的管理股东为彭强。
[15] Foreign Partners 的执行董事为黄颖。

单位：万元、%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	刘天文	2.2162	软石智动	0.0750	0.7500	0.0630	2.2162
2	冯嵘	2.7778	软石智动	3.2440	32.4400	2.7307	2.7778
3	杜淼	1.1182	软石智动	1.3060	13.0600	1.0993	1.1182
4	周燕	0.6024	软石智动	1.2970	12.9700	1.0923	0.6024
5	车俊河	0.9376	软石智动	0.9240	9.2400	0.7779	0.9376
6	陈星	0.5245	软石智动	0.5740	5.7400	0.4833	0.5245
7	张成	0.5508	软石智动	0.4110	4.1100	0.3464	0.5508
8	王立	0.2920	软石智动	0.2870	2.8700	0.2414	0.2920
9	黄立	0.2140	软石智动	0.2110	2.1100	0.1775	0.2140
10	车忠良	0.1487	软石智动	0.1500	1.5000	0.1264	0.1487
11	彭国俊	0.1352	软石智动	0.1360	1.3600	0.1150	0.1352
12	付晓琴	0.1246	软石智动	0.1300	1.3000	0.1091	0.1246
13	苑振翊	0.1154	软石智动	0.1160	1.1600	0.0981	0.1154
14	张忠阳	0.1051	软石智动	0.1140	1.1400	0.0956	0.1051
15	孟慧	0.1093	软石智动	0.1130	1.1300	0.0948	0.1093
16	张桐	0.1096	软石智动	0.1110	1.1100	0.0931	0.1096
17	李进	0.1026	软石智动	0.1070	1.0700	0.0904	0.1026
18	朱健翔	0.1010	软石智动	0.1040	1.0400	0.0877	0.1010
19	黄翊	0.0897	软石智动	0.0940	0.9400	0.0794	0.0897
20	李庆法	0.0749	软石智动	0.0760	0.7600	0.0637	0.0749
21	李江波	0.0732	软石智动	0.0740	0.7400	0.0622	0.0732
22	陈柏汀	0.0693	软石智动	0.0700	0.7000	0.0589	0.0693
23	王子健	0.0618	软石智动	0.0620	0.6200	0.0526	0.0618
24	高元锐	0.0504	软石智动	0.0600	0.6000	0.0504	0.0504
25	曾华	0.0553	软石智动	0.0560	0.5600	0.0470	0.0553
26	倪敦	0.0474	软石智动	0.0560	0.5600	0.0474	0.0474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27	夏蒙	0.0382	软石智动	0.0420	0.4200	0.0356	0.0382
28	唐琳	0.0155	软石一号	1.4410	14.4100	0.2727	0.0155
29	王艳菲	0.0123	软石一号	1.4240	14.2400	0.2694	0.0123
30	廖冰	0.0104	软石一号	1.4140	14.1400	0.2676	0.0104
31	赵林梅	0.0078	软石一号	1.4000	14.0000	0.2650	0.0078
32	黎雅明	0.1529	软石一号	0.7840	7.8400	0.1483	0.1529
33	孙宏亮	0.0656	软石一号	0.3470	3.4700	0.0656	0.0656
34	罗潇泉	0.0621	软石一号	0.3280	3.2800	0.0621	0.0621
35	叶朱荪	0.0450	软石一号	0.2380	2.3800	0.0450	0.0450
36	刘艺	0.0365	软石一号	0.1930	1.9300	0.0365	0.0365
37	刘磊	0.0310	软石一号	0.1630	1.6300	0.0310	0.0310
38	陈力铭	0.0296	软石一号	0.1560	1.5600	0.0296	0.0296
39	周晖	0.0276	软石一号	0.1460	1.4600	0.0276	0.0276
40	陈晟	0.0274	软石一号	0.1450	1.4500	0.0274	0.0274
41	王新国	0.0243	软石一号	0.1290	1.2900	0.0243	0.0243
42	祝培旺	0.0242	软石一号	0.1280	1.2800	0.0242	0.0242
43	李艳荣	0.0240	软石一号	0.1270	1.2700	0.0240	0.0240
44	谢睿	0.0215	软石一号	0.1140	1.1400	0.0215	0.0215
45	罗昕	0.0211	软石一号	0.1120	1.1200	0.0211	0.0211
46	张凌	0.0203	软石一号	0.1070	1.0700	0.0203	0.0203
47	陈增伟	0.0189	软石一号	0.1000	1.0000	0.0189	0.0189
48	孙文亮	0.0181	软石一号	0.0950	0.9500	0.0181	0.0181
49	王勇	0.0168	软石一号	0.0890	0.8900	0.0168	0.0168
50	郭炜	0.0150	软石一号	0.0790	0.7900	0.0150	0.0150
51	郭蕾蕾	0.0142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2	0.0142
52	崔亦涛	0.0141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1	0.0141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53	李力鹏	0.0142	软石一号	0.0750	0.7500	0.0142	0.0142
54	刘永峰	0.0109	软石一号	0.0580	0.5800	0.0109	0.0109
55	黄晓莲	0.0106	软石一号	0.0560	0.5600	0.0106	0.0106
56	曹晓兵	0.0103	软石一号	0.0540	0.5400	0.0103	0.0103
57	李元红	0.0103	软石一号	0.0540	0.5400	0.0103	0.0103
58	方芳	0.0075	软石一号	0.0450	0.4500	0.0086	0.0075
59	熊伟	0.0085	软石一号	0.0450	0.4500	0.0085	0.0085
60	韩岳	0.0080	软石一号	0.0420	0.4200	0.0080	0.0080
61	王金亮	0.0069	软石一号	0.0370	0.3700	0.0069	0.0069
62	杨同建	0.0060	软石一号	0.0320	0.3200	0.0060	0.0060
63	季献忠	0.0053	软石一号	0.0280	0.2800	0.0053	0.0053
64	王小东	0.0050	软石一号	0.0260	0.2600	0.0050	0.0050
65	李虎	0.0041	软石一号	0.0210	0.2100	0.0041	0.0041
66	刘坤	0.0033	软石一号	0.0180	0.1800	0.0033	0.0033
67	王寅	0.0335	软石二号	3.0320	30.3200	0.2907	0.0335
68	李建平	0.0334	软石二号	3.0310	30.3100	0.2906	0.0334
69	黎雅明	0.0740	软石二号	0.7700	7.7000	0.0740	0.0740
70	魏建勋	0.0470	软石二号	0.4910	4.9100	0.0470	0.0470
71	朱轲	0.0344	软石二号	0.3590	3.5900	0.0344	0.0344
72	何海生	0.0290	软石二号	0.3020	3.0200	0.0290	0.0290
73	朱明瀚	0.0206	软石二号	0.2150	2.1500	0.0206	0.0206
74	李黎黎	0.0199	软石二号	0.2070	2.0700	0.0199	0.0199
75	黄亚斌	0.0146	软石二号	0.1520	1.5200	0.0146	0.0146
76	张贤	0.0127	软石二号	0.1320	1.3200	0.0127	0.0127
77	樊羿	0.0127	软石二号	0.1320	1.3200	0.0127	0.0127
78	孔思思	0.0088	软石二号	0.0920	0.9200	0.0088	0.0088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79	刘会福	0.0077	软石二号	0.0800	0.8000	0.0077	0.0077
80	卢业春	0.0076	软石二号	0.0790	0.7900	0.0076	0.0076
81	杨旭青	0.0062	软石二号	0.0640	0.6400	0.0062	0.0062
82	甄勇	0.0058	软石二号	0.0610	0.6100	0.0058	0.0058
83	刘雅	0.0056	软石二号	0.0590	0.5900	0.0056	0.0056
84	张欢	0.0052	软石二号	0.0540	0.5400	0.0052	0.0052
85	俞萍	0.0048	软石二号	0.0500	0.5000	0.0048	0.0048
86	于华军	0.0047	软石二号	0.0490	0.4900	0.0047	0.0047
87	廖继清	0.0047	软石二号	0.0490	0.4900	0.0047	0.0047
88	杨磊	0.0044	软石二号	0.0460	0.4600	0.0044	0.0044
89	陈玉娟	0.0043	软石二号	0.0450	0.4500	0.0043	0.0043
90	胡洪涛	0.0041	软石二号	0.0430	0.4300	0.0041	0.0041
91	贾永飞	0.0038	软石二号	0.0400	0.4000	0.0038	0.0038
92	李婷	0.0034	软石二号	0.0350	0.3500	0.0034	0.0034
93	何小萍	0.0031	软石二号	0.0330	0.3300	0.0031	0.0031
94	时延林	0.0032	软石二号	0.0330	0.3300	0.0032	0.0032
95	韩培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6	梁鹏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7	张洁	0.0029	软石二号	0.0300	0.3000	0.0029	0.0029
98	戴晓伟	0.0027	软石二号	0.0290	0.2900	0.0027	0.0027
99	丁华	0.0024	软石二号	0.0250	0.2500	0.0024	0.0024
100	张克强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1	牛超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2	廖亮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3	许晓曼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104	白洪楠	0.0021	软石二号	0.0220	0.2200	0.0021	0.0021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05	靳文书	0.0011	软石二号	0.0110	0.1100	0.0011	0.0011
106	张晓	0.0715	软石三号	1.7300	17.3000	0.3287	0.0715
107	董春莉	0.0601	软石三号	1.6700	16.7000	0.3173	0.0601
108	李昕	0.0456	软石三号	1.5940	15.9400	0.3028	0.0456
109	史研	0.1166	软石三号	0.6140	6.1400	0.1166	0.1166
110	侯宏斌	0.0969	软石三号	0.5100	5.1000	0.0969	0.0969
111	黎雅明	0.0886	软石三号	0.4660	4.6600	0.0886	0.0886
112	邓海宁	0.0602	软石三号	0.3170	3.1700	0.0602	0.0602
113	刘怡	0.0479	软石三号	0.2690	2.6900	0.0511	0.0479
114	贺新乾	0.0481	软石三号	0.2530	2.5300	0.0481	0.0481
115	张新瑞	0.0448	软石三号	0.2360	2.3600	0.0448	0.0448
116	王春辉	0.0114	软石三号	0.2280	2.2800	0.0433	0.0114
117	吴江	0.0398	软石三号	0.2090	2.0900	0.0398	0.0398
118	邵志刚	0.0344	软石三号	0.1810	1.8100	0.0344	0.0344
119	朱坤	0.0323	软石三号	0.1700	1.7000	0.0323	0.0323
120	赵国栋	0.0283	软石三号	0.1490	1.4900	0.0283	0.0283
121	齐鹏	0.0256	软石三号	0.1350	1.3500	0.0256	0.0256
122	罗龙保	0.0227	软石三号	0.1200	1.2000	0.0227	0.0227
123	周咏梅	0.0210	软石三号	0.1110	1.1100	0.0210	0.0210
124	黄岩	0.0208	软石三号	0.1090	1.0900	0.0208	0.0208
125	陈宇艺	0.0199	软石三号	0.1050	1.0500	0.0199	0.0199
126	赵航棋	0.0175	软石三号	0.0920	0.9200	0.0175	0.0175
127	韩景润	0.0150	软石三号	0.0790	0.7900	0.0150	0.0150
128	郭银波	0.0137	软石三号	0.0720	0.7200	0.0137	0.0137
129	李学峰	0.0117	软石三号	0.0620	0.6200	0.0117	0.0117
130	林峰	0.0114	软石三号	0.0600	0.6000	0.0114	0.0114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131	邱新	0.0093	软石三号	0.0490	0.4900	0.0093	0.0093
132	刘阳	0.0091	软石三号	0.0480	0.4800	0.0091	0.0091
133	潘庆	0.0090	软石三号	0.0470	0.4700	0.0090	0.0090
134	张斌	0.0087	软石三号	0.0460	0.4600	0.0087	0.0087
135	张学广	0.0078	软石三号	0.0410	0.4100	0.0078	0.0078
136	张佳	0.0050	软石三号	0.0350	0.3500	0.0066	0.0050
137	刘鹏程	0.0058	软石三号	0.0310	0.3100	0.0058	0.0058
138	张鹭茜	0.0057	软石三号	0.0300	0.3000	0.0057	0.0057
139	刘耀东	0.0056	软石三号	0.0290	0.2900	0.0056	0.0056
140	王保旺	0.0053	软石三号	0.0280	0.2800	0.0053	0.0053
141	马艳艳	0.0043	软石三号	0.0230	0.2300	0.0043	0.0043
142	张凡	0.0039	软石三号	0.0210	0.2100	0.0039	0.0039
143	张健	0.0031	软石三号	0.0160	0.1600	0.0031	0.0031
144	温珣	0.0029	软石三号	0.0150	0.1500	0.0029	0.0029
145	黄颖	0.3835	Foreign Partners	0.2688	26.8800	0.3438	0.3835
146	彭强	0.3847	Foreign Partners	0.2578	25.7800	0.3300	0.3847
147	康燕文	0.1874	Foreign Partners	0.1222	12.2200	0.1562	0.1874
148	叶毓平	0.1313	Foreign Partners	0.0922	9.2200	0.1179	0.1313
149	方发和	0.0728	Foreign Partners	0.0514	5.1400	0.0658	0.0728
150	牟永安	0.0707	Foreign Partners	0.0469	4.6900	0.0601	0.0707
151	王彦	0.0599	Foreign Partners	0.0461	4.6100	0.0589	0.0599
152	Mc Intire Hongmei Xu	0.0484	Foreign Partners	0.0372	3.7200	0.0475	0.0484
153	Jarvis	0.0362	Foreign	0.0278	2.7800	0.0356	0.0362

序号	红筹拆除前持股员工	红筹拆除前持有软通股权比例	红筹拆除后回落的持股平台	平台出资金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的软通动力名义股权比例	考虑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比例
	Patrick McKinley		Partners				
154	Michael Chu	0.0274	Foreign Partners	0.0183	1.8300	0.0234	0.0274
155	王正雄	0.0287	Foreign Partners	0.0191	1.9100	0.0244	0.0287
156	李文戎	0.0090	Foreign Partners	0.0069	0.6900	0.0088	0.0090
157	曾启文	0.0043	Foreign Partners	0.0033	0.3300	0.0042	0.0043
158	邹承男	0.0030	Foreign Partners	0.0020	0.2000	0.0025	0.0030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来源于两部分：1）软通开曼实施的“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2010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入股价格为当时授予价格；2）红筹架构拆除前，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入股价格为零。经访谈中汇审计师，关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和参考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关于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份增发，发行人已参考增发时点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员工持股。

2、2015 年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份、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将其所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定价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于 2015 年受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系在境外实际拥有的权益回落至境内，不存在股份新增的情形，亦不涉及换取前述人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安排。经访谈中汇会计师，2015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受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及 2020 年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对价，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

（三）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访谈相关方，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1）该等离职人员均系 2016 年及 2017 年初从发行人离职，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收购离职员工份额，经与离职员工协商，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2）周燕减持背景系发行人出于境内上市考虑，拟清理全部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员工出于解除代持及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平台份额，减持价格定价系参考软通动力有限当时的估值确定，与 2017 年 11 月其他减持员工减持份额的价格一致。2017 年周燕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价格与其减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中汇会计师，2017 年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2020 年 Foreign Partners 部分股东转让份额或股份，不存在股份新增的情形，亦不涉及换取相关人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安排，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四）除已离职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

参与入股的情形，如是，说明持有份额、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Foreign Partners 存在 1 名第三方参与入股情形，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持有所在平台股份（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Qu Jiadong	Foreign Partners	1,341	451,496	0.1254%	入股价格 2,014,512.49 美元；参考软通动力最近一次估值，约为 105 亿元，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参与入股的情形。

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发生离职退伙情形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考虑到部分已离职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经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部分员工在离职后仍保留其在持股平台的权益。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因此，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符合有关协议的约定。

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离职员工系触发退伙条款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保留合伙份额的情形，鉴于离职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将其视为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离职员工合计 18 名。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刘天文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	CEL Bravo	不适用	否	1	外资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3	舟山长通	SN0842	是	-	-
3.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244	否	1	-
3.2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719	否	1	-
4	软石智动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4.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	-
5	FNOF Easynet	不适用	否	1	外资
6	晋汇国际	不适用	否	1	外资
7	安鑫二号	SEY142	是	-	-
7.1	陆风雷	不适用	不适用	1	-
7.2	上海银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R5453	是	-	-
7.2.1	李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7.2.2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1	-
7.3	深圳市前海国泰一号振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K7907	否	1	-
7.4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否	1	-
8	春华秋实	SD3222	否	1	-
9	学而民和	SN8468	否	1	-
10	Everbright Financial	不适用	否	1	外资
11	达晨创联	SR3967	否	1	-
12	渤海华盖	SD6774	是	-	-
12.1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688	否	1	-
12.2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2.3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5400	否	1	-
12.4	嘉兴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	-
12.4.1	李淑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2.4.2	天津博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3	光远通慧	SLJ643	是	-	-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3.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否	1	-
13.2	储力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3	许璐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4	侯红亮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3.5	王达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4	华晟领势	S35839	否	1	-
15	易方达	SE4703	是	-	-
15.1	梁兵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2	杨丽芬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3	王玉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4	何岳峰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公募基金管理人（I0100011）
15.6	戚绿野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7	戚白洲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8	广州昊和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15.8.1	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15.9	周华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0	陈雪崇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1	巫汉南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5.12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07211	否	1	-
16	领富中国	不适用	否	1	外资
17	软石六号	否	是	-	员工持股平台
17.1	软石二号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17.1.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	-
17.2	软石三号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股平台
17.2.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9	-
17.3	软石一号	不适用	是	1	员工持股平台
17.3.1	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	-
18	天时仁合	SR2629	否	1	-
19	金浦信诚	SH0873	否	1	-
20	寅虎四方	SS1995	是	-	-
20.1	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20.2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	重复
20.3	珠海中合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70	否	1	-
21	Foreign Partners	不适用	是	9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因2020年Qu Jiadong入股，按从严口径穿透为9人
22	VENTUROUS	不适用	否	1	外资
23	安旻通煜	SH2553	是	-	-
23.1	王灵敏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2	郭槟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3	叶惠珍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4	王志远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5	上海安旻通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H2686	否	1	-
23.6	宁波渤源安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2695	否	1	-
23.7	苏州鑫晟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23.7.1	张晓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3.7.2	王茹梅	不适用	不适用	1	-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23.8	上海安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24	班诺香港	不适用	是	-	外资
24.1	Qu Jiadong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25	腾云投资	不适用	否	1	-
26	寅虎伍号	SX3772	是	-	-
26.1	李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2	秦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3	卢锦伟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6.4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否	-	重复
27	臻泰大靖	SY1742	否	1	-
28	红土长城	SCM495	否	1	-
29	赣州旭荣	SGN820	是	1	-
29.1	李彧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2	卢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3	李达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4	谢秉政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5	吴锡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6	肇恒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7	张兆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8	王小花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9	司立群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10	深圳市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29.10.1	新余罗浮蕙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否	1	-
29.10.2	徐志范	不适用	不适用	1	-
29.1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054	否	1	-
30	深创投	SD2401	否	1	-
31	罗湖红土	S65904	否	1	-
32	天数通	SLC902	是	-	-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32.1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上市公司
32.2	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2.3	建阳和润农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	-
32.3.1	汪旭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2.4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63	否	1	-
33	紫金文化	S23608	否	1	-
34	江苏现代	S62435	否	1	-
35	高新毅达	SJ4396	否	1	-
36	云锋麒泰	SEP702	否	1	-
37	兴睿永瀛	SGP009	否	1	-
38	青岛观岫	SLH825	是	-	-
38.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否	1	-
38.2	华德顺利（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8.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P597	否	1	-
38.4	沈振兴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5	娄张钿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6	胡小萍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7	黎羽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8	刘玉坤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8.9	郑国忠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9	华盖创富	SE1703	是	-	-
39.1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688	否	-	重复
39.2	天津仁爱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39.3	马继良	不适用	不适用	1	-
39.4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5400	否	1	-
40	纳维投资	SLC317	是	-	-
40.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否	1	-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是否专项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40.2	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	-
40.3	石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4	姜曙光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5	林涛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6	张佩珂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7	张天亮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8	吴锡淳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40.9	谢秉政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复
40.10	吴晓莹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0.11	卢山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复
40.12	邓宁芳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1	光远创富	SN7803	否	1	-
42	奇亓乂弈	不适用	是	-	-
42.1	奇亓乂弈（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是	-	-
42.1.1	Venturous Capit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1	-
42.1.2	奇亓乂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基金管理人）	否	1	-
42.2	奇亓乂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	否	-	重复
总计				**138**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项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08 年 3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年 12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股权激励计划[16]； 2010 年 11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前述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授予完成并于软通开曼私有化前行权或转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持有软通开曼股份的员工，分别设立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软石智动、软石六号、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海南软石通合一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一号”）、海南软石通合二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二号”）、海南软石通合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三号”）的《合伙协议》以及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海南一号、海南二号、海南三号以及 Foreign Partners 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

[16] 2010 年 9 月，软通开曼董事会审议修订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份数量。

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合伙企业/境外公司间接持股，其中，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以及 Foreign Partners 系发行人红筹拆除前的持股员工平移至境内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员工已足额缴纳平台出资额；海南一号、海南二号及海南三号系发行人于 2020 年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员工以货币形式出资到持股平台，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因此，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前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拆红筹落回境内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均平移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和 Foreign Partners，系通过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间接持股方式进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一）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6）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

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发生离职退伙情形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发生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情形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考虑到部分已离职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该等人员离职时，经软石

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部分员工离职后仍保留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因此，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

2、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软通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软通动力有限（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人员，主要目的系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通过授予奖励以吸引、激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三部分：1）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2）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实施激励，Holdco 向 New Tekventure 增发的股份；3）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出后相关股份由新进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取得。关于软通开曼 2008 股权激励计划、2009 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0 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份增发，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末，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一号、海南二号、海南三号及 Qu Jiadong 等主体承接部分离职员工的份额或股份，交易价格参考软通动力有限前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以约 105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3）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章程或协议的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一）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

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4）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① 软石智动

软石智动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有关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增资和

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oreign Partners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6）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出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职工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617.44 万元、53,581.78 万元、67,043.43 万元和 88,931.35 万元。

（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3,955.06 万元、630,837.03 万元、837,654.87 万元和 727,413.75 万元。

（3）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38,638 人、53,973 人、60,979 人及 71,141 人。

（4）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率分别为 33.59%、30.09%、32.59%和 30.42%。公司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约为 26.67%。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企业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能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补充披露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5）（6）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比较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与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缴存比例及缴纳金额是否匹配；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的资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

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涉及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信息；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涉及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的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核查发行人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披露及补充说明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未缴纳人员形成原因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员工未及时提交材料，相关缴纳手续未及时办理	原单位缴纳尚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
2020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75,406	72,644	2,215	30	324	190	3
	住房公积金		72,532	2,019	486	170	196	3
2019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60,979	59,047	1,445	4	232	249	2
	住房公积金		58,629	1,454	315	322	256	3
2018 年 12 月末	社会保险	53,973	51,683	1,778	149	186	176	1
	住房公积金		51,514	1,607	361	305	18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每月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于当月及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但是部分月末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办理文件导致发行人未完成增员操作，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3）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4）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雇佣了部分外籍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属于法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对象。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合理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就因未及时提交材料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欠缴社会保险金金额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发行人净利润	合计欠缴金额占比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0 年度	362.43	346.22	125,496.90	0.56%
2019 年度	23.52	202.24	70,927.65	0.32%
2018 年度	748.75	1,047.07	29,309.62	6.13%

注 1：欠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欠缴总额=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注 3：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为因未及时提交材料而未缴的各位员工分别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之和。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测算的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3%、0.32%、0.56%，除 2018 年占比较高外，其余各期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由于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医疗健康款项	1,409.81	778.74	1,095.70
代收代付	-	745.25	600.27
员工福利费	933,77	1,208.18	1,146.16
合计	**2,343.58**	**2,732.17**	**2,842.13**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主要由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代收代付、员工福利费等构成。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为公司应付员工医疗健康款项，系公司为员工设立的医疗健康公益项目；代收代付主要包括员工的个税返还、员工预缴至公司的公租房房租以及客户误支付的款项等，前述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统一转账至对应目标账户；员工福利费是指由公司依法代员工向社保局申请的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由社保局发放至公司账户的款项，款项打至公司账户后由公司发放给对应的员工。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除上述三部分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内容，上述三部分内容形成原因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社保等职工费用主要由员工医疗健康款项、代收代付和员工福利费构成，形成原因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纠纷、诉讼或仲裁，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有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内容	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1	解约赔偿	已结案未执行	30.00
2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交通通讯补助	等待初审判决	13.59
3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等	等待初审判决	57.19
4	经济赔偿、出差补贴、加班工资、工资差额	等待二审开庭	24.89
5	竞业限制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	二审上诉	23.19
6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	等待初审开庭	27.43
7	工资差额	初审起诉	0.69
8	工资差额、经济补偿、加班费	仲裁已裁决	21.08
9	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年假工资	初审起诉	11.99
10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2.07
11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2.02
12	解约赔偿、绩效工资、补缴社保	初审起诉	1.96
13	经济补偿、工资差额、社保	初审已判决	5.79
14	解约赔偿	二审上诉	52.00
15	工资差额、社保公积金	二审上诉	17.76
16	工资、经济补偿、报销费用、双倍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	仲裁已裁决	42.34
17	工资、解约赔偿、未休年休假工资	初审起诉	10.29
18	追偿竞业限制违约金	仲裁已裁决	50.87

19	年休假工资	已结案未执行	0.53
20	解除赔偿金、加班费、报销款	已结案未执行	9.31
21	解除赔偿金、加班费、报销款	已结案未执行	9.96
22	加班工资及工资差额	已结案未执行	0.31
23	解约赔偿、工资差额等	已结案未执行	3.59
24	加班费	已结案未执行	4.26
25	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未休年休假工资	提交仲裁申请	29.81
26	工资及社保损失	已结案未执行	1.87
27	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	仲裁已裁决	5.71
28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提交仲裁申请	1.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有关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项。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939.30 万元、2,841.68 万元、3,617.28 万元、9,369.02 万元，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为 1,241.69 万元、4,790.60 万元、7,490.01 万元和 8,875.48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6%、13.18%、8.6%和 10.31%。

（3）招股说明书未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请发行人：

（1）量化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结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2）补充披露发行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的标准。

（3）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

（4）说明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过程，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第（4）项之“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864.80 万元、4,614.96 万元和 7,000.94 万元，主要系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两者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747.96	4,046.14	1,994.98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政策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067.02	553.91	863.61	部分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85.96	14.91	6.21	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
合计	**7,000.94**	**4,614.96**	**2,864.8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匹配。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762.68 万元、110,633.4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6,396.07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s	软通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E10090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软通动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1ITSM0035R1ACDMN	2021.2.21-2024.2.20	2021.2.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软通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S10079R1L	2021.1.31-2024.1.30	2021.1.3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4	南京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069R0M	2021.2.20-2024.2.19	2021.2.2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西安软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068R0M	2021.2.20-2024.2.19	2021.2.2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无锡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129R1M	2021.4.10-2024.4.9	2021.4.10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北京国电	基于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M0163R1CMN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北京国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I20248R1M	2021.4.21-2024.4.23	2021.4.2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18,767.91**	**93.89**	**995,342.56**	**94.08**	**772,729.43**	**95.31**
通用技术服务	729,540.55	56.20	634,903.44	60.01	553,722.59	68.29
数字技术服务	429,670.35	33.10	320,160.36	30.26	193,383.08	23.85
咨询与解决方案	59,557.01	4.59	40,278.75	3.81	25,623.76	3.16
数字化运营服务	**79,284.71**	**6.11**	**61,152.70**	**5.78**	**35,793.94**	**4.41**
智慧城市业务	-	-	**1,480.62**	**0.14**	**2,257.39**	**0.28**
合计	**1,298,052.62**	**100.00**	**1,057,975.88**	**100.00**	**810,780.76**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1、云锋麒泰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云锋麒泰的合伙份额权益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4.1841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6974
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6974
4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6974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6974
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4184
7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4184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	2.8487
9	茅惠新	20,000	2.2789
10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789
11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789
1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2789
13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19,800	2.2562
14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	2.2562
15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7]	19,800	2.2562
16	西藏新胜福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1.7548
1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1,7092
18	陈德军	13,200	1.5041

[17]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持云锋麒泰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廷栋	10,000	1.1395
20	马瑞敏	10,000	1.1395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395
22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395
2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1395
24	珠海思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395
2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1395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395
27	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395
2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395
29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	0.7521
30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3418
合计		**877,600**	**100.0000**

2、红土长城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红土长城的合伙份额权益结构存在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25.0000
2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4.000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00
4	深圳市中通盛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18.0000
5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50	10.5000
6	共青城中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0
7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0.5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3、腾云投资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腾云投资的住所更新为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室 2 层 206 室。

4、安鑫二号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安鑫二号的合伙份额权益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银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80	79.8000
2	深圳市前海国泰一号振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
3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00
4	陆风雷	10	0.1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5、江苏现代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江苏现代的合伙份额权益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1.5457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5.7729
3	徐进东	6,000	3.7855
4	潘中	4,875	3.0757
5	卢秀强	3,750	2.3659
6	姜红辉	3,000	1.8927
7	朱鹏飞	3,000	1.8927
8	蒋万建	3,000	1.8927
9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27
10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27
11	陈文智	3,000	1.8927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潘桂香	2,500	1.5773
14	戎凌	2,500	1.5773
15	张卫	2,250	1.4196
16	何淼	2,000	1.2618
17	钟梅	2,000	1.2618
18	时宏珍	2,000	1.2618
19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618
20	曹勇	1,500	0.9464
21	张巨明	1,500	0.9464
22	陈达	1,500	0.9464
23	王勇军	1,500	0.9464
24	郑凡	1,500	0.9464
25	曾永根	1,500	0.9464
26	卞金明	1,500	0.9464
27	任桂芳	1,500	0.9464
28	姚剑云	1,500	0.9464
29	曹秉蛟	1,500	0.9464
3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464
31	章国化	1,125	0.7098
32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309
33	仓叶东	1,000	0.6309
34	吴爱明	1,000	0.6309
35	秦玉兰	1,000	0.6309
36	黄森	1,000	0.6309
37	童俊峰	1,000	0.6309
38	王鹏程	1,000	0.6309
39	孙玉珍	1,000	0.6309
40	刘东水	1,000	0.6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石峻铭	1,000	0.6309
42	王晓敏	1,000	0.6309
43	李和印	1,000	0.6309
44	朱恺申	1,000	0.6309
45	蒋文贤	1,000	0.6309
46	杨促华	1,000	0.6309
合计		**158,500**	**100.000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注册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通云科技	2016.11.24	1,000 万元	北京	智慧城市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	创客互联	2001.10.12	665 万元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3	软控置城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 股	香港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4	软通控股	2016.1.29	10,000 万元	北京	投资控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5	软石智动	2015.10.16	9.2904 万元	无锡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注册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6	徐州智创通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6	1 万元	徐州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7	New Tekventure[18]	2013.10.17	1 股	BVI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8	New Tekventure TW Limited[19]	2014.7.9	1 股	BVI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	Tekventure Limited[20]	2005.8.31	53,250,000 股	BVI	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上表中的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天文	董事长、总经理	软通开曼[21]	执行董事
		软通智慧	董事
		Parent[22]	执行董事
		无锡软石创新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荆门楚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Holdco[23]	董事
黄　颖	董事、副总经	Foreign Partners	执行董事

[18] New Tekventure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19] New Tekventure TW 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20] Tekventure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21] 软通开曼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22] Parent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23] Holdco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理		
刘诚	董事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Forebright Capital Partners Inc.	董事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董事
		Take Success Limited	董事
		晋汇国际	董事
		CEL Bravo	董事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董事
		FNOF Easynet	董事
		Easyne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CEL Cherish	董事
		CSOF	董事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FNOF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CSOF SoftTech	董事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鲲鹏光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旭明	独立董事	北京鸿山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鸿山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鸿山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天津马克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鸿山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夏精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唐琳	监事会主席	徐州软石创新六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泊汀	监事	梅州市客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杜淼	副总经理	北京泰利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泰利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 Data	提供劳务	1,720.63	0.13	102.13	0.01	-	-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60	0.00	120.95	0.01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	2.48	0.00
无锡软通物联	提供劳务	-	-	0.34	0.00	-	-
合计		**1,720.63**	**0.13**	**103.07**	**0.01**	**123.43**	**0.02**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表中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3.43 万元、

103.07 万元、1,72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13%，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参股公司 AI Data 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 AI Data 为发展其境外数据业务而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46.37	0.04	1,275.96	1.44	1,668.91	1.79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人力资源服务	920.68	0.83	50.94	0.06	3,418.55	3.66
		人员外包服务	3,025.62	2.72	213.36	0.24	47.89	0.05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471.70	0.42	471.70	0.53	-	-
AI Data	接受劳务	人员技术服务	80.63	0.07	-	-	-	-
合计			**4,545.00**	**4.08**	**2,011.96**	**2.26**	**5,135.34**	**5.49**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135.34 万元、2,011.96 万元、4,545.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2.26%和 4.08%，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3	13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1	11
报酬总额	**2,020.69**	**1,580.23**	**871.0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871.04 万元、1,580.23 万元、2,020.69 万元。

（4）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1,611.65	2,170.44	2,642.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110.13	155.56	183.12
合计		**1,721.77**	**2,326.00**	**2,825.63**

②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89.71	295.79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软通控股	262.47	186.33	-
合计		**652.18**	482.12	-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满足在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满足在武汉和北京朝阳区的办公场地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场地租赁均出于租赁方的办公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合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且无法转签，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以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2018-2019 年，公司因前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517.34 万元、2,009.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0.19%。2020 年起，随着相关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发行人不再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合计		**-**	**-**	**316.04**	**0.36**	**3,206.82**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曾与华为签订华为政务云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销售服务由于销售人员分拆至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且华为不同意将销售服务单独转签给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相关业务由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其配偶朱汉辉为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天文、朱汉辉	软通动力	1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20.1.7-2021.2.11	否
刘天文、朱汉辉	软通动力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0.3.10-2022.5.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天文	软通动力	1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3.3-2021.3.3	否
刘天文	软通动力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6.18-2021.6.18	否
刘天文	软通动力	7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8.24-2022.8.23	否
刘天文	软通有限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9.29-2021.9.28	否
刘天文	深圳软通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20.4.14-2021.8.11	否
刘天文	深圳软通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2020.6.11-2021.7.13	否
刘天文	软通技术服务	3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支行	2020.3.27-2021.3.26	否
刘天文	南京技术服务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2.27-2021.2.27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7 年经董事会决议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017.5.31	1,000.00	-	1,000.00
	2017.7.11	1,200.00	-	2,200.00
	2017.9.4	800.00	-	3,000.00
	2017.10.11	600.00	-	3,600.00
	2018.2.7	-	3,600.00	-
合肥通云	2017.7.31	1,000.00	-	1,000.00
	2017.8.11	1,000.00	-	2,000.00
	2017.10.11	400.00	-	2,400.00
	2018.2.7	-	2,400.00	-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就相关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关联方均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宁波智汇、北京中电瑞达、成都信通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2019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国久大数据的股权。同年，根据业务分拆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子公司天津软通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受让北京国电的股权。

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受让方	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宁波智汇	处置股权	-	-	1,664.68
	成都信通	处置股权	-	-	1,241.00
	北京中电瑞达	处置股权	-	-	1,600.00
	新县智慧	处置股权	-	-	0.00
	深圳新智慧	处置股权	-	-	0.0001
	国久大数据	处置股权	-	1,500.00	-
天津软通	北京国电	受让股权	-	1,600.00	-
合计			-	**3,100.00**	**4,505.68**

（4）关联方业务、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I Data	出售业务	2,180.24	-	-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购置资产	-	0.44	3,066.5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售资产	-	-	0.69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置资产	-	70.61	214.53
	出售资产	-	3.91	77.52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资产	1,650.00	-	-
合计		**3,830.24**	**74.95**	**3,359.2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应收账款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9.70	0.40	3,174.31	805.49	3,013.78	481.24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	24,179.20	4,814.67	36,996.58	3,213.52
AI Data	406.64	-	74.01	-	-	-
无锡软通物联	32.67	32.67	32.67	32.67	32.67	32.67
无锡市埃卡内基培训学校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08	1.82	15.94	2.10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	-	38.80	9.57	38.80	3.95
小计	**473.02**	**37.07**	**27,509.07**	**5,668.22**	**40,101.76**	**3,737.48**
二、预付账款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78.75	-	-	-	1,656.00	-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	-	-	2,922.01	-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77.80	-	-	-
小计	**278.75**	-	**877.80**	-	**4,578.01**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	-	13,803.57	3,424.89	11,773.63	1,689.0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	12,318.82	3,107.90	48,914.38	6,785.65
AI Data	3,539.92	141.60	-	-	-	-
软通开曼	117.00	-	-	-	-	-
小计	**3,656.92**	**141.60**	**26,122.39**	**6,532.78**	**60,688.01**	**8,474.67**
合计	**4,408.69**	**178.67**	**54,509.26**	**12,201.00**	**105,367.78**	**12,212.15**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877.80 万元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付账款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33.09	313.90	313.90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400.84	399.16
AI Data	38.30	-	-
小计	**71.39**	**714.74**	**713.06**
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356.76	38.40
广东物联	-	2.57	2.57
无锡软通物联	-	-	0.34
小计	-	**359.32**	**41.31**
三、其他应付款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62.78	36.61	260.50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	7,901.51	7,893.66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2.70	-	-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I Data	2,007.57	-	-
软通开曼	-	-	7,062.80
广东物联	0.27	-	-
小计	**2,843.32**	**7,938.12**	**15,216.97**
合计	**2,914.71**	**9,012.19**	**15,971.34**

（3）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形成大额关联往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关联往来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分拆业务，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出，导致原内部关联往来款项转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外部往来款项。

分拆时点，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构成如下：①部分智慧项目经客户同意转签至关联方，导致发行人原对第三方客户的应收款项转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②2017 年 12 月，公司将软通智慧信息转让给通云科技，软通智慧信息在分拆时点已形成的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项目应收款项因合同无法转签，由软通智慧信息收取客户款项后支付给公司。③业务分拆转出的公司在分拆前与发行人及未转出的子公司历年内部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分拆后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分拆完成后，根据业务分拆过渡期安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应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随着业务分拆相关安排和分拆时点存量项目执行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大部分关联交易已经不再存续，关联方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已清偿了因关联资金拆借和业务分拆形成的关联往来款项。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720.63	0.13	103.07	0.01	123.43	0.02
关联采购	4,545.00	4.08	2,011.96	2.26	5,135.34	5.4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69	-	1,580.23	-	871.04	-
关联租赁	2,373.95	-	2,808.12	-	2,825.63	-
小计	**10,660.27**	-	**6,503.38**	-	**8,955.45**	-
二、与业务分拆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关联采购	-	-	316.04	0.36	3,206.82	3.43
小计	-	-	**2,325.25**	-	**38,724.16**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3,830.24	-	3,174.95	-	7,864.95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	-
小计	**3,830.24**	-	**3,174.95**	-	**7,864.95**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	4,408.69	1.24	54,509.26	16.06	105,367.78	27.39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	2,914.71	0.09	9,012.19	0.11	15,971.34	0.15

注：1、关联销售占比=当期关联销售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2、关联采购占比=当期关联采购总额÷当期采购总额。

3、对关联方的应收科目占比=当期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原值+其他应收款原值+预付账款原值）。

4、对关联方的应付科目占比=当期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

6、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对中汇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租赁房产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更新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合同到期日
软通旭天	软通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储藏室	11	2022.1.14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合同到期日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南区II期 5 幢 3-6 层	办公	6,742	2021.12.31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特别社区南区紫金 1 号楼、2 号楼	办公	20,000	2021.12.31
江苏国电	南京江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 7 号楼 2 区 5 层	办公	1,000	2021.12.31
软通技术服务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12 层	办公	9,489.93	2023.12.31
灵动信息	襄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编号 B202	办公	489	2021.12.31
ISS Inc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Lake Washington Park Office Building,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N.E., Kirkland, WA 98033	办公	1,001.03	2022.12.31

（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设）

202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云市监内设字〔2021〕第 11202103260350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N1BYX1，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59 房，负责人为赵琴，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3 与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顺德）登记内销字〔2021〕第 fs21022011522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3、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准予注销。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

1、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该合同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软通技术服务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捷通（咸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通日化制造有限公司	应用程序开发及测试服务	框架合同	2018.3.1	履行完毕
2	软通技术服务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通用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0.4.1	履行中

2、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该合

同项报告期内实现采购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软通动力有限	通力互联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19.9.15	履行中
2	南京技术服务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2020.5.15	履行中
3	软通动力有限	北京中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框架合同	2020.8.14	履行中
4	深圳软通	深圳市华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90.46	2020.10.1	履行中
5	发行人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框架合同	2020.10.16	履行中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且授信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南京技术服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000	484830811E20210226	2021.3.9-2022.2.24	保证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000	（2020）京银综授额字第000620 号	2021.3.2-2022.3.1	保证
3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BCC2021031000000028	2021.3.24-2023.12.4	保证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且借款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1.3.29-2022.3.29	保证
2	软通技术服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20,000	2021.3.11-2022.3.11	保证

（3）担保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且最高担保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形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担保物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软通技术服务	发行人	40,000	2021.3.11-2022.3.11
2				刘天文		
3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技术服务	发行人	12,000	2021.3.11-2022.3.8
4	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发行人	软通技术服务	20,000	注
5				刘天文		
6	保证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刘天文	10,000	2021.3.29-2022.3.29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实际借款。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I Data	关联方往来款	3,539.92	24.80	141.60
Microsoft Corporation	代收项目款	1,113.72	7.80	-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款	877.05	6.14	27.25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7.40	3.13	209.87
Apple Inc.	代收项目款	370.78	2.60	-
合计		**6,348.87**	**44.47**	**378.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数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款	2,029.45
AI Data	关联方往来款	2,007.57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1,137.49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款	772.7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754.15
合计	—	**6,701.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单笔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24]	享受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0 年 11 月	西安软动	216.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2	2020 年 11 月	软通技术服务	3,167.80	《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3	2020 年 12 月	软通动力	125.5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4	2020 年 12 月	软通技术服务	200.00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0〕843 号）》
5	2020 年 12 月	软通技术服务	143.90	《东湖高新区 2020 年 10 月以工代训审核情况公示》
6	2020 年 12 月	软通技术服务	101.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7	2020 年 12 月	南京技术服务	126.15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二）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确认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

[2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财政补贴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贴款项的时间。

处罚，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相关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瑕疵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1	未办理备案、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4.1	214,037.00 元/月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6 层 6-02 单元	-	-	-	-	-	-	-	-	-
2	未办理备案、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11.15	1,338.00 元/月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金尚 B1 层 B1-16 单元	-	-	-	-	-	-	-	-	-
3	未办理备案	2020.12.1	第 1-2 年：7,944.00 元/月；第 3 年 8,341.00 元/月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406 室之一	-	-	-	-	-	-	5.31	0.63	0.31
4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8.1	18,000.00/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路 16 号之 403A 号铺	-	-	-	-	-	-	-	-	-
5	未办理备案	2020.4.10	第 1-2 年 2.50 元/m^2/日，第 3 年 2.63 元/m^2/日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7 号汇银中心 1 幢 4 层 406 室	-	-	-	-	-	-	154.9	28.83	7.25
6	未办理备案、	2020.11.1	2.70 元/m^2/日	杭州市余杭区	-	-	-	-	-	-	32.99	6.14	1.54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仓前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7 层 715-717 室									
7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11.1	6400.00 元/月	杭州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44 楼 R6	-	-	-	-	-	-	71.71	13.35	3.35
8	未办理备案	2018.7.1	2.00 元/m^2/日	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鸿翔大厦 A 座 2 层	29.88	5.78	-0.26	438.33	87.57	22.76	1,446.71	688.7	157.5
9	未办理备案	2020.8.10	第 1 年 3.30 元/m^2/日，第 2 年 3.4650 元/m^2/日，第 3 年 3.63825 元/m^2/日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怡化华东研发运营中心 B 座 4 层 401、402、403、405、406、407、408、409	-	-	-	-	-	-	1,430.13	378.73	139.24
10	未办理备案	2019.6.1	40.00 元/m^2/月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40 房	-	-	-	-	-	-	-	-	-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11	未办理备案	2019.11.1	32.00 元/m^2/月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A 座 2 楼	-	-	-	21.81	5.6	1.25	792.03	190.25	74.06
12	未办理备案	2020.11.23	32,500.00 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6 幢 10 层 1003 室	-	-	-	-	-	-	64.18	17	6.25
13	未办理备案	2016.9.1	3.10 元/m^2/日	上海市金苏路 200 号/冀桥路 700 号金桥万创中心项目 25 栋 501 室	1,450.13	343.12	54.63	1,420.70	370.01	95.39	969.8	256.82	94.42
14	未办理备案	2018.9.1	4.00 元/m^2/日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C1 栋 201-204	864.22	204.48	32.55	5,682.82	1,480.04	381.55	4,535.23	1,201.02	441.57
15	未办理备案	2019.3.18	5,047.00 元/月	武汉市桃花源 F11-801	-	-	-	-	-	-	-	-	-
16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7.12.9	35.00 元/ m^2/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3-9 层	8,366.79	1,979.69	315.17	17,611.19	4,586.68	1,182.43	20,841.13	5,519.14	2,029.19
17	未提供房产权	2019.7.1	34,498.10 元/	武汉东湖新技	-	-	-	475.11	123.74	31.9	2,472.03	654.64	240.69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属证书		月	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F3 栋 1201									
18	未办理备案	2018.4.10	50.00 元/m^2/月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2 层 230-234 号及门前工位	290.03	68.62	10.93	553.52	144.16	37.16	1,407.16	372.64	137.01
19	未办理备案	2018.4.5	15,484.00 元/月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8 层 805	65.91	15.6	2.48	433.59	112.92	29.11	323.27	85.61	31.47
20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16,200.00 元/月	济南市万科中心 A 座 21 层 2139 和 2101 房间	-	-	-	-	-	-	63.39	16.79	6.17
2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11.1	67,801.7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A 座 2504、2505、2506	-	-	-	66.12	17.22	4.44	2,633.66	697.45	256.43
22	未办理备案	2018.12.1	22,225.0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12、1113	46.87	11.09	1.77	590.42	153.77	39.64	675.05	178.77	65.73
23	未办理备案	2018.7.1	92,000.00 元/	成都市高新区	250.48	59.27	9.44	701.13	182.6	47.07	741.61	196.39	72.21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月	茂业中心 C 座 1123、1125、1126、1127									
24	未办理备案	2018.4.25	第 1 年 60.00 元/m^2/月；第 2 年 63.00 元/m^2/月；第 3 年 66.15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3 号楼 38 楼 02 号	175.77	41.59	6.62	332.11	86.5	22.3	361.3	95.68	35.18
25	未办理备案	2018.10.10	97.52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2 单元	162.59	38.47	6.12	682.68	177.8	45.84	675.05	178.77	65.73
26	未办理备案	2019.2.15	第 1 月至第 12 月 80.50 元/m^2/月；第 13 月至第 34 月零 14 天 92.00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21 层 03 单元	-	-	-	306.74	79.89	20.59	570.47	151.07	55.54
27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10.1	36.47/$m^{2/}$月，逐年上涨 5%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 2069 号	-	-	-	4,935.56	1,285.42	331.38	18,511.71	4,902.26	1,802.39
28	未办理备案	2020.11.16	62.4950 元/m^2/月	成都市高新区拓新东街 81	-	-	-	-	-	-	143.81	38.08	14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2 栋 3 层第 1 号房间									
29	未办理备案	2020.4.20	29,070.0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016、1017	-	-	-	-	-	-	678.22	179.61	66.04
30	未办理备案	2020.11.23	14,250.00 元/月	成都市高新区茂业中心 C 座 1108	-	-	-	-	-	-	15.85	4.2	1.54
3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11.1	68.00 元/m^2/月	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71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 A 区）4 栋 2 单元（新加坡创新中心）5 层 503 房	-	-	-	-	-	-	110.92	29.37	10.8
32	未办理备案	2020.7.20	第 1 年 2.50 元/m^2/日，第 2 年 2.63 元/m^2/日，第 3 年 2.76 元/m^2/日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166 号鼎创财富中心 2 幢 7 层 702-705 室，8 层 802-805 室	-	-	-	-	-	-	693.28	183.59	67.5
33	未办理备案	2018.8.1	83,250.00 元/月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109.86	25.99	4.14	1,042.46	271.5	69.99	1,882.55	498.54	183.29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4 号楼 10 层 1001-2 室									
34	未办理备案	2014.7.1	27,648.00 元/月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4 层 401-4 室	298.81	70.7	11.26	424.37	110.52	28.49	418.34	110.79	40.73
35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223,838.20 元/年	济南历下区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610 室	-	-	-	-	-	-	79.23	20.98	7.71
36	未办理备案	2019.10.14	2.50 元/ m^2/日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09 室	-	-	-	36.52	9.51	2.45	342.28	90.64	33.33
37	未办理备案	2019.8.16	免租	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315 号石家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602-605）	-	-	-	86.49	22.52	5.81	608.5	161.14	59.25
38	未办理备案	2018.10.10	第 1 年 90,494.50 元/月，第 2 年 95,924.17 元/月，第 3 年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58 号（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14002 号房	303.21	71.74	11.42	2,555.42	665.54	171.57	1,920.58	508.61	187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101,681.49 元/月										
39	未办理备案	2020.8.25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352.00 元；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76.00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3,528.00 元/月	长沙天心区银华大厦 4 层 098 号房间	-	-	-	-	-	-	106.96	28.33	10.41
40	未办理备案	2019.7.1	19,350.00 元/月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5 栋 1102	-	-	-	198.35	51.66	13.32	1,749.44	463.29	170.33
41	未办理备案	2020.10.15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5.90 元/m^2/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6.05 元/m^2/日；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3 层 301-1 至 301-5、302-1 至 302-10 及 C3-1-1 至	-	-	-	-	-	-	147.11	26.92	33.43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20 元/m^2/日	C3-1-2 房间									
42	未办理备案	2020.11.9	4,300.00 元/月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 602 室房间号 11 单元	-	-	-	-	-	-	33.62	6.15	7.64
43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8.6.1	免租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80 号南楼 8-12 层	533.18	126.16	20.08	2,066.48	538.2	138.75	2,262.86	599.25	220.32
44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5.1	免租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 18 号文博园 1 号楼 13-15 层	-	-	-	-	-	-	5,319.03	1,820.06	498.66
45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2019.7.1	179,266.00 元/月	东莞长安振安中路 101 号 503.504.505 室	-	-	-	977.89	254.68	65.66	4,829.97	1,279.07	470.27
46	未办理备案	2017.7.21	2020 年 35,819.28 元/月，逐年递增 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填海六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芒果网大厦 09 楼 02 单	413.07	97.74	15.56	452.04	117.73	30.35	399.33	105.75	38.88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位									
47	未办理备案	2019.9.16	第 1 年 135.00 元/m^2/月，第 2 年 141.75 元/m^2/月，第 3 年 148.84 元/m^2/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96 号松日鼎盛大厦 8 层 802 与 9 层 901	-	-	-	-	-	-	2,909.39	770.46	283.27
48	未办理备案	2020.12.7	2.20 元/m^2/日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 10 层	-	-	-	-	-	-	180.38	61.1	-0.61
49	未办理备案	2018.2.1	1.00 元/m^2/日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2 号中兴产业基地 1 号楼 301A 单元	-	-	-	-	-	-	-	-	-
50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8.7.1	第 1-2 年 2.50 元/m^2/日，第 3 年 2.60 元/m^2/日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 A 座 13 楼 2-3 号	481.24	156.83	27.97	1,219.48	408.03	-49.4	1,119.11	379.05	-3.8
51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19.8.1	第 1 年 2.50 元/m^2/日，第 2 年 2.60 元/m^2/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	-	-	-	250.43	83.79	-10.14	1,030.76	349.12	-3.5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日	心写字楼 A 座 13 楼 04 号									
52	未办理备案	2020.5.6	免租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 66 号	-	-	-	-	-	-	6,238.98	427.5	313.57
53	未办理备案、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期限届满	2015.5.1	118,084.00 元/月	安顺市印象安顺 C 栋 2-2	-	-	-	-	-	-	-	-	-
54	未办理备案	2020.1.1	7,335.00 元/月	襄阳市追日路 2 号编号 B202	-	-	-	-	-	-	-	-	-
55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020.3.1	511,683.00 元/半年	石家庄市长安区万达广场 8 号写字楼 15 层 1502、1503	-	-	-	-	-	-	515.01	136.38	50.14
56	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19.9.1	45,123.60 元/月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 3F 裙楼	-	-	-	-	-	-	-	-	-
57	在划拨土地上建造	2021.1.1	40.00 元/m^2/月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 6F、14-20F	-	-	-	-	-	-	-	-	-
58	未办理备案	2017.6.1	1.00 元/m^2/日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	7,452.77	1,763.42	280.74	9,077.75	2,364.22	609.49	9,707.48	2,570.73	945.17

序号	瑕疵原因	起租时间	租金	坐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社区紫金南区II期5幢3-6层									
合计					**21,294.81**	**5,080.29**	**810.62**	**52,639.51**	**13,791.82**	**3,369.15**	**102,221.81**	**26,679.39**	**9,428.60**

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新租赁合同的起租日测算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9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3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1〕0106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本变化。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 2019 年股权和 2020 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在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估值水平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较 2018 年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业务规模驱动，且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采用市销率进行分析。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转让对应市销率分别为 1.7、0.9、0.9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软国际分别为 1.42、0.88 和 0.9。

（2）2020 年 5 月，拟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股东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减持股东安鑫二号等对发行人估值预期较高，为 140 亿左右。发行人

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系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为促进本次交易迅速完成从而确保后续股改、上市的时间安排按计划开展，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对拟转让退出的股东给予补偿，弥补转让双方之间的估值预期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投资、并购重组时估值采用的通行做法，说明以市销率作为指标是否合适；对比并购重组或其他企业 PE 入股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同类案例，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第（2）项之“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定价的依据和交易背景。

2、查询深交所和上交所网站公开案例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的董事会决议、当时各股东就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就减资事项向主要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及债权人就减资通知出具的回执；查阅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5、查阅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7 月减资时，减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说明、验资报告、银行回函及全套工商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定向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份额与发行人引入新投资人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估值的公允性

2020年7月，发行人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新投资人主要系互联网领域、银行业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其中，云锋麒泰和兴睿永瀛分别在互联网行业、银行业拥有较多客户资源；江苏现代深耕江苏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前述新投资人对于发行人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可能会具有较大助益。新投资人的估值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为参考基准。

（2）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估值差异主要由于投资期限较长、希望获取合理的收益。减资股东中，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丰廪秦永、鹏汇君晖、华盖创富及云晖景盛第一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5 年底左右；银信宝源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云晖景盛第二次入股发行人、宁波骏融、中航信托的入股时间为 2016 年底左右。减资股东投资发行人期限较长，对于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各自投资期限的合理收益确定。

综上，减资股东与新投资人对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老股东对投资期限较长的收益补偿所致，最终股权转让方案系软通动力有限在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 105 亿元左右，与同时间段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相近，估值定价公允。减资股东的估值为基于新投资人的估值上浮各自关于投资期限的补偿收益，且相关股权转让方案取得了新老股东的一致同意意见，估值定价公允合理。

2、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对估值差异进行弥补主要系引进新投资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减资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针对减资，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减少 4.1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修改公司章程；

（4）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366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全体股东均同意减资，同时已依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定价公允，且引入新投资者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拓，不存在对减资股东或新增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按照《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已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能完全穿透的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及影响。

核查过程：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承诺函、股东调查表、未穿透境外股东的确认函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股东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应的验资报告等，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4、取得并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由保荐机构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核对，取得北京证监局核对后的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

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本所律师依据法规要求，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为穿透核查标准，对发行人股东结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重点核查，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将自然人股东信息提交北京证监局进行核查，依据查询结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已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及未能完全穿透的原因、相关持股比例及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42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8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33 名境内机构股东。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其中，发行人的 33 名境内机构股东以及 Foreign Partners、VENTUROUS、班诺香港和 Everbright Financial 4 名境外机构股东已将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

CEL Bravo、晋汇国际、FNOF Easynet 和领富中国 4 名境外股东，由于间接股东注册地监管要求、投资人间的协议约定、隐私保护等原因，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取得股东结构中部分境外间接股东的股东名册，依据前述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中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同时，CEL Bravo、晋汇国际、FNOF Easynet 系软通动力有限私有化退市并拆除红筹架构后平移至境内持股的股东，相关股权系私有化退市时依据市场价格取得，定价公

允；领富中国于2015年12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增资价格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 82 亿元的估值，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次其他私募投资人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因此，依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前述间接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文件要求，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无偿授权使用“软通”商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1）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但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不得单独使用“软通”商号，仅可使用“软通智慧”组合商号；（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3）软通智慧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得将“软通”文字单独使用在除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的误导性行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侵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使用该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使用“软通”字样商号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核查并比对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关联方名单，确认该等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等。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名称存在“软通”商号的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发生过业务往来，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商号授权使用协议》。

4、就“软通”商号发展历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下属公司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软通”商号最早于 2001 年软通科技[1]设立时启用。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于 2005 年设立时，继续使用“软通”和“软通动力”商号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软通动力有限分拆智慧城市及相关业务前，“软通”商号由软通动力有限及各经营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的下属企业共同创建、使用和维护，且在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均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商业信誉。

软通动力有限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由发行人享有“软通”商标所有权，但考虑到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历史上对“软通”商号的创建、使用、维护及企业经营的连续性，并权衡公平合理原则，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软通”商号从事智慧城市业务。软通智慧使用“软通”商号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共用商号，仅为“软通”商号重复使用。为对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软通”商号加以规范和限制，发行人与

[1] 软通科技已于 2019 年更名为北京创客互联咨询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应按照前述协议使用“软通”商号，不得将“软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2]

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软通智慧”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600	37	2020.1.14-2030.1.13
2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599	38	2020.1.14-2030.1.13
3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601	35	2020.1.14-2030.1.13
4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573	36	2020.1.14-2030.1.13
5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598	39	2020.1.14-2030.1.13
6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596	41	2020.1.14-2030.1.13
7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602	9	2020.1.14-2030.1.13
8	软通智慧	软通智慧	38061597	40	2020.1.14-2030.1.13

根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不同，软通智慧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使用“软通智慧”作为其商号，且均获得分属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无偿授权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使用该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外，存在以下带有“软通”商号的其

[2]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使用类似商号的情形较为常见：软通动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法本信息（300925）关联方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使用“法本”商号；英派斯（00289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使用“英派斯”商号；美的集团（000333）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美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等使用“美的”商号；海尔智家（600690）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使用“海尔”商号等。

他主体：

1、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设立日期
1	软通控股	是	2016.1.29
2	广州软通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7.2
3	软通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6.4.20
4	软通金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6.3.14
5	北京软通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6.6.21
6	北京软通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7.1.19
7	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1.22
8	北京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6.8
9	海南软通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4.8
10	软通在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0.1.13
11	北京软通润和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18.10.25
12	怀来软通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8.5.4
13	北京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8.15
14	无锡软通物联	是	2011.1.6
15	河南软通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7.2.23

上述主体主要系软通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主体，该等主体使用“软通”商号的情形均系相关企业属于刘天文控制的企业或其参股主体以及曾控制主体，及“软通”商号早期创设、陆续扩张使用之客观历史所致，该情形在市场中常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须取决于该等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容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均不同，因此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此外，发行人已与软通控股签署《商号授权使用协议》，对软通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软通”商号进行规范及限制，故该等主体使用“软通”商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于现有查询手段，共计查询有 300 余家主体名称中有“软通”或类似字样商号，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并未授权上述主体使用“软通”商号，均为上述主体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获得。

上述企业名称中有“软通”商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法拥有、使用“软通”商号、品牌、商标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若造成负面影响或发生侵权行为，发行人亦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得到救济，具体如下：

（1）发行人依法拥有和使用“软通”注册商标、商号

发行人前身软通动力有限自 2005 年设立时，即使用“软通”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并于 2017 年将该字号作为商标注册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曾以软通开曼为上市主体在纽交所上市，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因此不存在因上述企业使用“软通”商号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软通”商号及商标的情形。

（2）上述企业名称中有“软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客户，该等行业客户均具有较高的市场甄别能力及防范意识，因此相关企业名称中带有“软通”或相似字样作为商号导致市场上的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类似商号的商号混同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平稳，上述企业名称中含有“软通”商号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保护发行人权利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

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及第十七、十八条关于违反前述第六条规定之法律责任之规定，如上述企业违法使用“软通”商号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可对其进行纠正或处罚，发行人亦可通过诉讼主张权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企业名称中包含“软通”商号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综上，除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外，存在其他主体名称中有“软通”商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资料，分拆后，公司与通云科技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通云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在产品服务内容、业务产生背景、客户情况、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收入结构、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清单；访谈发行人及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业务

人员，了解两者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等方面的差异。

2、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清单。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主要是华为等客户横跨业务种类繁多，如华为除采购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用于自身需要外，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应用领域也有所涉足，会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项目分包给通云科技独立承担。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软通动力		通云科技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对应的最终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721,792.20	重庆渝北智慧城市项目、重庆保税港区全景展示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新疆医科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吕梁工业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局、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新疆医科大学、吕梁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3,902.26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91.03	广州智慧白云视频综合应用系统项目	广州白云政数局	395.05
阿里巴巴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74,539.59	遂昌智慧跑道项目、杭州市干部学习新干线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丽水未来社区展厅项目、“浙政钉”项目、阿里云智能临港智慧城市项目群旅游项目	遂昌县政府、杭州市委组织部、杭州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浙江省政府、上海浦东临港智慧城市发展中心	1,249.27
腾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45,653.28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应急与智慧安防项目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综合应急响应中心	25.42
百度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34,895.43	智能网联汽车塘西河公园 5G 示范运行线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肥经开区管委会	1,121.38
2019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588,078.52	郑东新区智慧岛项目、罗湖区城区运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市罗	桓郑东新区管委会、深圳市罗湖区政数局、罗湖区水务局、桓台县信息中心	10,617.67

			湖区智慧水务项目、标准环保云建设项目		
阿里巴巴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48,102.56	阿里云智能临港智慧城市项目群旅游项目	上海浦东临港智慧城市发展中心	474.43
腾讯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32,849.84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智慧园区智慧应急与智慧安防项目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综合应急响应中心	189.67
商汤集团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279.13	广东省厅 JW 云项目	广东省公安厅	2,421.43
2018 年度					
华为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434,432.85	标准环保云建设项目	桓台县信息中心	380.38

注：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不受华为控制，故其在 2020 年不再纳入华为客户组统计披露。

发行人向华为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按照华为的使用目的和华为的信息安全级别要求，可以划分为华为自用和华为对外项目交付使用，其中以华为自用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服务华为的技术人员中有约 93%的人员向华为提供的服务系满足华为自身产品及 IT 技术研发，不涉及最终用户；约 7%的人员根据华为对外项目交付需求，可以提供辅助华为完成客户交付的相关辅助开发、测试、运维等服务，该等人员占比较低。华为向发行人下单涉及对外项目交付工作任务时，订单中通常不包括最终客户信息，根据实际交付情况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与华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一致，不涉及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亦不涉及政府类智慧城市项目交付场地。

通云科技客户中亦存在华为，其业务模式均系华为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项目分包给通云科技。如上所述，发行人服务华为的人员中约 7%在辅助华为对外向客户交付时涉及最终用户。针对涉及最终用户的情况，以通云科技子公司承接的华为“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和发行人承接的华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外包服务为例，具体对比如下：

类别	通云科技	发行人
具体项目	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BOSS（指业务运营支撑系统，通常包括四个部分：计费及结算系统、营业与账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业务模式	华为承接最终客户需求，将具体需求分包给通云科技	华为向最终客户提供自有产品及服务，将其中辅助的开发、测试、运维工作外包给发行人
最终客户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内容	供应商同意向华为出售**产品和服务	根据要求完成软件安装与调测（软件安装、本机调试、系统联调）、软件自检、软件工程文档制作等工作
技术应用	该项目核心部分以通云科技自有技术成果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涉及视频云、物联网、大数据、融合通信、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底座、视频 AI 分析等技术）为基础，集成外采软硬件，最终由通云科技交付系统集成产品	技术人员需了解华为的产品，掌握软件开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综上，华为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自身产品及 IT 技术研发。发行人作业地点 93%在其严格管控的区域，不对接任何最终用户；7%的人员主要系辅助华为自身产品在华为的客户落地，围绕华为产品承担相关的辅助开发、测试、运维等工作，发行人的工作不形成独立的功能模块，在部分项目中能够获悉最终用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

华为涉足政府类客户的智慧城市业务时，作为智慧城市项目总集成方，将其中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直接分包给通云科技，由通云科技直接对接政府类最终客户需求，在政府类最终客户现场完成独立项目，其交付成果是以自有智慧城市技术成果为基础形成的系统集成产品，承担所交付产品的功能可用性。

因此，发行人和通云科技所承担的角色不同，提供相关服务技术应用、最终交付的产品及服务不同，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云科技供应商存在重叠，主要为通用设备、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单期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软通动力		通云科技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华为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1,506.47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2,605.82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4,439.95	差旅服务	2,216.47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5,117.89	场地装修	905.90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4,418.00	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服务	562.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云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910.51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539.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318.88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697.9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	333.24	阿里云服务	584.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469.35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05.55
2019 年度				
华为	华为云服务	594.60	华为硬件设备、华为云服务	8,798.38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4,767.75	差旅服务	3,878.04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2,423.97	场地装修	521.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57.90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5G 设备	1,806.53
北京中刚科技有限公司	PC、IT 耗材、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885.21	PC、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242.83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736.00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	218.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云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553.64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12.73
上海重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咨询服务	140.00	财务咨询服务	118.09
2018 年度				
华为	华为硬件设备	254.19	华为硬件设备、云服务	12,318.33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装修	10,122.08	场地装修	1,627.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227.35	网络服务、通讯服务	9,356.42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3,466.4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外包服务、IT 服务	3,418.1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2,667.81	差旅服务	2,562.20
北京夏莲朵家具配饰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1,372.97	办公家具	172.49
北京慧诚金海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C、显示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211.22	PC、显示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1,093.75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PC、显示器等硬件设备	1,070.55	PC、显示器等硬件设备	152.08

2、对比两项业务中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涵盖或包容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运用的技术内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方面对比如下：

（1）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主要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中的问题、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行业的企业类客户。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该类业务的服务范围主要是政府类客户的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包括数字政府、城市治理、安平等应用场景。

（2）相关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在信息技术产业专业化分工下产生的，以支持客户提升开发效率、优化流程为核心，侧重服务广度、响应速度、交付质量。

智慧城市业务专注于满足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提高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的需求。该类业务以软硬件系统集成形式为交付载体，侧重整体系统的功能性。在向客户交付过程中，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存在配套开发，其是围绕智慧城市核心软件的进一步开发与软硬件适配的必要操作，不具备脱离该业务领域单独交付的能力。

（3）运用的技术内容

鉴于发行人服务的特点及广度，发行人对各类主流基础开发、测试技术均有所涉及，可以满足客户多样性的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基于业内通用的基础技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打造了支持技术体系与应用技术体系两大核心技术体系，支持技术体系包括服务于自身技术人员交付工作的全流程完整实施交付技术和应用

于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数字运营平台；应用技术体系主要是对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整合，提炼出的核心技术模块，包括适用于多个行业的通用模块和在某个行业领域使用的行业模块，通过模块复用极大提高了开发效率。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技术运用是围绕智慧城市业务展开，主要运用的技术内容包括：1）数字孪生技术：主要以 CIM 模型、仿真算法、虚拟现实为核心开展，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在网络空间构建一个与物理世界相匹配的孪生城市，它以数字为基础，对城市治理进行运营、决策；2）城市大数据技术：以面向城市数据的开采融合平台，建设城市特有业务模型下的数据接口，形成多源数据共享池，特别在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开展研究开发；3）城市物联网技术：以物理管控为主要技术点，建设智慧城市物联网设备 7*24 运维，以及多种设备接入；4）计算机视觉、智能指挥等方面的人工智能技术。

（4）客户及供应商重叠

前述两类业务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方面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综上，智慧城市业务未涵盖、未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鉴于两类业务内容、客户、特点、技术运用不同，智慧城市业务未对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或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近亲属、其他亲属（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刘天文的亲属关系
1	Zhu Hanhui	夫妻
2	孙静	母子

序号	关联方	与刘天文的亲属关系
3	刘天星	兄弟
4	Liu Jiwen	兄弟
5	Min Zhang	兄弟的配偶
6	Cai Li	兄弟的配偶
7	朱汉英	配偶的姐妹
8	朱汉华	配偶的姐妹
9	Liu Kevin Dong	儿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刘天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的近亲属、其他亲属无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红筹架构搭建前，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境内运营主体软通科技股份 7.52%。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软通科技的实际权益架构中未见盈富泰克持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软通科技工商档案。

2、访谈盈富泰克，了解盈富泰克入股软通科技的背景及其开曼子公司参与

软通开曼 A 轮融资的原因及背景。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盈富泰克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盈富泰克在境外投资设立 Infotech Cayman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取得的相关文件。

6、查阅盈富泰克《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富泰克官方网站、企查查、巨潮资讯等网站，检索盈富泰克相关信息。

7、查阅软通开曼 A 轮融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盈富泰克《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2604965K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廷儒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盈富泰克的官方网站（http://www.infovc.com/）并经其确认，盈富泰克是专业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等高科技领域的基金管理和创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富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48.SZ）	1,220.00	9.38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1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
合计		**13,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盈富泰克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1、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搭建与境外 A 轮融资的准备工作是同步进行的，盈富泰克计划由境外子公司 Infotech Cayman 参与境外 A 轮投资，由于红筹架构搭建时间较长且 A 轮投资者已基本确定投资意向，盈富泰克为尽早锁定境外投资者身份，经各方协商同意，盈富泰克在红筹架构搭建期间，于 2005 年 6 月先行认缴软通科技 50 万元注册资本[3]，实际系对应盈富泰克境外 A 轮投资。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按照通常惯例，先由原普通股股东完成搭建，Infotech Cayman 体现在境外 A 轮融资完成的股权结构中。具体情况如下：

软通科技创始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同时即在筹划境外 A 轮融资，经过协商，计划引入盈富泰克（境外主体为 Infotech Cayman）和 AsiaVest 作为境外 A 轮融资的投资者。由于搭建红筹过程时间较长，盈富泰克为充分保障其境外全资子公

[3]因各方已确定搭建 VIE 架构，软通科技股东将股东权利及软通科技将全部权益在红筹架构搭建时将全部以 VIE 的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盈富泰克在红筹架构搭建期间注册为软通科技股东，原因仅为保障其具有参与软通开曼融资资格，未按软通科技当时实际估值确定对价。

司 Infotech Cayman 获得软通境外主体软通开曼的投资资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盈富泰克先行于 2005 年 6 月认缴软通科技 5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为软通科技股东，以锁定境外 A 轮投资资格；AsiaVest 为境外美元基金，无境内主体，未在境内登记为股东。2005 年 11 月，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软通开曼即同步开展 A 轮融资，盈富泰克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Infotech Cayman 直接参与软通开曼境外 A 轮融资，并通过软通开曼持有软通动力有限权益。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境内外持股变化，是由于红筹架构搭建时间较长，盈富泰克为保障自身投资资格先行注册为境内主体软通科技的股东，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其即参与软通开曼 A 轮融资并登记为软通开曼的股东。境内外持股变化实际系因为盈富泰克自行选择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及与软通科技、软通动力有限及其创始人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

2、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就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事宜，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开曼）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4〕255 号），并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向盈富泰克核发《批准证书》（〔2004〕商合企证字第 13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投资设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开曼）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4〕015），通过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盈富泰克在开曼群岛设立 Infotech Cayman 及 Infotech Cayman 投资入股软通开曼事宜不涉及税收事项及税务部门相关审批。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盈富泰克持股变化系其自主选择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及各方沟通、协商的结果；盈富泰克就其在境外设立、投资 Infotech Cayman 已履行外资、外汇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仲裁合计 14 宗，涉案金额 2,214.9 万元，大部分诉讼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投入工作量确认应收债权并计提坏账准备。

（2）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诉讼或仲裁合计 28 宗，涉案金额 462.24 万元。发行人对尚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没有进行账务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具体原因，说明发行人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是否谨慎、合规。

（2）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历史劳动诉讼或仲裁赔偿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未结案的劳动诉讼或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合规性；补充披露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第（1）项之“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问题、第（2）项之“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上述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或仲裁对应的合同、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仲裁和诉讼的案件说明、起诉状、

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信息。

4、访谈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技术服务或软件开发合同诉讼或仲裁合计 14 宗，出现纠纷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纠纷原因	进展
1	北京梦想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2	北京鲲鹏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软通科技	深圳软通科技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深圳软通科技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4	众融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与被告就前期已完成的服务及款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5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被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胜诉。	已结案未执行
6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后因被告业务拆分及业务线调整，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软通技	等待二审开庭

序号	被告	原告	纠纷原因	进展
	北京伯凯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提起诉讼。	
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	已立案
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软通技术服务提起诉讼。	已立案
9	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技术服务，被告确认服务费后并未如期支付费用，同时被告因公募债券违约等事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提起诉讼。	初审已受理
10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项目开发服务，被告拖延验收及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判决
11	北京中博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被告未按约定进行验收及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开庭
12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完成并交付，被告已投入使用，但被告拖延验收及支付费用，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未确认应收债权和收入。	等待初审开庭
1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技术服务	软通技术服务为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并与被告就交付成果进行沟通，被告并未如期验收和支付服务费用，软通技术服务提起诉讼。	初审已受理
14	深圳前海数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软通	广州软通向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一期已验收完毕，被告拖延支付服务费用，二期未如期验收，广州软通提起诉讼。	等待初审开庭

（二）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内容、判决结果、涉案金额及赔偿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108 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起、万元

案件内容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解约赔偿纠纷	竞业限制补偿金纠纷	报销费用纠纷	其他费用纠纷
有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数量	20	9	2	1	2
	诉请金额	66.47	54.05	26.85	0.54	17.99
	裁决金额	13.93	32.31	6.26	0.05	2.39
无责判决、裁定或裁决	数量	19	24	0	1	9
	诉请金额	157.03	145.12	0.00	0.35	53.67
	裁决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调解	数量	32	17	0	3	3
	诉请金额	90.10	139.95	0.00	1.11	18.58
	裁决金额	32.25	47.40	0.00	0.00	0.00
和解、撤诉	数量	14	5	0	1	5
	诉请金额	295.62	21.84	0.00	80.00	76.58
	裁决金额	60.48	0.00	0.00	0.00	0.17
未结案	数量	12	11	0	1	6
	诉请金额	54.70	164.51	0.00	7.20	16.12
	裁决金额	-	-	-	-	-
合计	**数量**	**108**				
	诉请金额	**663.90**	**525.46**	**26.85**	**89.20**	**182.93**
	裁决金额	**106.65**	**79.71**	**6.26**	**0.05**	**2.56**

经核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3,973 人、60,979 人、75,406 人，员工基数大使发行人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绝对数量较多；（2）员工离职时可能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3）发行人及部分离职员工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主观理解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8 起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诉请的赔偿或补偿金额总计为 1,488.35 万元，占各年度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劳动

仲裁机构或法院最终作出的有效裁决、判决、调解书及和解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争议累计裁决应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 195.23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员工相关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供应商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远低于中软国际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对比分析仅披露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范围，未披露行业均值。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京朋明存在大量的装修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北京朋明信用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发行人解释为，信用期缩短系北京朋明中标价格下降导致。

（3）2019 年，新兴立恒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服务。2020 年，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根据公开材料显示，新兴立恒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为3,185万元。2017年8月，新兴立恒股东由自然人“李辉”变更为“刘震”。根据股东穿透核查结果，公司股东“安鑫二号”的自然人股东名为“李辉”。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采购服务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解释为，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中的行政人事服务在当年由外采

转为发行人自提供，相应采购减少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值，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远低于中软国际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大量的装修及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期调整前后北京朋明的中标价格变化，与第三方装修服务商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人力资源采购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采购和外采的金额及占比，两者的价格差异，外采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进一步说明相关采购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2）报告期各期对采购的函证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的数量、金额，针对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的程序，函证的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3）题及“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的身份证件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与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是否存在关系；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兴立恒签署的采购合同；访谈新兴立恒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震，了解发行人与新兴立恒合作情况及终止合作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向境外个人采购服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与

境外个人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交美国相关税务部门的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的报税税单，验证交易真实性；向发行人了解采购境外个人服务的内控执行情况，确认内控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对境外个人服务商的付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三）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

根据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的确认，其从未投资新兴立恒，与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不是同一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在上市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

2、结合采购内容和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内容为内部研发过程中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即研发外包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台、地产、零售领域相关系统功能模块的研发任务，包括计划任务管理系统的任务管理、执行及预警、监控与考核、运营分析模块，地产行业供销存管理系统，电商平台系统的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会员管理及积分管理模块等。

发行人针对内部研发活动建立了立项评估及预算机制，其所需要的外部采购通常根据自身研发经验进行评估确定预算，根据预算及工作说明书并综合供应商能力适用性进行供应商选择，最终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金额在预算范围内。按照人月单价计算，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平均约为 23,000 元/人月，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

采购的类似研发外包服务价格相比基本相当，如智能办公信息报送系统研发项目平均人月单价约 23,000 元/人月、机车关联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平均人月单价约为 22,000 元/人月。因此，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价格公允。

3、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内部研发过程中的辅助性技术服务采购与自身研发计划、研发内容密切相关，针对功能模块的研发外采通常是有针对性的选择供应商，在研发完成后若无进一步需求则会停止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上述服务于 2019 年通过验收交付后，发行人对其不再有进一步采购需求，故终止了相关合作。根据对新兴立恒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震的访谈，并经刘震确认，新兴立恒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兴立恒原股东李辉与安鑫二号自然人股东李辉不为同一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新兴立恒采购的相关服务价格公允；与新兴立恒终止合作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其不再有进一步采购需求，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针对境外个人服务商采购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针对境外个人供应商采购执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向境外个人采购服务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个人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发行人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付款流水；

2、向发行人了解采购境外个人服务的内控执行情况，确认内控的有效性及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2.92%、72.06%和 8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真实、金额准确。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以主要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是否充分，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首次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共对六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的具体理由如下：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1	问题 1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豁免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2	问题 15.4	补充披露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及其他行业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获取方式、业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实际确认收入、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	豁免披露各行业前五大客户名称（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外）	公司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各个行业前五大客户，推断市场的需求形势，从而采取相同的市场策略和营销目标，可能会引发不公平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3	问题 16.4	结合细分业务类型（通用技术服	豁免披露主要客户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及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补充披露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收入构成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毛利率等；若存在较大波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4	问题 17.12	结合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产品或项目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及主要客户情况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均有关于商业保密的条款，例如：益阳市公安局项目：“双方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也必须遵守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可控性。”据此，客户信息、项目的财务数据均属于核心敏感信息。 （2）此外，该等信息一旦公开披露，或导致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竞争或与客户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损害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利益。 （3）发行人自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取得相关信息时，承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
5	问题 20.3	补充披露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豁免披露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项目具体名称	相关合同约定如下：“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或材料（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序号	一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的情形		
6	问题 20.4	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量化分析 2019 年对华为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对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第 6 条申请豁免的内容原为“豁免披露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名称及毛利率”。经发行人进一步确认，认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中国银行的客户名称不属于商业秘密，故不再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具体理由如下：

序号	二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1	问题 4.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豁免披露华为对发行人交付产地分级标准、具体功能、管控措施及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豁免披露通云科技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的具体情况	华为对发行人交付场地分级标准、具体功能、管控措施及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反映了华为对供应商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对华为业务的覆盖情况，是发行人内部管控的重要信息，亦对华为负有保密义务，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 通云科技天津国展中心智慧化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合同保密信息。
2	问题 10.1	结合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说明目标毛利率的确认及调整方式	豁免披露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序号	二轮问询回复对应内容	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	豁免披露内容或替代披露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
3	问题 12.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4	问题 15	补充披露公司对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豁免披露公司对中国移动的毛利率	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敏感的商业信息。如果对外披露了各个客户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引发价格竞争，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发行人认为将如上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理由充分。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认定理由充分。同时，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专项核查意见。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年7月1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3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及《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对专项核查说明进行补充完善。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新增境外机构股东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关于主体适格的确认函及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结合网络核查手段核查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穿透表；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取得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对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履历；取得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确认函；查询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4、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退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5、查阅股权代持涉及的出资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凭证。

6、访谈软通动力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其他主体；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权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舟山长通享有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上市，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现金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4 月，上述对赌协议终止，但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通过情形下的重新生效条款，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舟山长通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查阅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舟山长通的股东调查表。

4、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

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舟山长通： （1）公司的重大项目且单笔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和投资方案； （2）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除外）等事项；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经营活动。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人： （1）软通动力的章程（含议事规则等）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2）公司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日常业务以外的交易或投资于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日常的经营范围变更除外）； （3）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和人员的改变及任何有别于上述有关股东委派董事之安排等重大事项； （4）公司设立或参与设立、增资或投资任何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或转让其所持有下属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所涉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 （5）公司的年度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资本支出计划或业务年度计划书等； （6）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7）公司的任何品牌、商标、专利、企业字号、著作权、配方、专有技术、域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改变、购买、出售、租赁、对外许可使用及其他处置事项。
	在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期间，舟山长通对于软通动力下属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亦享有相应的信息知情权。
优先认购及反稀释保护权	若软通动力或其子公司发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票等形式的融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舟山长通，舟山长通有权按同样的价格及增资条件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且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舟山长通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但软通动力的董事会批准（且须投资人董事投票赞成）的依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和软通动力上市时除外。
	除软通动力上市外，如果软通动力计划增资，增资价格所基于的公司估值低于舟山长通增资时所基于的估值，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软通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重新对软通动力现有的股权进行估价，以确保舟山长通当时认购软通动力股权时就每百分比股权支付的单价能实际上等同于该次增资的新发价格。

优先购买及共同出售权	如果软通动力的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软通动力的股权，软通动力应事项向舟山长通事先通知。舟山长通有权以同等条件：（a）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转让股权中同等比例的份额，或（b）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2、《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终止执行《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相关条款	如软通动力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或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上市，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立即按照舟山长通股权出资额加算回购利率溢价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期间回购利率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A.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0%/年； B.2019 年 10 月 1 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4%/年。 如届时因法律法规或国资管理等原因，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及软通智慧股权需要进场挂牌交易的，刘天文有义务且舟山长通应协助刘天文参与挂牌交易。在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和软通智慧股权均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所出售后，如合计出售价格低于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人民币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投资额以及按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收益之和，则刘天文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即以现金方式保证舟山长通足额回收投资本金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人民币和获取 10%/年的投资收益。
	如软通动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对本次 IPO 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或软通动力经审计的净利润发生大幅下降等任何原因导致明显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或违反承诺的，舟山长通有权提前要求刘天文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
优先清算权	在舟山长通投资软通动力期间，若软通动力发生《公司法》所规定的清算情形，包括清算、结束营业或解散等，舟山长通有权优先于刘天文获得分配软通动力可供分配资产份额的权利。

（二）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条款，发行人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为保障舟山长通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

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为投资人保护权利，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重新生效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重新生效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因此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的对赌安排条款及舟山长通优先于刘天文获得软通动力清算资产的条款，回购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刘天文，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综上，结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的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而舟山长通特别权利的重新生效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之间的重新生效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年 8月17日